

# 人道主义行动中 儿童保护的 最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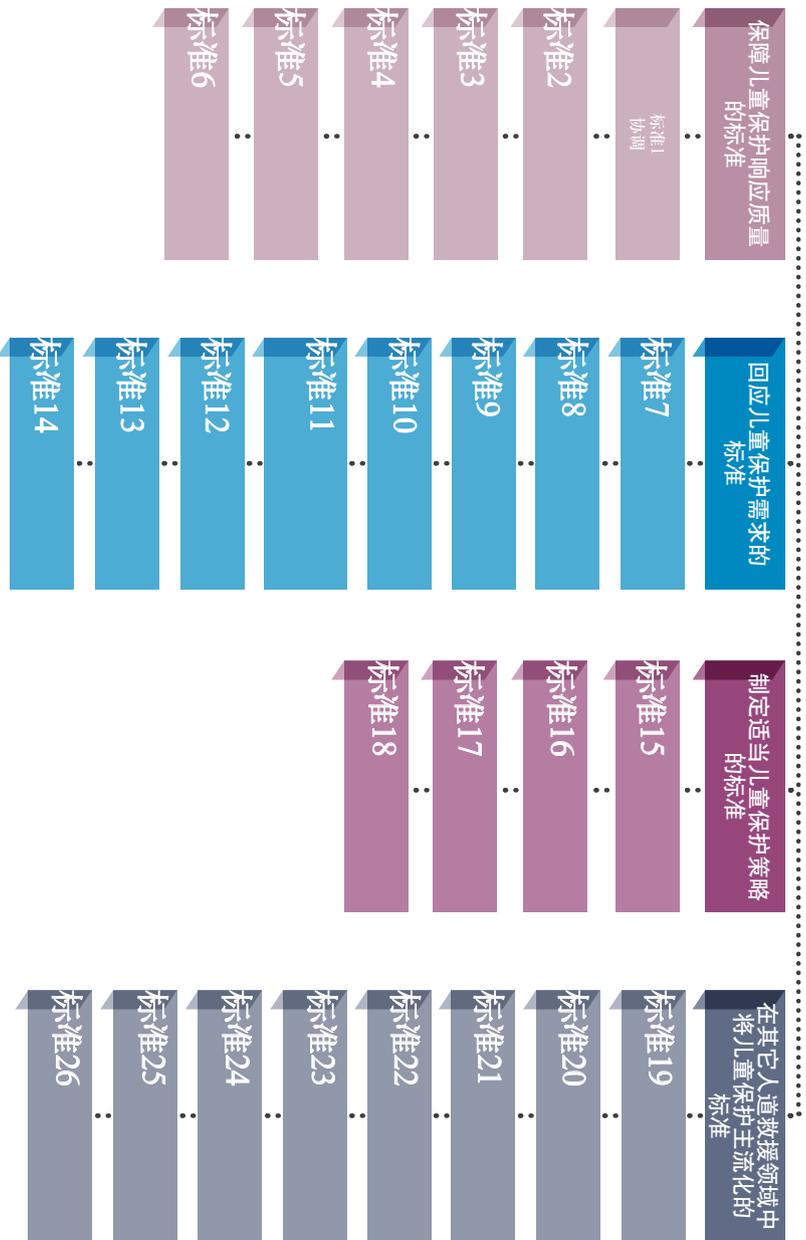




儿童保护工作组（CPWG）是在人道救援环境中协调儿童保护的全球论坛。此工作组集合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学术界和其他组织成员，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开展更可预期的、负责而有效的儿童保护回应，这是工作组共同的努力目标。在人道救援系统中，儿童保护工作组构成了全球保护集群的一个“责任区”。

**<http://www.cpwg.net>**

#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被确认为全球计划人道主义宪章与人道救援响  
应最低标准的配套标准。

# 序言

在自然灾害中，儿童是最脆弱的群体之一，因此，如何确保儿童及受灾害影响人群能获得有质量的援助，是人道救援工作里十分重要的一环。而宣明会作为以儿童为本的国际发展机构，在救援行动中，会结合各国际指引和标准，优先考虑儿童及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以儿童整全发展为目标来设计救援项目。

自2008年以来，越来越多慈善组织支持以及参与救援和社区重建的工作。他们也越来越关注到儿童的脆弱性和需要。我们为儿童在救援工作里能接受更多的服务而欣慰，也十分关注这些服务和回应行动的质量。国际社会现有的有一套完整的保护儿童的标准是最好的参考。

为了让国内儿童保护或人道主义行动相关领域的工作人员，在受灾害影响地区的救援行动中，所实践和执行儿童保护工作更专业化，宣明会联合国国际计划(中国)、国际美慈组织 (Mercy Corps)及救助儿童会成立“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翻译小组，完成相关翻译和校对工作。在此，我们也感谢中科院心理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乐施会、儿童乐益会(中国)、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壹基金、成都高新区赢在生存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四川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灾后重建与管理学院各组织机构对本书的推广及发布的支持，使此书得以结集。

此外，我们又感谢各级政府、学术单位和各组织机构一直以来对宣明会的信任。2015年4月，宣明会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在北京举办了“中国第三届心理健康与社会论坛研讨会”，为各国及本地的救援组织，建立了很好的平台，就共同关注紧急救援中的“儿童保护与儿童心理健康安全”展开对话，其中有关“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的分享，与会的专家及各救援组织均认同儿童保护国际标准的重要性，并希望能惠及中国。

在灾害中顾及保护儿童已经是海内外政府及发展工作者的共识。不过，在救灾工作中保护儿童需要各方的配合和参与，宣明会期望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儿童的福祉能够得到落实和保障！

简祺伟  
世界宣明会中国办事处总干事

# 寄语

---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所制定的《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被翻译为中文，是提高中国境内政府及非政府行动者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一座新的里程碑。

经验告诉我们，在响应灾害的不同阶段都需要特别关注受影响儿童的情况及需要。只要能做到这一点，救灾工作才可算为全面及有效。这不仅仅对于女童及男童的早期恢复不可或缺，也有利于提高儿童、儿童家庭及广泛社区的抗逆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对灾难与冲突对他们造成的影响和压力。虽然保障儿童生存是人道主义行动的首要优先事项，但是我们的行动不能止步于此。在紧急情况发生后即刻开展儿童保护需求快速评估，在人道主义救援项目中实行儿童保护，例如在受灾区域建立安全的儿童友好空间，将奠定一切重建及恢复项目的基础。

国际计划作为一个以儿童为中心的全球性社区发展机构，在遍布非洲、亚洲和美洲的超过50个国家开展工作，促进保障儿童权利，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机遇。在过去十年间，我们提高了自身在全球区域、亚洲区域以及中国境内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能力。通过此标准的中译及后续推广，我们将承担起与其他人道主义工作机构分享经验的责任。

我怀着极为自豪的心情为《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中译版撰写寄语，这是对国际计划与其他志同道合的机构合作发挥技术贡献的认可，同时表明国际计划将与中国境内的人道16准。

斯万 库彭斯  
国际计划(中国) 国家主管

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儿童作为最脆弱的群体，特别在面临贫困、人道灾难和人为冲突境况下，需要更高的保护标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侵害、忽视是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工作者的首要任务。为了让这一工作富有成效，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代表在与儿童开展直接或间接地工作时，需要清楚他们自己的职责和角色，并可以监测他们的工作是

否惠及并恰当地保护了儿童。

国际美慈组织相信此翻译版的《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给中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提升儿童保护相关工作质量和公信力方面提供了很好的参考。这不仅是一个儿童工作者专业水平提升的良机，而且能对儿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我们号召所有中国的伙伴和机构参与到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中并借此机会推动标准的实施。

曾磊  
国际美慈组织中国主任

我们非常高兴看到这本手册的中文版面世。

大家都知道，在各种灾难及冲突情境下，儿童都是非常脆弱的群体，他们容易暴露于被虐待、忽视、暴力、剥削的风险中，因此更加需要我们的保护。

儿童保护一直是救助儿童会全球人道主义救和发展性项目的重要工作之一。在灾难发展的前、中、后期保障儿童生存的权利、受保护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参与的权利，一直是救助儿童会的工作重心之一。秉承这种理念，我们对包括汶川地震、玉树地震、甘肃泥石流、鲁甸地震等发生在中国的20余次灾害开展了应对行动。在响应灾害的过程中，我们深感将人道主义援助中的儿童保护最低标准引入一线工作中的重要性，所有一线的救援工作者，包括救助儿童会工作人员及合作伙伴、社工、志愿者等，都应掌握这些最低标准，并使用这些标准来制定人道主义响应行动规划、执行、质量管理评估等，以确保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优质的服务，更好地保护儿童。

正如该标准的联合工作组组长Minja Peuschel所说，我们亲眼目睹了日益增加的对这一最低标准的需求和使用，我们深信这些标准的应用有益于增加对世界各国儿童的责任感，并且使他们的世界远离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包括在紧急状态下。

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为了这套手册而付出辛勤努力的每一位伙伴，也非常感谢救助儿童会参与协调和编辑的员工。

毕雅  
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首席代表

每个儿童与成年人一样拥有生存、健康、关爱等需要。作为“人”，儿童和成年人是平等的生命，在年龄、体型、地位和心智等方面，成年人占

更大的优势，掌握更大的权力。很多情况下，儿童变成了物品，处于不利的境况，受到伤害和剥削，出现了虐待儿童、拐卖儿童、贩卖儿童、雇佣童工等。

鉴于权力的巨大悬殊，儿童需要我们的保护，联合国儿童公约规定儿童享有受保护的基本权利。儿童保护应由家庭、社区、学校和政府共同承担。当儿童在家庭中受到伤害，家庭暂时不能承担起保护儿童的责任时，社区、学校和政府应介入，承担起保护的责任。当儿童在社会环境中遭受伤害时，超出家庭保护的能力时，社区、学校和政府要全力承担责任，同时，要致力于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让儿童在安全的环境中健康快乐的成长。

政府、学校、社区、家庭要共同践行人道主义，落实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我想最低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不是一个“框框”来给我们的行为打分。希望在我们全社会的努力下，我们不再需要“最低标准”来框住或衡量人们的保护行为。让我们共同营造充满爱、关怀的社会环境，儿童和平喜悦地成长着。

刘正奎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助理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一书中文版的复印表示欢迎。此项重要文件的编撰旨在支持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工作。我们希望，本书能发挥其应有的参考价值，以保证相关行动中儿童保护工作的质量。中国的专业儿童保护人员、志愿者和相关人员必将从这些已在国际上达成共识的标准中获得启发，并结合本地知识和自身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工作的质量和力度。

彭文儒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办事处儿童保护处处长

在过去的十年，人道主义救援开始意识到儿童的特殊需求。现在儿童保护已经成为在灾后对于儿童最主要的干预措施。这一最低标准的开发和出版来源于在各国专家在这一领域的丰富经验。该标准和相关的培训和宣传策略能够帮助我们在高质量的干预活动中覆盖比以往更多的儿童。我们非常高

兴看到中国开始在人道主义援助中融入这些标准，并且希望读者能继续向政府部门、商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传播这些重要的信息。

Nick Finney  
救助儿童会亚洲区项目运营总监  
David Brickey Bloomer  
救助儿童会亚洲区儿童保护顾问

儿童在灾害中往往是脆弱人群之一，乐施会认为儿童的权利应该得到充分的尊重，我们一直努力确保儿童在灾害发生后获得应有的权利和保护。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提出的原则和标准，有效帮助人道救援机构在灾害中实践良好的儿童保护工作，乐施会作为此书的发布成员之一，对此标准的实施和推行表示由衷的支持。感谢负责中文版翻译的小组成员机构所付出的贡献！

赵永柱  
乐施会基础教育项目与人道救援工作 项目经理

儿童乐益会致力于用运动和游戏的力量为儿童缔造一个安全的世界。“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为我们今后工作提供了新的起点，即在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儿童参与等原则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回应儿童在紧急环境中的需求。

彭颖  
儿童乐益会（中国）执行总监

中国扶贫基金会自2003年开始参与国内外人道主义救援，累计开展123次灾害救援行动，支出救灾款物15亿元，直接受益的538.04万人（次）中，儿童是重要的救援关注群体。中国扶贫基金会开展了多种关注儿童救援，以及营养、卫生清洁、陪伴和心理重建的项目探索，我们意识到人道主义救援

中儿童保护最低标准推动及实践应用对于中国社会救援工作的专业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朱一存  
中国扶贫基金会紧急救援项目经理

作为关注儿童福祉，致力于救助困境儿童、改善儿童成长环境的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我们非常感谢儿童保护最低标准翻译小组，给国内带来这本重要的《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以作为我们工作的重要工具和具体标杆

王林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理事长

“为中国儿童保护工作提供专业和实用性的指导方针。对于提升我们的人道救援工作非常有帮助，所以我推荐大家阅读。”

王凯  
壹基金儿童关怀与发展部主任

儿童保护已是当下国内建立安全社区的重要基础，如何将知识转换为技术，如何把技术落实到行为，如何把行为养成习惯，必然是儿童保护领域中伙伴需要共同探索与实践的核心事物。未来期望能有更多人投入到儿童保护当中来，更渴望政府，市场，社会的全面介入。我们依然要共同努力，携手同行，为生命志愿！

刘宝宗  
成都高新区赢在生存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理事长

根据联合国《2015-2030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减轻儿童的灾害风险是全球减灾的重要任务。本书通过一系列的标准和措施，建立完善系

统、持续有效的儿童保护机制，保障儿童免于灾害，推行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最低保护标准，具有重大意义。我们深信中文版的发行，不仅有助于落实国内人道主义救助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同时也为我国今后参与国际儿童救助人道主义行动打好基础。让我们把儿童作为未来的变革者一起努力和守护吧！

顾林生  
教授四川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灾后重建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 副理事长

我的梦想是把《紧急灾害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准备好供大家使用。第一步是翻译，后续则是培训和推广。假如明天有灾害发生，我希望所有的儿童都能受到保护，免受暴力的侵害。

梁慧美  
世界宣明会东亚区救灾总监

# 前言

在当今世界各地的人道救援工作中，儿童很可能占受冲突或灾害影响人口的一半以上。这些女童及男童面临着多重风险，对他们的福祉、安全和未来将造成毁灭性的影响。有些儿童被杀害，或遭受身体创伤。有些儿童与家人或照顾者分离；有些儿童被招募到武装势力或武装团体中；还有许多儿童正在遭受性暴力，或者其他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虐待和忽视，是所有人道救援工作者的紧急优先议题，包括儿童保护行动者，也包括广泛范围内的各领域专家。我们的工作需要步伐迅速、计划周密、行而有效。我们还需要有能力来衡量这些工作是否惠及儿童，妥善地保护他们。此外，我们需要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巩固一些系统，当紧急救助行动结束后，让这些系统继续长期保护儿童。

大家期待已久的机构间儿童保护最低标准有潜力提升我们儿童保护工作的质量和严谨性，成为我们作为人道救援工作者接受问责的标准。我们敦促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参与者抓住这一机遇，来执行和推进这些标准。

联合国难民署



路易丝 奥宾  
协调干事  
全球保护集群



拉希德 哈里科夫  
总监  
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

# 致 谢

---

儿童保护工作组希望感谢所有合作参与制定这些最低标准的人士。特别感谢以下大多数属于儿童保护工作组的机构，它们的员工在起草标准的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 CHILDFUND

国际儿童兵救援组织

哥伦比亚大学

丹麦难民委员会

日内瓦之声

国际助残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救援委员会

伊斯兰国际救援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 KEEPING CHILDREN SAFE

挪威难民委员会

国际计划

救助儿童会

SOS儿童村

## TERRE DES HOMMES

联合国维和事务部

联合国难民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战地儿童救助会

妇女难民委员会

世界宣明会

---

救助儿童会和Terre des Hommes各贡献一位资深工作人员来协调和管理起草过程。特别感谢这些机构和这两位工作人员：敏雅 蒲谢尔和萨宾娜 拉科托马拉拉。

还要感谢来自世界各地的超过400名审阅者，他们对早期版本的评论极大地改善了最低标准的内容。感谢人道救援领域的工作者和团队，他们以实际工作检验这些标准，保障它们在广泛的人道救援环境中具有相关性和适用性。我们感谢这些专业人士对最低标准做出的贡献，以及他们对儿童保护的持续奉献。

最后，我们将最诚挚的谢意献给全世界的儿童，因为他们不停在人道救援工作中启发、指引和鼓舞着我们。

资助机构：救助儿童会，Terre des Hommes，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设计机构：KUKKA Studio

建议引用格式：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儿童保护工作组（2012）。

如欲提出反馈或建议以改进本刊物，请点击<http://www.cpwg.net>联系儿童保护工作组。

---

# 目录

序 言	1
-----	---

寄 语	2
-----	---

前 言	8
-----	---

致 谢	9
-----	---

简 介	13
-----	----

什么是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	15
紧急情况中儿童保护的国际法律基础	16
儿童保护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角色是什么?	18
这些标准的目的是什么?	19
这些标准与环球计划及其他标准有何联系?	19
每项标准包含什么内容?	21
这些标准适用于哪些人?	22
这些标准如何制定? 其基础是什么?	23
“最低”标准是什么, 如果达不到会如何?	23
我们如何在所处环境中使用这些标准?	24
这些标准适用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什么阶段?	25

原则与方法	27
-------	----

<b>原则1:</b> 避免人们因救援行动受到进一步伤害	29
<b>原则2:</b> 确保人们得到公正援助	30
<b>原则3:</b> 保护人们免遭由暴力和胁迫带来的生理上和心理上的伤害	31
<b>原则4:</b> 帮助人们争取权利, 获得有效支援, 从虐待的影响中恢复过来	31
<b>原则5:</b> 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32
<b>原则6:</b> 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增强儿童的抗逆力	33

## 确保儿童保护响应质量的标准

37

标准 1	协调	39
标准 2	人力资源	46
标准 3	传播、倡导和媒体	52
标准 4	项目周期管理	58
标准 5	信息管理	64
标准 6	儿童保护监测	70

## 回应儿童保护需求的标准

77

标准 7	危险和外伤	79
标准 8	肢体暴力及其他有害行为	85
标准 9	性暴力	91
标准 10	社会心理困扰与精神障碍	97
标准 11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	103
标准 12	童工	110
标准 13	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	116
标准 14	儿童司法	127

## 制定适当儿童保护策略的标准

133

标准 15	个案管理	135
标准 16	基于社区的机制	143
标准 17	儿童友好空间	149
标准 18	保护被排斥儿童	155

标准 19	经济恢复和儿童保护	167
标准 20	教育和儿童保护	173
标准 21	卫生和儿童保护	180
标准 22	营养和儿童保护	186
标准 23	水、环境卫生、健康（WASH）和儿童保护	193
标准 24	住所和儿童保护	198
标准 25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和儿童保护	203
标准 26	物品发放和儿童保护	208

# 简介



# 什么是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

儿童保护工作组将儿童保护定义为“防止及应对虐待、忽视、剥削和侵害儿童的行为”。因此，儿童保护并非指保护儿童的一切权利，而是指保护一部分特定的权利。

危急势态或紧急情况的宽泛定义是具有威胁性、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有效的紧急情况回应行动可以避免事态升级为灾难，使一个社区或社会的功能遭受严重干扰，造成范围广泛的人力、物质、经济或环境损失，超出受灾社区或社会利用自身资源做出响应的能力。因此，紧急情况需要紧急有效的回应行动。

紧急情况可能由人为造成，如地区冲突或社会动荡；可能由自然灾害引发，如洪水或地震；也可能结合了这两种因素。它们常常会对儿童的生活产生毁灭性影响。它们造成女童及男童死亡或受伤，成为孤儿，与家人分离，被招募到武装部队或团体中，遭受性虐待，成为残疾儿童，被拐卖，或在更糟糕的情况下同时经历上述多种不幸。

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风险取决于这些因素：受影响儿童的数量；儿童保护问题的类型；该国在紧急情况发生前及发生过程中的稳定和组织水平；该国的回应能力，以及紧急情况属于何种性质。

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包括这些行动：国家或社区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具体活动；人道救援工作者对当地活动的补充；以及其他人道救援部门不以儿童保护为目标但有利于促进儿童安全的活动。

# 紧急情况中儿童保护的国际法律基础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是基于国际法律框架而制定的。此框架规定了国家对其公民和其他个人应负担的义务，因此每条标准都注明了所参考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件。虽然最低标准并没有为这些法律文件提供详尽的解释；但人道救援工作者可以在必要情况下，把最低标准作为一个起点，用来获取更多的信息。

国际法律框架主要由三种相互关联并相互促进的条约法组成：国际人权法、人道救援法和难民法。

国际人权法规定了人的权利，在和平时期和冲突局势中都有其适用性。某些权利可以在紧急情况下暂停（或减损），但如生命权、不受酷刑权等基本权利永远不被暂停（或减损）。国家在各种条约或公约（国家之间规定法律义务的正式契约协定）中，达成了有责任保护、尊重和落实人权的共识。重要的是知道各国政府已经加入哪些公约，因为只有加入的公约在该国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人道救援法规定了冲突各方在国际和国内冲突中的行为规范，并为平民提供特别保护。国际人道救援法属于日内瓦公约的一部分。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涉及了国际武装冲突，第二附加议定书涉及了国内武装冲突。

国际难民法涉及难民的权利和保护议题。难民指以下个人：

1. 在自己的国家或正常居住地境外
2. 由于种族、宗教、民族因素，或由于从属特定的社会团体或政治意见，而有确凿理由恐惧迫害
3. 由于恐惧受到迫害，不能或不希望接受本国保护，或返回本国。

还有一些被称为“软法”的国际标准，它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换言之，它们不能触发国家责任。然而，它们被认为具有道德约束力，能够提供重要的指导。

# 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四大关键原则， 及其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相关性

## 生存和发展

人道救援工作者除了考虑到儿童的生命权，也必须考虑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回应儿童的生理、心理、情感、社会和精神发展需求。

## 不受歧视

突发事件往往会加重已经存在的差异，进一步边缘化那些已经遭受歧视风险的儿童。

人道救援工作者必须在回应行动中识别和监测旧有及新出现的歧视和权力模式，并加以处理。

## 儿童参与

人道救援工作者必须确保女童和男童都被赋予足够的空间和时间，有意义地参与到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行动的所有可能阶段。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男女童有不同的观点，应该支持他们表达自身观点，而且尊重和认真对待这些观点。人道救援工作者必须意识到自己关于儿童和家庭角色的价值观、信念和假设，避免把它们强加给儿童。他们应该以适于儿童发展的途径促进儿童参与，与儿童共享决策权，并具备敏感地意识，若儿童参与如果开展不善，将会扰乱儿童的社会角色和权力关系。

## 儿童的最大利益

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该是首要考虑因素。这一原则应指导所有人道救援项目和干预措施的设计、监测和调整。当人道救援工作者针对个体儿童做出决策时，应实施公认的程序保障，以尽量确保决策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儿童保护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角色是什么？

在每一个突发事件中，儿童的安全和福祉都可能受到威胁。因此，儿童保护是所有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考虑因素，儿童保护目标通常是人道救援准备和回应行动的一个明确组成部分。

环球计划将人道主义行动和人道救援回应定义如下：

**人道主义行动：**人道主义行动的目标是在人为危机和自然灾害发生过程中及结束后拯救生命、减轻痛苦、维护人类尊严，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并加强应对的能力。人道主义行动有两个互相紧密联系的层面：保护人群以及提供救助（见人道救援回应）。人道主义行动植根于人道救援原则：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

**人道救援回应：**人道救援回应是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个层面（见上文人道主义行动）。它侧重于在一个特定的突发事件中提供救助。

在初步的人道救援回应中，突发事件中的紧急儿童保护需求可能包括：为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提供临时看护；搜寻儿童家人；防止家人分离的快速干预；为陷入困境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保护儿童免受各种暴力和风险侵害，如被武装部队或团体招募，或受到其它形式的剥削。在大多数情况下，受灾社区内的家庭和其他人士自然会尽可能地对这些需求做出回应，外部机构可以寻找途径来支持和补充这些行动。

儿童保护的人道主义行动还包含备灾工作，这包括在突发事件发生前、发生过程中及发生后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增强国家、社区、家庭和儿童对于突发事件的抗逆力，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国际人道救援系统确认儿童保护具有生命救援的意义，因此儿童保护活动被包括在联合国紧急救援基金（CERF）标准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儿童保护集群中的牵头机构，儿童保护是联合国难民署领导的全球保护集群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

## 这些标准的目的是什么？

2010年，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的成员一致认同有必要在人道救援背景中设定儿童保护标准，以处理救援表现中存在的重大差距。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已经被制定出来，用于支持人道救援中的儿童保护工作。在这种情境下，标准的目的是：

- 为儿童保护工作建立通用原则，加强协调；
- 提高儿童保护项目的质量，增强项目对儿童的影响；
- 改善儿童保护工作的问责；
- 进一步界定儿童保护专业领域；
- 集合最佳模式和最新学习；
- 提升关于儿童保护风险、需要和回应的倡导和传播。

## 这些标准与环球计划及其他标准有何联系？

环球计划是一项旨在提高人道救援质量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对其利益相关方、捐助者和受灾人群问责的行动。

环球计划手册内容包括人道主义宪章、四条保护原则以及一系列人道主义行动的最低标准，是对所有人道主义行动的普遍性指导和参考。手册由一系列不同领域的人道救援工作者制定，其前提是所有受灾难或冲突影响的人群都有权得到保护和救助，得到有尊严的基本生活条件。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与环球计划的基本前提相一致，其结构亦与环球计划的标准一致。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旨在与环球计划手册配套使用。最低标准提供了一系列补充环球计划标准的公认规范，与人道救援中的儿童保护工作具体相关。因此，最低标准手册在全文各

处都参考了环球计划手册。

促进了儿童保护最低标准制定的其他保护政策包括：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行动中对儿童负有的核心责任（CCCs，2010年新版）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工作的专业标准（红十字委员会，2009年）
- 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救助指导原则（救助儿童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救援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署，世界宣明会，2004年）

最低标准还建基于现有的机构间政策和工具，包括：

-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情况下的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指南（2007）
- 最低教育标准：准备、响应和恢复（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2011新版）
- 残疾人及被迫流徙人口工作手册（联合国难民署，2011）
- 更多重要资源可见于下列平台：危机中的儿童保护网络（Child Protection in Crisis Network），更佳护理网络（Better Care Network）及暴力预防联盟（Violence prevention Alliance）。

用于检验和改进每条标准的问题包括下列内容：

- 这些活动考虑到所有不同年龄段的儿童，特别是五岁以下儿童以及青少年了吗？
- 这些活动兼顾考虑了男女童吗？
- 这些活动兼顾考虑了不同的种族、宗教或文化群体吗？
- 这些活动兼顾考虑了不同类型的残疾儿童吗？
- 这些活动为加强儿童保护系统提供了思考吗？

## 每项标准包含什么内容？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沿用了环球计划标准的结构。每条标准都结合着关键行动、测量方法（包括指标和目标）以及指引。

- 每条标准都用一句话描述了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应该实现的最低目标，以确保儿童得到足够的保护。
- 关键行动是有助于达到各条标准所建议采取的行动。
- 它们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情况，但在条件允许时，提供了可以采取哪些步骤的思路。
- 测量方法包括两种指标（以及目标值），作为是否达到标准的指示器。

成果指标与一句话描述的标准相关，而行动指标则与该标准的关键行动相关。

每条标准有多个指标。在同一环境中的儿童保护工作者应选用最为适合和有意义的指标。在某些情况下，指标的目标值可能需要调整，或需要进行其他方面的调适。数据应该至少按年龄和性别分类。根据不同情况，数据可以进一步分类，例如按照地理位置、残疾与否或人群划分。

- 指引提供了关于该标准优先议题的进一步信息和建议。一些指引提供了实践方面的建议，而另一些指引突出了道德方面的考虑因素，或指出当前知识的不足。

- 参考资料列出了与此标准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以及有用的指引和培训材料。

参考资料内容并不详尽，而是提供寻找更多的信息的出发点。

## 这些标准适用于哪些人？

这些标准适用于儿童保护工作者，或人道主义行动相关领域的工作人员。他们包括那些直接接触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工作者；规划者和决策者；协调者；捐助者；学者及倡导、媒体或传播工作者；政府工作人员；独立或多边组织工作人员；也可能包括司法系统和安全保障工作者，以及武装部队和团体。

该标准还旨在建立冲突或灾害幸存者和人道救援工作者之间的问责关系，通过幸存者的参与来影响援助决策，在人道主义救助进行失当时，为幸存者提供信息和投诉途径。

以下是最低标准的一些使用途径：

- 为人道主义干预措施进行规划和预算；
- 针对提供给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儿童保护服务的范围和质量，建立通用且可测量的预期标准；
- 建立不同行动者（如儿童保护协调机制中的不同成员）一致认同的通用原则；
- 监测和评估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质量和有效性，包括朋辈及合作伙伴的干预措施；
- 指导和评估为合作伙伴配置资金的过程。例如，最低标准可用于资金申请、合约及伙伴协议的参考资料；
- 引导并培训新员工或合作伙伴；
- 作为儿童保护工作者和其他人士的自学工具和参考文本；
- 促进倡导儿童保护议题，帮助决策者简要了解儿童保护的原则和优先事项；
- 鼓励和促使其他人道主义行动领域的工作者更好地保护儿童。

## 这些标准如何制定？其基础是什么？

目前只有有限的例证能够表明，哪些儿童保护措施在不同情境中最为有效和适宜。因此，这些最低标准是基于本领域工作者目前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最低标准制定于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之间。标准研发团队囊括了来自不同国家和机构的儿童保护工作者、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学者和决策者，一起合作制定了初步草案。草案的制定结合了对现有政策和工具的仔细阅读，并参考了各种不同的人道救援情况。此后，国家和地区层面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结合一系列人道救援情况考察了草案标准的相关性和适用性，随后修订和完善。

共有来自30个机构和40个国家的400多人为标准的制定做出了贡献。

## “最低”标准是什么，如果达不到会如何？

最低标准设立了人道救援中儿童保护需要达到的公认质量水平，因此，人道救援儿童保护行动在确定干预行动的范围和质量时，应该在规划和预算中借鉴整套最低标准，把它作为行动基础。

实践成果达到最低标准的程度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能否接触受灾人群、有关政府部门的合作程度以及当地安全程度。儿童保护工作者的能力和资源有限，儿童保护需求紧急程度和性质的变化速度，都有可能造成需要选择优先达到某些标准，或采取分阶段的策略，在不同阶段达到不同标准。从另一方面考虑，如果一个地区在紧急情况发生前的儿童保护非常薄弱，那么在响应阶段尝试达到最低标准可能是不现实或不适当的。此外，有些标准可能在当地背景下相关性有限。

因此，或许存在着某些重要原因，使行动有时候不可能或不建议达到所有最低标准。在无法达到最低标准的情况下，最低标准仍可作为公认的通用基准，或用来表现儿童保护预期达到的最终目标。

人道主义工作者以这种方式使用最低标准，便可以凸显出儿童保护响应行动在覆盖范围和质量方面存在的差距，并能够确定弥补差距所需的投资数

额和相关条件。紧急情况的发生虽然可能会凸显限制着儿童保护响应行动水平的挑战和不利因素，但是它也可以成为改变的机遇，促使人们立即或逐步长期改善儿童保护问题。

## 我们如何在所处环境中使用这些标准？

最低标准应该结合具体情况使用，进行合适的调整。它们还需要传播和推广，以便所有在儿童保护中发挥作用的人士都可以参考。

调整最低标准不应该被理解为改变每条标准设置的儿童保护水平，而且每条标准的一句话描述在通常情况下不应变动。调整标准的意思是，为了达到标准，或许可以优先采取某些关键行动，调整一些行动，舍弃一些行动，或添加新的行动。指引内容将帮助使用者进行这方面的调整。

此外，指标和目标值可能需要进行调整或重置，不过降低目标值需要有明确的理由；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明确表达将最终追求达到该指标的原始目标值，或力求达到更高的目标值。

以下是结合使用者具体情况来调整和推广最低标准的一些建议：

- 首先，选择一些与您工作中儿童保护优先或薄弱领域相关的标准。
- 讨论与关键行动和测量方法相关的目标和目标值（如相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需要降低目标值，则需商讨一致认同的跟进措施，以促使最终达到原始目标值；
- 在不同机构和团体（包括机构间协调机制）中提出和讨论这些标准；
- 与人道主义行动其他领域的工作者合作，将相关标准调节整合进入他们的流程；
- 使用相关标准和公认指标，来架构和研发备灾计划、响应计划和项目实施监测工具；
- 翻译最低标准，按需进行简化，并使用相关的标题；
- 在新加入响应行动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入职包中包括关于最低标准的信息；

- 考虑举办一场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最低标准和儿童保护议题的认识。活动以最低标准为具体焦点（如标准启用仪式），或关于其它主题（如母亲节庆祝活动，或人道主义相关领域议题新报告的发布）；
- 为人道主义救援回应不同领域的高层政策制定者、决策者及发言人召开介绍会；
- 为儿童保护工作者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组织关于最低标准的指导和培训活动；
- 与女童、男童、父母及其他社区代表（包括具有特殊影响的人物，如信仰领袖和儿童的榜样人物）讨论最低标准；
- 根据最低标准的内容，制作易于儿童和社区理解的材料和信息，并思考如何接触残疾人及残疾儿童；
- 利用抽样检查或更为系统化的审查，来监测并改善您所在环境对最低标准的认识和使用程度。

## 这些标准适用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什么阶段？

最低标准旨在加强各个阶段的人道主义行动。每条标准涉及的关键行动分为“准备行动”和“响应及早期恢复行动”。在没有准备行动或备灾工作很少的情况下，应该考虑在采取响应和早期恢复行动的同时，开展准备工作。

只有少数具体的防灾减灾（DRR）行动被纳入到最低标准中，尤其是标准7。这反映出，在把儿童保护行动与防灾减灾相结合方面，现有的指导和最新知识都比较有限。最低标准的未来版本预期会更全面地纳入防灾减灾领域的思考因素。



# 原则与方法

# 原则与方法

本章内容是完全应用及达到最低标准的关键，应该与最低标准一同使用和呈递。原则1至原则4属于环球计划手册中的保护原则，在此处具体结合儿童保护议题进行复述。

## 原则1:

# 避免人们因救援行动受到进一步伤害

“参与人道救援响应的个人或团体必须竭尽全力地避免救援工作对受灾人群造成进一步伤害”，尤其要避免使儿童陷入更大危险或使儿童权利受到侵害。

人道救援行动除了要结合环球计划手册提供的指引，还应考虑下列具体侧重于儿童保护干预措施的要点。

- 在引入新的干预措施之前，预先了解儿童、家庭、社区和政府部门如何处理现有问题；
- 分析儿童与成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儿童群体之间的关系，努力减少潜在张力或利益冲突；
- 充分了解不同年龄段女童和男童的预期行为和社会规范，在规划干预措施时考虑到它们，包括采取干预的时间、交通工具和卫生设施；
- 在项目计划和评估中促进有意义且安全的儿童参与，确保明确儿童及成人的观点和利益；
- 避免将服务和救助限制提供给具体类别的儿童或家庭，如“失散儿童”或“退伍儿童”，因为此举或会加重儿童失散或儿童兵现象；
- 在处理敏感问题时，确保保密儿童信息，且获得儿童的知情同意；并确保妥善计划干预措施以保护儿童隐私；
- 设立并遵守儿童安全保障协议，包括报告和处理涉嫌侵权行为的程序。

## 原则2： 确保人们得到公正援助

“保障所有受灾人群都能获得人道援助，特别是那些最易受到伤害或者面临政治或其他排斥的人群。”人道援助的提供不包含歧视，而是由人道主义机构在必要时毫无保留地提供给有需求的儿童、家庭或照顾者，以达到标准。

关于这一原则，儿童保护工作者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需要着重努力发现哪些儿童或许会被有意或无意地排除在干预措施之外。

不同年龄段的女童或男童或许比较难以获得儿童保护或其他服务。有些儿童可能会因其社会地位或种族被排除在外，反映出当地人群中广泛存在的歧视模式。还有其他儿童可能因为自身处境被排除在外，如照料家务（包括照顾其他儿童、病人或老年人）、工作时间、行动能力、残疾或看护方案（例如，儿童接受院舍服务，或属于一个儿童户主家庭，或一个或多个家庭成员死亡或外出寻找工作）。

儿童保护干预措施需要使用具有创造性的新方法接触这些儿童，因为他们往往是最需要保护的群体。一旦发现存在着歧视或疏忽的模式，儿童保护工作者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需要迅速回应。与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协商后，应作出调整，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这些儿童获得干预措施的程度。

## 原则3:

# 保护人们免遭由暴力和胁迫带来的生理上和心理上的伤害

保护儿童“避免遭到暴力侵害、因强迫或诱导而做出违背其意愿的行为和由此带来的恐惧感。”

虽然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但是所有的儿童保护回应行动都应努力使儿童更安全，促进儿童和家庭自己采取安全措施，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 原则4:

# 帮助人们争取权利，获得有效支援，从虐待的影响中恢复过来

通过信息、证明文件、援助等支援方式帮助儿童争取他们的权利。通过合适的方法，帮助儿童从暴力和其他迫害造成的生理、心理以及社会影响中恢复过来。

儿童是权利持有人。儿童保护工作者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确保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干预措施支持儿童争取权利，同时支持儿童父母或照顾者为儿童争取权利。它包括促进出生登记，努力保护文件或更换遗失文件。它还包括帮助儿童获得救助，如地方、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法律援助。最后，它包括支持儿童争取法律规定的儿童权利，如继承权或财产赔偿权，这或许是儿童自我保护并争取其他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

## 原则5：

### 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在人道救援情况下，往常旨在保护儿童的儿童保护系统，包括人群、程序、法律、机构和行动，可能会变得薄弱或低效。然而，人道救援响应阶段可能提供一个机会来发展和加强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包括基于社区的系统。

以下注意事项可能有助于尽量确保人道主义干预能够重建和加强国家和社区层面现有或潜在的儿童保护系统（亦见下一章节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加强儿童的抗逆力的内容）。

- 发现和发展现有的能力和结构。避免创建平行结构，例如以机构员工取代或绕过政府或社区的社会工作者。
- 在响应工作中，建设国家、省地级政府及民间社会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将救助导向非正式的儿童保护系统可能更加有效且适宜，如家庭和以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
- 确保开展系统化的社区代表参与制，包括让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分析、规划和评估。
- 联系协调儿童保护及相关领域的其他工作者。每个行动者都有不同的优势和机会，能加强整个系统。努力使大家对共同目标产生兴趣，并致力于实现共同目标。
- 尽可能地提高本地对儿童保护干预措施的认同感。
- 在合适的情况下，尽早与发展工作者及发展流程协商规划如何过渡到紧急情况结束后的阶段。这一阶段可能会出现重大投入、新设立的国家议程或其他机会，来扩大和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在某些情况下，武装部队、团体或非国家行为者可能是事实上的权力当局。在相关、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中立、公正且具备适当专业素质的机构，可以同这些团体商讨儿童保护议题，包括该团体在儿童保护方面的法律义务，以及它们在儿童保护行动中的角色。

## 原则6：

# 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增强儿童的抗逆力[ 抗逆力原文为resilience，亦可称为复原力、耐挫力、恢复力等。]

虽然儿童往往被描绘成被动的依附者，但是他们实际上是家庭和社区积极参与者。在危机爆发前，许多儿童都负有家庭责任，自己做决定，并可能在学校或朋辈团体中担当领导角色。在危机期间，儿童试图通过解决问题或寻求外部支持（包括从家庭成员和其他人，如朋辈或宗教领袖寻求支持）来应对突发事件带来的额外风险和压力。

儿童应对自身处境的成功程度，取决于风险的模式和儿童所处社会环境中的保护因素，也取决于儿童自身的能力。当一名儿童面临多重危险，却缺乏保护因素时（例如与关爱儿童的父母共同生活、朋友的支持、有寻求帮助的良好技能），就产生了脆弱性。当一名儿童具备的保护因素多于风险因素时，就具备了抗逆力。同样，儿童的能力，如解决问题的优良能力，往往能够帮助儿童有效渡过危机，作出有利于自身和家庭福祉的决定。

从这个角度来看，紧急情况下儿童保护项目的任务是加强保护因素，增强儿童的抗逆力，以及解决儿童面临的风险因素。在设计旨在增强抗逆力、处理威胁因素及建立儿童、家庭和社区之间积极关系的项目时，需要思考以下相关问题：

· 所有儿童都可以获得所有项目服务内容吗？项目是否能够发展和加强儿童的技能和优势？考虑可能会影响儿童脆弱性或抗逆力的个体特征（例如年龄、能力、民族背景、语言、性别、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宗教等）。

· 项目促进那些与儿童关系紧密人群的参与（如父母、照顾者、同龄人和其他重要人士），并加强他们和儿童之间的支持关系吗？考虑儿童家庭关系和其他紧密关系（例如看护方案，亲密和支持性的家庭环境，与同龄人和教师之间的积极关系等）的特点。

· 项目能够巩固利于保护社区儿童的结构、实践和服务吗？考虑社区领导、团体、机构和服务的角色、技能、可及性和规章。例如，发现有意识的积极社区领导，儿童保护风险信息，儿童友好且可用的健康中心，有技巧且能提供服务的社会工作者等。

· 项目考虑到影响儿童生活和社会和法律规范了吗？考虑法律环境和文化，以及它们对于儿童安全和福祉的影响（例如法律和政策，规章实践，经济活动，文化和宗教信仰，体制不公等）。

· 项目是否结合了上述所有要素，并采取了前后一致的方法？考虑儿童与其他儿童、家庭、社区和文化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的互相影响。

标准



# 确保儿童保护响 应质量的标准

## 确保儿童保护响应质量的标准

这些标准聚焦于关键项目组成部分，包括：

- 协调
- 人力资源
- 传播、倡导和媒体
- 项目周期管理
- 信息管理
- 儿童保护监测

这些标准的目的是不是取代上述领域现有的政策和工具，而是为每一领域的工作提供一种以儿童保护为本的视角。

以下章节包含的标准是有关于儿童保护的具体领域，但每一条标准都与第一部分所描述的标准有关联。

## 标准1

### 协调

协调有助于确保儿童保护响应行动的优先性、效率、可预测性和有效性。协调能避免不完全响应或重复响应，确保在合作伙伴无法回应已发现需求时能找到最后解决方案。它还让参与儿童保护的所有工作者都采纳一套共同目标和分工方式。通过这些途径，协调有助于建立机构间或多领域的应对机制，巩固国家层面或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系统长期运作。协调不善将会降低项目影响力，甚至可能导致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例如，项目削弱了家庭或社区自有的保护结构，或只响应儿童面临的部分风险，而不处理儿童面临的其他风险。

本标准中的一些关键行动具体涉及到公认或被指派负责协调功能的领导机构或政府部门。其他关键行动涉及协调机制的成员机构（很可能也包括领导机构）。这并不意味着机构必须是协调机制的正式成员才需要考虑这些关键行动，反之，在人道救援环境中工作的所有机构都有责任确保其工作与其他行动者相协调，而协调机制提供了协调机会。

### 标准

担负责任的有关部门、人道主义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受灾人群代表协调开展儿童保护工作，以确保充分、高效和及时的响应行动。

## 关键行动

### 准备

- 评估现有的协调机制，确定如何最好地协调人道主义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包括与当地民间社会相协调；
- 确定儿童保护的协调领导；
- 获取儿童保护问题的最新统计数据，尽可能确立公认的儿童保护优先议题（例如家庭看护、儿童福祉、最亟需解决的童工和暴力问题）（见标准4和5）；

- 制定联合备灾计划或应急计划，依托现有的（社区及其他）结构，从以往的紧急情况吸取经验教训，并确保备灾行动（如人员培训，工具的翻译，备忘录创建和物资储备）完备并随时更新；
- 确保儿童保护快速评估已本土化（见标准5）；
- 翻译和调适关键的机构间工具，如“4W”工具（“人物、时间、地点、事件”）、儿童保护监测工具和表现监测工具；
- 确定和准备在协调和管理信息方面能够承担国家及地方层面责任的工作人员；
- 倡导机构建立儿童保护政策，以及机构间的儿童保护合作；
- 准备儿童保护信息，解决儿童可能面临的保护风险（失散，性暴力，社会心理支持，外伤等），并设立在紧急情况下分享和使用这些信息的公认策略（见标准3）；
- 倡导协调资助儿童保护的重要性；
- 确保开展机构间儿童保护和协调的培训工作；
- 建立互联网平台和邮件通讯名单；
- 确定儿童保护议题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如果可能的话，建立儿童保护的基线数据集；
- 在必要的时候，翻译这些标准，并广泛地传播。

## 回应（领导机构）

- 依托原有的协调架构，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中的协调架构；
- 如有必要，任命一名国家级协调员、多名地方级协调员和信息管理人员；
- 评估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必要性；
- 促进当地民间社会参与协调（例如，当地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社区领导），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促进政府和本地有关当局参与协调；
- 确定参与者在何种程度上有权代表其机构、管理层或团体做决策；
- 制定国家协调机制的目标和工作范围；
- 与其他团体明确职责分工和协调办法（例如职责领域可包括保护、性别暴力、社会心理干预、排雷行动、教育、经济恢复等）；

- 根据现有的结构和能力，发起并监督制定公认的机构间儿童保护策略响应计划，并制定通用指标；
- 发起制定公认成效体系，包括“4W”工具，并监督其过程以追踪策略规划目标的进展，以及审查为这些标准制定的干预措施的质量；
- 建立联合沟通及支持协调所需的通用工具，如网页、报告模板等（参见标准5）；
- 确保在本手册中相关性最高的标准有适当的语言版本以提供给协调机制成员，并尽快提供有关标准的介绍和培训；
- 按要求启动机构间快速评估（在以后阶段中开展现场分析或背景分析），并建立联合的儿童保护持续监测系统；
- 倡导政府和国家人道主义体系中的决策者，以确保儿童保护的优先议题被列入策略规划和筹资过程中；
- 代表协调机制的成员机构倡导应对出现的紧急问题，如接触受灾儿童，或促进儿童看护、收养及其它优先领域的政府政策；
- 使用下列工具提供的信息，例如“4W”工具、快速评估、现场或背景分析和儿童保护适时监测系统，来确定优先的干预措施，找出响应行动的不足之处，并确给予处理；
- 发现人道主义工作者解决儿童保护问题能力的不足之处，并在需要的情况下为整个集体提供信息介绍、培训和技术援助。

## 回应（协调机制的成员机构）

- 考虑领导或与其他机构联合领导国家或地方层面的协调，或在机构的专业领域为其他成员机构提供指导、培训或技术支持。
- 积极参与并尽快通过共同策略规划；
- 组织并参与联合评估或协调评估，避免开展单一机构或未经协调的评估；利用评估结果指导项目；
- 分享关于计划项目及现有项目的信息，包括共同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面临的挑战；
- 分享关于儿童保护项目现有资金的信息，确保全部收款记录在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的财务追踪系统或其他相关的机构间财务追踪机制中；
- 采用一个联合儿童保护策略规划，包括确定优先需求、分工、共同指标以及共同的成效监测系统，追踪目标的进展情况；

- 对于成效监测系统发现的项目质量缺陷或偏离共同目标的问题,建立公认的处理流程;
- 积极发现响应行动中存在的重复、偏差或差距,并与其他机构合作,确保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 确保机构工作人员、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行动者获得此标准的适当翻译版本,并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在项目中采用这些标准;
- 采用共同的信息共享流程(见标准5);
- 调适、检验和传播儿童保护信息(见标准3);
- 与其他儿童保护行动者建立关于转介或共同倡导的协议;
- 为儿童保护工作者制定共同的薪酬或奖励数额;
- 采取一致的媒体政策(见标准3);
- 利用协调机制共享相关资源;
- 唤起保护部门或其他部门对相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关注;
- 制定儿童保护工作者能力建设的协调策略。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有关负责政府部门、人道主义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行动者都同意采取成文的儿童保护响应策略规划	是	一些目标可以针对经常发生或逐步发生的紧急情况进行修改。 (5) 应为每种情况确定时间线
2. 定期监测策略规划的实施	最低每季度一次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儿童保护工作组具备国家层面的职责范围,清楚界定了各种责任	是	
4. 在紧急情况发生前,组织儿童保护和协调培训	是	
5. 紧急情况发生后一周内,任命专门的协调员	是	
6. X%的协调机制成员定期发送“4W”信息	90%	
7. X%的受调查儿童保护工作者认为儿童保护协	0%	

## 指引

### 1. 协调责任：

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负有协调儿童保护活动的主要责任，并可能领导协调机制，或与其他机构联合领导。在这种情况下，紧急情况发生后协调机制最终的过渡或退出可能会变得更为简单有效。在政府部门不可能成为协调机制常任成员的情况下，协调机制的成员机构有责任在适当情况下尽量与政府部门建立联系。在国际人道主义集群系统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划分儿童保护责任，建立协调机制，提供协调人员，或确保由另一机构负责这些任务。在国家和地方层面，联合领导或由另一机构领导都是可能的。国家层面的儿童保护协调机制通常属于更广泛的保护协调机制的一部分。在启动了集群系统的情况下，儿童保护领域的责任被归于保护集群，儿童保护集群的协调者应与保护集群协调者及其他人道主义协调团体合作，确保儿童保护响应行动与整体保护响应行动及人道救援活动的所有其他领域相协调。

### 2. 协调机制的人员配置：

分配资源对于协调和管理信息十分重要。大规模紧急情况下的协调机制，可能需要至少一名国家级的专门协调员和一名信息管理官员，以及设备、差旅、翻译、会议和培训活动的预算。地方层面的协调也可能需要全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协调的角色（如协调专题技术团队、组织或主持机构间会议或活动、或地方层面的协调）不限于由领导机构担任，而是视乎情况可由任何人担任。有时候，机构可以有效地与其他机构共担管理信息的角色，如解决性别暴力的机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机构或教育机构。

### 3. 最后方案的提供者：

在国际人道主义集群系统中，领导机构有责任来提供最后方案。这意味着领导机构要负责确保儿童保护响应行动中的不足得到处理。处理不足的策略包括倡导及使用进一步的资源。不足可能源于地域覆盖不足，但也可能是主题领域的不足，例如，对青少年、童工或残障儿童的响应不足。

### 4. 决策：

在协调机制内部，必须存在明确且透明的机构间决策流程。决策包括那些影响地理区域、行动类型、策略优先事项和筹款的决定，并由集体共同作出。考虑在协调机制中设立负责策略规划与决策的核心小组，也可设立工作组，以监督培训、引导新成员、管理信息，以及向其它团体、领域或集群描述本协调机制。工作组中应尽量有适当比例的女性代表。

## 5.敏感问题：

儿童保护、保护或其他领域的协调机制可能成为很好的平台，来讨论并解决具有挑战性的文化问题，例如堕胎、收养、早婚、以及针对残障和性取向的社会观念。然而，带有政治色彩的问题，非常敏感的问题，或者可能让人们陷于风险的问题，例如政府或协调机制成员的违规行为，或关于冲突地区的具体信息，则需要通过双边会谈或小组对话得到更为谨慎的适当处理。具体的案例信息不可以在协调机制中公开分享。

## 6.动员行动者参与协调机制：

人道主义响应可能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动员经验较少的当地人群和组织参与。可以采取的策略包括接触当地的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量触及多种工作领域，如性别、种族、宗教、工作重点等；使用当地语言组织会议等；在不同机构的场所举行会议；为各种利益相关者组织会议；用方便当地使用的格式研发技术文件。这将有助于促进共识和承诺，保障儿童保护响应工作的可持续性，避免建立重叠架构。

## 7.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CPWG）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领导，总部设于日内瓦，由全球保护集群主持，其任务是在国家层面支援协调机构间儿童保护响应行动。它能够提供的支持包括人员（如何在短时间里部署协调员）、工具（如评估工具和培训材料）和技术援助。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pwg.net>。

## 8.成效监测：

协调小组一旦成立，就应制定下列公认流程：（1）评估和改善响应协调；（2）结合最低标准和策略规划目标监测响应的覆盖范围和质量。可用于完成这些事项的网上资源可见于<http://www.cpwg.net>，或从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协调员处获取。

## 参考资料



- CPWG (2009).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Coordinator's Handbook
- GBV Area of Responsibility Working Group (2010). Handbook for Coordin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http://onerresponse.info/GlobalClusters/Protection/GBV/>
- IASC WG (2012). Cluster coordination Reference Module (4). Transformative Agenda Reference Document PR/1204/4066/7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Core standard 2: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www.cpwg.net](http://www.cpwg.net)
- [www.humanitarianinfo.org](http://www.humanitarianinfo.org)

## 标准2

### 人力资源

人道主义机构已经采取循序渐进的措施，确保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具备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儿童的技能和专业素质，并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通过合宜的政策和流程来保护儿童。本标准的目的不在于取代其他团体制定的标准，而是提供人力资源的视角，在调动儿童保护人员达到保护要求的过程中使用。

#### 标准

儿童保护服务由具备专业领域技能的工作人员提供，其招募流程和人力资源策略需包含保护女童和男童免遭人道主义工作者剥削和虐待的措施。

### 关键行动

#### 准备

- 制定、实施和监测适用于所有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儿童保护政策。该政策应参考：避免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保护措施公报，保障儿童安全标准，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
-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已签署相关行为守则，并接受了培训，特别是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规则，以及违反行为守则的后果；
- 培训指定人员，落实组织内的监督和投诉机制；
- 在全球层面建立待命人员的快速部署机制，最好能够从最接近紧急情况发生地区的区域调派

#### 回应

- 清点当地现有的人力资源，如社会工作者或见习社会工作者、教师、本地组织和社区志愿者（如宗教社群人士），并确定支持、使用和开发这些人力资源的最佳方式；

- 按照儿童保护工作组能力框架规定职务责任，制定职务说明，确定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
- 在甄选小组中使用相关专业技术，按需招募新工作人员；
- 确保人道主义救援响应中的儿童保护职务空缺优先被填补；
- 在招聘时，确保为女性、男性、残障人士、不同民族或宗教团体成员（如相关）提供同等机遇和待遇，保障职场的不歧视氛围；
- 确保各级管理人员告知员工其角色和职责；
- 为员工提供关于机构政策与流程的入职培训，包括签署行为守则，了解报告违规行为的合宜机制；
- 确保各级管理人员开展30天试用期考核，此后按适当时间间隔进行定期考核；
- 在巩固儿童保护系统建设成果的过渡阶段，确保高层职员一直留在该国；
- 分析儿童保护工作人员的薪酬，要考虑到政府员工加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吸引因素；
- 制定能力建设策略，解决志愿者、员工及合作伙伴的能力需要；
- 创造健康的工作环境，提供员工休息和恢复期，促进员工福利；
- 员工合同结束后，进行离职面谈，促进机构学习。在合适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引介信息。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儿童保护职位职责范围参考儿童保护工作组能力框架制定	80%	(2)可以通过关于机构行为守则的具体问题搜集信息，或可以使用笼统问题，例如：“你签署了行为守则吗？”“如果你签署了守则，你能描述一下守则内容吗？” (4)时间限制可以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2. X%目前活跃地参与人道主义响应的受调查员工签署并理解所在机构行为守则	90%	
3. 不同级别职务中儿童保护工作者的女性对男性比例	0,5	
4. X%的受调查儿童保护员工在开始工作后的一月内，参与制定自身绩效监测框架	70%	
5. X%的员工合同期满后进行了离职面谈	70%	
6. X%的受调查儿童保护员工是离开政府职位后加入国际机构	低于5%	

## 指引

### 1. 机构的责任承担：

组织和机构应该保障人员部署规划良好，明确界定角色和职责。员工得到充分的上级支持，机构关注员工能力建设。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其内容应包括与儿童接触，或对儿童的影响；人员指派有赖于任命前的推荐人和安全性审查。

### 2. 能力：

负有儿童保护特别责任的工作人员需要特别的技能和特点。视乎情况，员工可能需要特定的能力，如抗压力和多任务能力。招聘需要使用适当的能力框架和有用的招聘流程，评估应聘者的行为和态度，以及技能和经验。

### 3. 员工能力：

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是任何儿童保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任何紧急情况发生前、过程中或发生后，都可能需要能力建设。员工在紧急情况发生前或过程中所获得的对于本地文化规范和行为的理解，是一项重要的资产，尤其对于在紧急情况下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很有意义。

#### 4. 性别：

招聘面试应包括一个测试候选人对性别平等重视程度的问题。员工培训应努力提供在日常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基本技能。机构应该注意在所有级别的职务中平等地任命男性和女性。女童和男童通常对于与同性别的工作人员互动感到更舒服，如果见到同性别的工作人员在场，便更易于获得服务。建立性别平衡的团队也有助于减少性暴力和性虐待风险。以下是建立性别平衡团队的一些战略：

- 检视招聘对经验和教育背景要求不要界定得过于狭窄
- 不要想当然地认为某些工作对女性（只是女性）来说太难或太危险
- 在招聘公告中包含以下文本：“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和男性申请”
- 面试小组包括女性和男性面试官
- 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女性进行特别安排（例如，安全的宿舍和独立的厕所）
- 按性别分别保管员工部署信息，便于监督。

#### 5. 残障：

在招聘过程中，需要考虑候选人对残障的理解和看法。所有候选人均须按照同一标准进行评估。此外，如果候选人有残障，那么应在面试过程中需要根据残障的性质和候选人的要求做出合理的安排。在招聘时，所有招聘广告都应包含一个标准条款，注明“鼓励符合条件的残障人士申请此职务”。在紧急情况下开展儿童保护工作时，建议在项目评估和计划团队中包括残障人士。经验表明，当残障人士担任工作时，残障的受灾人群更有可能与工作人员建立联系。

#### 6. 不歧视与包容：

除了保障性平等和在团队中纳入残障人士，管理者和员工需要确保工作环境不歧视且对不同种族、宗教背景或性取向的人士的包容性。应该早在招聘阶段就敏感注意到不同人群的需要，并在整个人道主义工作中予以强化。除了防止歧视，还应考虑到个人和团体的具体需求，包括处理他们对于周围人群的恐惧（如同性恋者、跨性别者与住宿安排）。

#### 7. 能力建设：

在儿童保护领域，所有工作人员都应能获得适当的学习和发展。应该评估员工能力和需求，依据评估结果制定能力建设策略，包括在线培训、面对面培训和定期的温习研讨会。应向工作人员提供监测和获得朋辈支持的机会，以便他们能够讨论面临的挑战，以及解决挑战的方法。优先进行机构间培训，以便让员工互相借鉴经验，了解最新实践，发展共同语言。

#### 8. 反馈机制：

员工评估和发展应该结合受益人对人道主义工作者行为和行动的看法。受益人作为人道主义机构服务的首要使用者，能够提供重要信息，并应该有机会影响由员工和志愿者提供服务的规划及递送方式。机构需要提供简单易行的匿名反馈机制，用于员工评估。

### 9. 儿童保护政策：

每个机构都应该有一个儿童保护政策、安全保障政策或行为守则。政策应明确、有力、积极地声明机构致力于儿童保护，为保障儿童安全的公开宣言。此政策还应该结合一个全面的实施方案，包括儿童保护方面的咨询顾问、志愿者和合作伙伴。要制定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关键是要让合适数目的正确人选参与（不能只有一个人）其规划制定。审批儿童保护政策时，所有员工都需要参与，包括负责合作协议、财务、资源、人事和管理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政策可行且有效。Keeping Children Safe或本地及国家层面的儿童保护协调机制可以提供支持。

### 10. 员工福利：

儿童保护工作者往往要在压力极大、安全条件恶劣的环境中长期工作。主管至少应该促进紧急情况下的员工福利，帮助创造健康的工作环境，提供员工休息和休养期，处理潜在的工作相关压力，并在必要情况下确保员工能获得支持。

---

## 参考资料



- IRC, OHCHR, Save the Children, Terre des Hommes, UNHCR, Unicef (2009). Action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 Keeping Children Safe Coalition (2009). The Keeping Children Safe: A Toolkit for Child Protection
- Keeping Children Safe Coalition (2011). Safeguarding children in emergencies
- The UN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2003).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ST/SGB/2003/13
  
- [www.arc-online.org](http://www.arc-online.org)
- [www.cplearning.org](http://www.cplearning.org)
- [www.un.org/en/pseataaskforce/index.shtml](http://www.un.org/en/pseataaskforce/index.shtml)
- [www.hapinternational.org](http://www.hapinternational.org)
- [www.keepingchildrensafe.org.uk](http://www.keepingchildrensafe.org.uk)
- [www.peopleinaid.org](http://www.peopleinaid.org)

## 标准3

### 传播、倡导和媒体

人道主义组织经常通过机构网站、报告、公开文件、媒体合作、项目及倡导活动与大众进行交流。如果能谨慎而有策略地使用，包含儿童元素的文本、图像、广播、电视和视频都可以成为非常有效的儿童保护工具。当决策者完全理解不作为的后果时，便会更快速地采取措施来解决儿童保护问题。但是，如果传播和倡导方式错误，就会对儿童形象产生负面影响；错误的传播或倡导实际上会使儿童及其家庭陷入危险。

倡导是一系列的计划行动，它旨在影响目标群体做出积极改变。倡导可以通过劝导有影响力的人物进行，或通过通讯或媒体对有影响力的人物施加外部压力。倡导必然要求不同机构互相合作。合作通常包括建立平台（网络和联盟），及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包括儿童成员的团体），使这些团体亲自倡导改变，督促政府部门和其他个人接受问责。

#### 标准

传播和倡导儿童保护议题时，尊重女童和男童的尊严、最大利益和安全。

### 关键行动

#### 准备

- 找出有能力沟通儿童保护议题的儿童保护领导和行动者，包括当地记者和社区成员，并加强他们的沟通能力；
- 确保机构有涉及儿童议题的沟通政策和流程，而且它们符合儿童参与的最佳实践。与合作伙伴、政府部门及其他儿童保护行动者讨论这些政策，提倡采用一致的方法；
- 预先确定可能倡导的儿童保护议题，并确定将要在国家及国际层面使用的具体信息内容；
- 确定参与倡导的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社区和儿童；
- 确保倡导和筹款分开进行，保持二者目标的透明。

## 回应（倡导）

- 制定倡导策略，内容包括目标、用于各个目标受众群的工具和时间表；
- 发布研究、分析和政策建议的结果，以促进与政府、其他机构、专家和公众开展讨论；
- 确保儿童保护的关键议题在有关论坛（协调机制、国家层面人道主义团队、政府机构等）中得到讨论，并被包括在倡导响应中；
- 确保国家或地方的责任承担者和记者充分了解主要的儿童保护议题；
- 不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充分考虑当地的社会规范和文化限制。

## 回应（沟通）

- 确定每种具体紧急情况下儿童保护的重点风险，调整和发布儿童保护信息，并与社区、家庭、儿童和政府部门分享；
- 与其他领域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分享儿童保护的优先议题；
- 就儿童保护的原则和最佳实践，培训其他领域的人道主义工作者；
- 定期通告国家政府部门及受灾社区关于儿童保护议题的发现及其证据，并促进二者参与；
- 尽可能使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并将其翻译成相应的本地语言，以保证清晰和成功的沟通。

## Response (media)

- 考虑一个出版物是否符合其中描述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利益。
- 在使用任何图像、录音、录像或引言之前，确保儿童、父母和监护人已得到适当通知，并已签署知情同意书；
- 确保使用的故事和图片准确且敏感关注儿童的感受；
- 避免将儿童标签化，夸大情况或把儿童描绘成为软弱无力者；
- 避免使用或会被视为与性有关的男女童形象；
- 避免让儿童受到进一步伤害，例如维持对于儿童的角色定型的描述；
- 不要使用儿童的真实姓名，除非他们要求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已经获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
- 从不泄露现役或退役儿童兵的身份，肢体虐待或性虐待幸存者的身份，虐待案件元凶的身份，感染艾滋病毒或罹患艾滋病儿童的身份；

- 在可能的情况下，让儿童通过媒体表达自己的意见；
- 汇集不同来源的信息；
- 不为了使用信息或材料而支付金钱给儿童、父母或照顾者；
- 确保作证或给媒体提供证据的儿童绝不会面临任何危险。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调查表明，儿童保护议题的知晓度和被理解程度得到了积极增加	是	
<b>行动指标</b>	<b>行动目标</b>	
2. 接受了儿童保护原则和最佳实践培训的其他领域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数目	视国家情况而定	(1) “积极”方面包括：尊重儿童的尊严、最大利益和安全，以及符合该国情况的其他改善 (2) 相关平台须由该国工作组确定。 (7) “无害”标准可根据该国情况进一步制定，使本指标更加具体。
3. 新闻来源中包含儿童意见或引言的媒体报道数目	视国家情况而定	
4. X%的受调查儿童、父母或照顾者在接受采访前给予知情同意	100%	
5. X%的受调查儿童、父母或照顾者声称收到钱款或其他利益（如物资或食物援助）以提供信息	0%	
6. X%的出版物报告能够通过具体地点或标识、标记追踪到相关儿童	0%	
7. X%的儿童相关通讯材料达到公认的“无害”标准	100%	

## 指引

### 1. 机构指引：

在可能的情况下，关于儿童议题的传播和倡导应依据当地和国际机构及组织的现有指引和流程。传播和倡导应该考虑到当地在儿童保护风险和响应方面的文化规范和做法，以及本地的沟通实践。在没有此类指引可用的情况下，儿童保护工作者应参照本标准。

### 2. 国家层面的倡导能力建设：

在任何情况下工作的儿童保护工作者，无论他们属于正式或非正式机构，也无论他们在国家或地方层面工作，如果他们在紧急情况发生前就已经具备倡导儿童保护议题能力和知识，那么他们在紧急情况下的倡导能力也会加强。如果能在紧急情况发生过程中加强这些行动者的能力，那么儿童保护系统也将得到长期巩固。

### 3. 儿童保护信息：

通过提高儿童本身、儿童照顾者、其他个人和社区的意识，以及提倡儿童保护和安全行为，儿童保护风险和安全信息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儿童保护信息策略可包括下列方面：

- 提高公众对于各种风险对不同年龄、性别、残障状况儿童的不同影响的意识。
- 儿童、照顾者、社区和利益相关者可以在降低及处理风险中发挥的作用
- 目标群体的性质，如何调适信息
- 使用哪些沟通渠道，如何传递信息

信息内容和传递方式应该结合具体情况，并在确定最终版本前进行实地测试，确保信息简单易懂、能被社会接受、不歧视任何人群、有相关性、符合现实且具有说服力。信息可以通过下列途径传播，例如大众媒介（如电视和广播）、目标专业人士（如教师或医务工作人员）、当地知名人士、小型媒介（如海报和传单），或上述渠道的混合。

### 4. 参与：

儿童和年轻人在传播、倡导和媒体中的参与必不可少。儿童的参与将提升信息沟通的质量、准确性和说服力。它还能赋权给参与的儿童，帮助他们在困难环境中重获控制感和主体感，有利于他们建立积极的身份认同，以及应对能力和生活技能。可以考虑使用促进儿童参与的方法，保障儿童安全且知情，不要让任何儿童或成人陷入风险。

### 5. 免责声明：

当沟通或倡导材料包含相关或不相关儿童的图片或视频时，应该在材料中附上一则免责声明。这能降低儿童受到变童、毒品贩卖、招募、腐败、社区排斥等伤害的风险。如果有疑问，可参考下面的例子。

“本文件中使用的图片属于（机构名称）所服务的社区及人群中的儿童，但是不应想当然的认为这些儿童是暴力事件的幸存者，也不应当认为他们代表了倡导运动为之发声的那些儿童。”

### 6. 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能避免信息搜集者与信息提供者之间可能发生冲突。一般来说，知情同意应该包含信息搜集的目标、性质、方法和流程，信息提供者的角色和权利，以及提供信息带来的潜在风险和益处。它还应该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会被保密，或在信息提供者许可的情况下被用于公共沟通或倡导。知情同意还应包括父母或监护人的全名、签字和日期。如果提供信息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不会阅读或书写，抑或使用与知情同意

不一样的语言，那么应该注意安排替代性选择，并需要准备。有智力障碍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更有可能在没有透彻理解所读信息的情况下表示同意或许可。因此，要为儿童及其父母提供符合其年龄段的信息，所用的语言要简明，或在必要情况下使用图片交流方式，好让他们充分了解所需信息，做出明白的决定。在知情同意中明确说明他们可以拒绝同意。

### 7. 见证：

年轻人往往能成为有效的活动者和强有力的发言人。政府、记者、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机构以及其他团体都知晓这一点，所以常常愿意给年轻人机会为媒体提供证据。而年轻人或许意识不到他们在媒体前作见证所面临的风险，以及媒体追访可能带来的压力。关于这个敏感的问题，必须允许年轻人用自己喜欢的交流方式表达自己的感受。人道工作者要谨慎照顾相关年轻人，包括在不符合青少年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拒绝他们出镜作见证。不要认为保障年轻人安全是他人的责任。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由不止一个人来代表全局问题。这样能避免其他人感到被疏忽，而且保护见证叙述者免于不断复述过去的经历。

---

## 参考资料



- ICRC (2009, revision forthcoming).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Work (Chapter 5; Managing Sensitive Protection Information)
- Handicap International (2011). Using testimony: supporting our denunciation and advocacy actions
- UNICEF (2011). Communicating with Childre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to nurture, inspire, excite, educate and heal
- UNICEF (2010). Advocacy Toolkit: A guide to influencing decisions that improve children's lives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9). General Comment No 12. RC/C/GC/12
- Save the Children (2005). Practice Standards i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 标准4

### 项目周期管理

在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是“项目周期管理”，而不是“子项目周期管理”。项目和子项目的区别在于子项目的时限性：子项目都有一个具体的结束日期。儿童保护项目必须依据前期已有信息，并结合评估信息（如有必要）。此后，项目需要被监测和评估，以利于未来的调整和计划。每个项目都应该有具体的目标。儿童及其社区应该充分地参与情境分析及项目设计、监测和评估。项目还应该包括对于现有儿童保护系统的分析，以及关于如何改进现有儿童保护系统的思考。鉴于项目周期管理是一个宽泛的领域，本标准将侧重于其中和儿童保护响应具体相关的元素。



#### 标准

所有的儿童保护项目依托现有的能力、资源和结构，解决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女童、男童及成人所发现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儿童保护风险和需求。

#### 关键行动

##### 准备

- 尽快审查已有信息，而后进行情况或背景分析，找出儿童所面临风险的浅层及根本原因，制定进一步行动；
- 促进儿童参与分析和规划，确保他们的观点得到聆听、尊重和应有的重视；

- 摸底国家层面的儿童保护系统，包括基于社区的保护体系，了解现有的政策、规章、服务、实践和能力。

## 回应

- 从前期评估阶段开始，到项目的每个阶段，都努力去了解现有的正式及非正式儿童保护机制，并利用好这些机制；

- 建立或支持成立联合或协调的机构间评估协调结构（见标准1）；

- 以易于查看的方式及时共享信息；

- 相较于单个机构的评估，赋予机构间评估更高的优先级，尽量通过现有结构来搜集信息；

- 确保多领域评估中包含儿童保护方面的考量；

- 在响应行动开始的五个星期内进行儿童保护快速评估；

- 跟进深入评估和持续的情境监测，包括在时间和条件允许的状态下咨询儿童及成人；

- 确保评估团队具有两种性别、残障与健全、多民族背景成员的组合，以反映出目标人口的特点；

- 按照性别、年龄和地理区域（必要时加入残障和民族背景因素）划分人口数据；

- 设计项目来回应国家或当地人群无法自行满足的需求，同时尽可能使用现有运行的积极框架；

- 设计响应行动时，考虑被边缘化的儿童与高危儿童；

- 优先采取解决紧急生存基本需要的行动；

- 设立受益人的反馈和投诉机制；

- 监测项目的质量、产出、成果，在可能的情况下，监测项目的影响力；

- 与利益相关者（包括受影响儿童和家庭）分享发现和成果；

- 确保项目的发现被用于调整未来项目；

- 发起或参与针对儿童保护项目以及其他或会影响儿童保护的人道主义救援响应领域的联合学习活动或评估活动；

分享学习成果，用来改善进一步干预措施的设计。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儿童保护项目目标符合儿童及成人所确定的儿童保护优先议题	80%	(4) 在过去六个月中进行过评估的地区
2. X%的儿童保护项目设计中明文表示希望使用已知现有能力、资源和结构	9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在紧急状态发生后两个星期内, 开展或更新了文案回顾	是	
4. 在响应启动或紧急情况出现后五个星期之内, 进行了涉及儿童保护议题的快速评估	是	
5. 儿童保护评估团队中有X%的女性成员	40%至60%	
6. X%的儿童保护项目接受过评估	90%	
7. X%的儿童保护项目回应儿童及成人所提供的信息, 做出调整和记录	90%	
8. 项目开始后三个星期之内设立了项目质量及产出的监测系统	是	

## 指引

### 1. 紧急情况发生前的可用信息:

关于儿童保护情况的信息几乎总是存在着, 不过这些信息可能不完整, 或者不被归类于儿童保护信息。关于院舍服务设施、童工、流徙人口、入学率的定量数据, 以及关于法律、政策、国家备灾及响应计划等事实的信息, 或许都可以寻找得到。关于行为和社会规范的定性数据或许也可以得到。检视是否全面摸底了儿童保护系统, 或者有无以往人道救援活动中的儿童保护信息可用。

### 2. 协调结构:

机构间评估协调结构(隶属于儿童保护协调机制, 如果协调机制存在的话)应该作为一个平台, 以利于机构间的信息搜集和共享, 提倡调整使用通用的工具及方法, 开展联合规划, 共同分析信息。良好的协调能提高透明度, 促使不同机构认同评估结果, 并有助于项目和资金的优先安排。协调还能促进通过更全面的途径处理儿童保护议题, 降低儿童被疏忽的几率, 减少能力上的不足。儿童可能会面临着多重的儿童保护威胁, 而调查、规划、实施和评估中的协调有助于促进更全面的响应行动(见标准1)。

### 3. 多领域评估：

在合适的情况下，应与其他领域协调工作，特别是保护、性别暴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援助这些领域。多领域的初始评估，往往有助于确立初步的响应项目规划和优先资助的活动，并且有助于快速全面地了解儿童保护优先议题。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可结合使用机构间指标，见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调需求评估的操作指引。由于这些评估往往由非专业人员进行，所以这阶段只应该包含非敏感信息。

### 4. 阶段性评估：

评估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一次性事件。初始评估应该为持续的情境监测及儿童保护议题监测提供基础，同时确保在搜集信息与响应行动之间存在一个平衡。重要的是，要谨慎避免造成或加重人群的“评估疲劳”（人群不断地接受许多个人和组织的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快速评估阶段使用儿童保护快速评估工具箱，或在时间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机构间儿童保护评估工具箱（见环球计划保护原则1和关于评估的核心标准3）。

### 5. 数据分类：

在紧急情况刚发生时，很少能进行详细的数据分类。应该尽快按照下列类别进行分类：0岁至5岁男女童的性别、年龄和残障状况；6至12岁男女童的性别、年龄和残障状况；13至17岁男女童的性别、年龄和残障状况。超出此年龄段后，数据应按照10年为一档进行分类，例如：50至59岁的男性和女性；60至69岁的男性和女性；70至79岁的男性和女性；80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

### 6. 包容：

评估应反映整个社区的观点，包括被边缘化的儿童，残障儿童，少数民族，艾滋病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或两性（LGBTI）儿童。对某些人来说，公开发言可能是困难而危险的。应与儿童单独交谈，因为他们不太可能在大人面前讲话，也因为公开发言会使儿童陷入危险。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及女童访谈应该同男性及男童访谈分开独立进行。在访谈残障儿童或家长时，要根据他们的残障类型调整沟通形式。

### 7. 信息管理：

在规划和设计评估、分析和解释评估结果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咨询信息管理专家。信息收集方法必须在技术方面正确无误。如果无法从本地获得信息管理的专业知识，那么可以通过儿童保护工作组得到技术支持（见标准5）。

## 8. 有尊严的生活：

人道主义救援响应的设计方式，强烈地影响着受灾人群的尊严和福祉。项目方法如果尊重每个人的价值，巩固应对机制，支持本地宗教和文化认同，促进基于社区的自助，鼓励建立积极的社会支持网络，那么就将能够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和人们有尊严生活的权利。

## 9. 项目评估：

评估可以在项目或子项目的中期或结束期，实时提供反馈信息给项目策略，评估项目结果，发现优良的做法，为未来的项目提供建议。应结合具体领域的技术标准进行项目评估，包括使用独立的评估人员。可以与受灾人群分享评估结果，让受灾人群分享他们关于通过替代方案来改善项目质量的想法。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计划，将评估结果纳入到未来的项目规划中。

## 10. 确保聆听受灾人群（包括儿童）的观点：

影响力评估（换句话说，评估干预措施的积极或消极影响，有意或无意的影响）对于人道救援响应项目而言既现实又必要。受灾人群（包括儿童）对于自己生活中发生的改变最有发言权。因此，影响力评估、项目监测和项目评估必须结合儿童及成人的反馈、开放式聆听及透过参与式方法所取得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对于儿童来说，表达自身观点不仅是他们的权利，还能帮助他们在困难环境中重获控制感和主体感，有利于他们建立积极的身份认同，以及应对能力和生活技能。

---

## 参考资料



- CPWG (2012). Child Protection Rapid Assessment toolkit
- Save the Children (2005) Practice Standards i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Sphere Core Standards
-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9). General Comment No 12. CRC/C/GC/12
  
- [www.cpwg.net](http://www.cpwg.net)
- [www.cpmerg.org](http://www.cpmerg.org)
- [www.onerresponse.net/assessments](http://www.onerresponse.net/assessments)

## 标准5

### 信息管理

在人道主义响应的背景下，有三类活动适用信息管理标准：

- (1) 在必要时，收集、存储和共享特定儿童的信息（见标准15，个案管理）
- (2) 搜集和整理特定情况下儿童的整体处境信息，考虑整体的风险因素和违规模式（见标准6，监测）
- (3) 信息被搜集、处理及用于描绘响应行动的整体情况（见标准4，项目周期管理）。

后两类信息将要被整合、分析、总结，用于儿童保护项目决策。在适当情况下，信息应与协调响应行动中的相关行动者共享。本标准的目标不是取代现有的信息管理工具和培训，而是提供一个儿童保护视角来管理信息。

#### 标准

搜集、使用、储存和共享有效开展儿童保护项目所需的最新信息，充分注重保密性，符合“无害”原则及儿童的最大利益。

### 关键行动

#### 准备

· 根据国家或其他层面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和相关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与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合作，开发、调适及翻译标准化的机构间信息工具和流程（例如，登记和个案管理表格；评估和情境监测工具；跟进儿童保护干预范围和质量的成效监测工具；关于信息管理的培训；及信息共享协议）；

· 与其他儿童保护工作者合作，找出所处环境中关于儿童保护的最新可用数据，针对一系列公认儿童保护优先议题，使用可用数据，建立机构间基线数值（例如，与家庭看护、儿童福祉、儿童劳工与暴力的最恶劣形式等相关的问题）（见标准4）

## 回应

- 参与联合或协调的评估，使用通用工具；尽可能避免单个机构的评估；
  - 在进行任何数据搜集活动之前，培训数据搜集人员的访谈技巧、儿童沟通技巧及如何采取保密措施；
  - 征求信息提供者的知情同意（如儿童、照顾者及社区成员）；
  - 与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协调，依托该国已经存在的系统，继续建立最合适的信息管理系统，以支持儿童保护响应的关键要素，例如个案管理、情境监测、成效监测、或个体儿童监测；
  - 在不使用真名的情况下，制定能将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联系起来的参考代码；
  - 只在获得儿童或照顾者同意的情况下，分享个案信息；
  - 把文字信息（个案文件）储存在关锁的（防火金属）柜中，或把它转移出国或转移至其他地区；
  - 使用密码来保护电子数据，并且只通过加密文件在网上传输这些数据；
  - 确保分析、编译、加密信息的人是可信任的，并意识到他们正在处理的信息的性质，确保他们在安全的地方处理信息；
  - 设计一个紧急退出策略，能在遇到疏散撤离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也可以确保数据机密性；
  - 确保关于全体受灾人群的信息得到整合、分析，并与所有相关行动者共享，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社区及儿童分享；
- 培训所有儿童保护工作者关于基本的安全信息管理技能。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下列流程（评估或情境监测，4W，个案管理）目前使用了公认机构间工具的数目：	3/3	（1）或许需要调整，因为一些机构不进行个案管理 （2）符合道德的整体人口信息管理应该在国家层面进行界定，它可以包含下列原则，例如：“无害”，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信息保密等。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2. X%的受调查成员机构员工了解管理个案时共享信息的流程	90%	
3. X%的数据搜集者在开始搜集信息前接受至少一天培训	100%	
4. X%的数据搜集者能够列出至少五条数据搜集所需要遵守的道德原则	90%	
5. 在紧急情况响应行动中，X%的被调查儿童保护项目建议书与机构间评估数据有重大关联		
6. X%的受调查儿童、父母或照顾者记得自己在接受采访前给予过知情同意	90%	

## 指引

### 1. 协调：

在大多数紧急响应行动中，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OCHA）都会组成信息管理任务组（IMTF），通过儿童保护信息管理联系人的积极参与，有必要纳入儿童保护。有些紧急情况要求建立特有的儿童保护信息协调机制，其他紧急情况则可以使用整体儿童保护机制内部的信息管理协调系统。建立的信息协调机制可以领导与信息管理有关的活动，并确保与其他信息管理流程互相联系（如其他领域的信息管理）。它还可以负责单独制定、或与其他各方合作制定或调适标准化的工具及流程，例如：标准登记表；标准培训模块；评估过程中的紧急行动指引；评估结果共享指引；以及如何解决受灾人群信息需求的指南。这些工具应该共享给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CPWG）。协调工作必须考虑到特定地区的所有机构以及它们各自的任务。

### 2. 常见错误：

要警惕信息管理的常见错误：

- 不使用现有的个案管理系统
- 收集“并非绝对必要”的数据

- 不知道最终将怎么使用信息
- 不协调数据收集
- 收集数据但不分析数据
- 使用复杂的指标
- 把不应该笼统的数据笼统化
- 解释数据时不考虑当地背景情况
- 使用不恰当的数据收集方法
- 不对信息进行三角验证
- 不向信息提供者解释为什么需要这些信息，以及将如何使用
- 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提高他人的期望值（做出空头承诺）
- 延迟使用或不使用信息

### 3. 安全防范措施：

在某些情况下，高度敏感的信息可能需要安全防范措施，如限制存取。信息应该储存在安全的场所，无论国内或国外，只允许有限数量的署名人员使用不可转让的密码访问。所有纸面记录都需要存放在上锁的文件柜，或专门用于储存这些记录的橱柜。所有的电子信息都必须受到保护。选择使用纸质文件或电子数据库来储存和管理信息，应当视乎个案规模大小、儿童所在的地区、建立电子数据库系统（例如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的可用资源是否存在。

### 4. 谁管理信息：

在适当情况下，政府应该（通过社会事务部或同类部门）参与数据管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和储存。当紧急情况发生时，如果政府不可能参与数据管理，则需要特别注意使用现有结构，建设政府管理数据的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避免损害现有的实践，巩固儿童保护系统。当与政府合作时，需要特别注意数据安全性与保密性。具体来说，当收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儿童（CAAFAG）的信息、或由政府部队及其代理方构成的伤害事故幸存者信息时，需要特别注意确保政府参与不会为儿童带来伤害。

### 5. 信息共享：

在工作涉及共同收集和储存个体女童和男童数据信息的情况下，各合作伙伴（包括政府）需要制定信息共享协议（或信息共享的标准操作流程）。信息共享协议应当指导如何收集和储存信息，以及基于什么分享个体儿童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信息共享应该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无害”和“知情”原则。

## 6. 强制性报告：

一些国家有强制性的报告要求，要求儿童保护工作者上报儿童虐待或疏忽个案给相关政府部门。儿童保护工作者一定要熟悉当地适用的法律和标准，尽可能遵守它们。如果担心一些行动者不能保证信息的保密性，或报告个案可能导致工作者或儿童陷入风险，则应该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做出决定，而且决定的首要指导因素是儿童的最大利益。

## 7. 数据保密：

必须保密收集到的关于个体儿童、照顾者或社区成员的信息。因此，一定要把能够访问信息的专业人士的数目限制在最少；涉及的人数越少，就越容易保密数据。个案工作者必须在工作中确保给不同个案以合适的参考代码，这样就能在不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确定所寻找的个案。参考代码的唯一功能是把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联系起来。同样，任何通过电子形式传递或共享的个人信息都应该作为独立附件发送，而且需要密码保护。信息共享应该基于实际的需要，且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共享信息。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另一种办法是根据预期用途以汇总的形式分享。

## 8. 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是一个有能力给予同意、行使自主选择权的个体所自愿给予的同意。一个人必须有能力理解自身处境，而且针对自身处境做出决策，才能够给予“知情同意”。可以视乎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可以征求儿童或其照顾者的知情同意。作为指导，当认为儿童足够成熟，有充分理解的能力时，便应该征求儿童本人的知情同意，15至18岁之间的青少年应该能够给予口头或书面的知情同意。对于年龄更小的儿童，应该结合个案情况做出决定。如果访谈者认为儿童不能充分理解知情同意的含义，则应该征求父母或照顾者的书面知情同意。在所有情况下，即使对于年龄非常小的幼童（即年龄低于5岁的儿童），都应该尽量努力使用适于儿童年龄的简单语言解释为什么要收集信息，信息的用途，以及将如何共享信息。这样做能避免信息收集者与提供者之间的潜在冲突。一般来说，知情同意应该包含这些内容：信息收集的目的、性质、方法和流程，信息提供者的角色和权利，以及提供信息带来的潜在风险和益处。知情同意还应当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保密性。知情同意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无论使用何种形式的知情同意书，它都应该包含信息提供者的全名，签字和日期（除非信息提供者的个人信息出于保密原因被分开储存起来）。

---

## 参考资料



- ICRC (2009, revision forthcoming).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Work (Chapter 5: Managing Sensitive Protection Information)
- UNHCR and IRC (2011). Field Handboo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HCR BID Guidelines
- [www.childprotectionims.org](http://www.childprotectionims.org)

## 标准6

### 儿童保护监测

从紧急情况的最初阶段，就应该开展系统的儿童保护问题监测。监测指持续收集关于暴力、剥削、虐待及忽视的水平和模式的信息。在一些情况下，监测包括收集关于具体事件或违规行为的信息。在不同情况中，需要监测的问题或议题也会有很大不同，例如：绑架、虐待、任意拘留、危险童工、精神和身体健康、杀戮、伤残、武装招募、家庭失散、性剥削、性暴力及拐卖。

监测应始终结合响应和转介，以立即采取行动回应儿童的生命或福祉威胁。在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下，以及冲突各方被列在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中的情况下，秘书长将要求建立关于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MRM）。在相关国家，还将启动针对冲突造成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MARA）。这些报告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供有关违规行为的核实信息，以供安理会及其他各方采取响应行动。

#### 标准

以符合道德的方式，客观而及时地收集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信息，以系统性触发防范和响应活动，或为之提供决策基础。

### 关键行动

#### 准备

- 摸底从国家到社区层面儿童保护系统，包括现有的转介制度以及其中存在的缺陷；
- 利用现有数据来源，建立关于儿童保护关键信息的公认基线；
- 与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一起，建立公认的监测指标和流程，确定不同行动者的角色；
- 制定政府或社区机构之间的转介系统，或二者内部的转介系统，并确保所有员工意识到各自对于转介个案的责任；
- 确保参与监测的儿童保护工作者及社区成员接受了与其在监测中所担任角色相关的培训，包括道德指导原则，并及时获得更新信息；
- 考量财务和后勤的要求及沟通的方法，以确保及时进行报告和转介；

-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确定哪些合作伙伴能够监测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冲突引发的性暴力；

## 回应

- 分析现有的研究、评估、监测或其他相关的可用信息；
  - 监测公认需要监测的问题，包括定义和指标，以及将要使用的数据收集方法及信息管理系统（纸质及电子格式）；
  - 培训数据收集人员；
  - 协调与其他儿童保护监测系统共享信息的流程；
  - 尽可能警惕和估算未完全报告率（没有被报告的个案百分比）及过度报告率（个案被多次报告的情况），并分析两种情况发生的原因；
  - 采取一致认同的数据分类标准（除年龄和性别的分类标准以外）；
  -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以及在联合国建立了国家层面的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的情况下，监测并报告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确保冲突造成的儿童保护问题被通告给相关任务组；
  - 确保负责协调的现有机构或人员讨论如何通过监测活动收集信息，并安全地使用这些信息；
  - 在机构间协调的层面上，确定个案及违规事件的合宜回应（见标准3,4,15）；
  - 在收集信息、征求知情同意时，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 确保在管理信息时采取优良的做法（见标准5）。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常规报告(如情况报告)包含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信息	100%	(1)“常规报告” 可结合国家情况进行界定	
2. 儿童保护监测系统中包含的信息至少按照性别和年龄分类	是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的数据收集人员接受了数据收集和儿童保护培训(包括道德方面的考虑因素)	100%		
4. 监测团队中平均有X%的女性成员	50%		
5. 确立了公认通用的监测框架,包括指标,数据收集方法及数据收集频率	是		
6. 在发生了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以及在启动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情况下,按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现场工作手册监测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按照相关指引监测了冲突引发的性暴力。	是		
7. 通过了“儿童最大利益决策流程”的个案数目			

## 指引

### 1. 现有系统摸底:

需要摸底现有的监督和监测系统,以理解当前情况和主要差距。如果没有监测系统,那么应该建立它。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需要把建立的监测系统与现有体系联系起来,以进一步改善和巩固它们。现有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可能包括:

- 基于社区的监测或报告
- 难民和境内流徙人群集中安置场所保护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
- 国家监测儿童权利或儿童保护的办
- 国家或地方层面的意外或伤害监测系统
- 日常行政管理数据(如卫生系统、警察、教育系统数据)
- 安理会设立的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针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 安理会设立的针对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 联合国难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用于监测性别暴力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在监测和报告机制（MRM）和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MARA）的要求以外，还必须建立其他监测机制，包括媒体信息系统回顾和警务报告等。所建立的机制必须与上述两种机制有信息交流。

## 2. 评估：

分析现有信息，以找出主要的儿童保护问题，风险及趋势，包括出现这些问题和风险的背景因素，以及这些风险因素得到了何种方式的回应。对现有信息的分析应该考虑到安全条件，监测的潜在威胁，资源影响，可用的信息来源，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的违规事件评估。使用基于证据的分析方法，指出受危机影响社区中哪些群体最易遭受受不同形式的暴力、剥削或虐待：是女童或是男童，女性或是男性青少年，或更具体地说，残障人士等。信息分析应该能描绘关于高危群体男性和女性的不同需求和现状，确定他们的需求是否得到了现有儿童保护系统的响应，是否结合了儿童保护领域的响应行动，以及它们采取了哪些形式的响应行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分析信息中呈现出来的趋势和模式。

## 3. 协调：

确保儿童保护监测活动是与其他人道救援领域相协调的，在合宜的情况下避免重复响应，确保整个地理区域得到覆盖，能够监测到具体的违规行为和威胁。一定要有公认的信息管理和收集系统，包括纸质信息和电子信息，如通用的表格，指标，最小数据集，安全指引等。在相关情况下，这些协调工作应该属于更广泛的协调工作组或集群系统（见标准1及5）。

## 4. 培训：

所有儿童保护工作者都应该接受关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国家儿童保护法规的培训，作为一种准备措施。在响应行动中，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都应意识到如何安全地把个案转介至监测系统。所有工作者，包括合作伙伴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以及参与儿童保护监测的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除了政府部门不参与的监测和报告机制（MRM）及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MARA））都应该接受包含下列领域的专业培训：儿童友好及残障人士友好的访谈方法，风险评估，安全，对冲突具有敏感意识的报告，报告流程和方法，以及收集信息。培训内容应该包括：女童和男童的隐私、保护和身份保密权，儿童意见被聆听的权利，儿童参与影响他们事件决策的权利，以及儿童得到保护免受伤害和报复的权利。对于安理会领导的机制，如监测和报告机制

(MRM) 及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MARA)，其监测工作人员应该按照相关具体指引接受培训。

### 5. 项目响应：

监测活动一定要有清楚的目标。监测活动目的是产生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报告，引发对相关行动者的问责，影响项目干预中防范和回应活动。在存在儿童保护协调机制的情况下，参与机制的相关行动者应该获得下列方面的信息：

报告转介：专门领域与普通领域的行动者能够把个案和违规行为转介给合适的监测机制

个案转介：监测人员能够把暴力事件中幸存儿童的个案转介给合适的救助和响应服务机构。

### 6. 社区参与：

应当咨询社区团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巩固他们在儿童保护中担任的现有角色。女童、男童、照顾者和社区领导应该被告知监测活动的内容和潜在结果，以保障他们对于响应行动和问责的期望值符合现实。在适当情况下，监测中发现的儿童保护问题应该在合作伙伴之间通过标准化流程共享，问题应被加工成普遍案例，使人难以确定问题来源的个体。

### 7. 监测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聚焦武装冲突或令人关切的情况下六类“严重违规行为”的具体监测和报告机制 (MRM) 由安理会1612号决议 (2005) 创建，并通过1882号决议 (2009) 及1998号决议 (2011) 加强。这六类严重侵犯儿童的违规行为包括：

- 招募及使用儿童兵
- 杀害与残害
- 绑架
- 性暴力
- 攻击学校和医院
- 阻止儿童接受人道救助。

经核实可信的触发性违规事件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性暴力、杀害与残害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 信息，可能会促使联合国秘书长在儿童与武装冲突 (CAAC)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附件中列出的各责任方。“被列入各责任方”的紧急情况通常会进入安理

会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这就要求联合国针对该紧急情况设立监测和报告机制（MRM）。安理会工作组将考虑监测和报告机制（MRM）产生的报告，而报告内容或许将反过来促使安理会采取回应行动。回应行动可能包括对构成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人员采取针对性行动。监测和报告机制（MRM）除了监测六类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并报告给安理会，还有可能促使被列出的武装冲突情况下各责任方制定实施行动计划，解决这些儿童侵害问题（各责任方正是为此原因被列出），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MRM）产生的信息能引发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响应。关于和安理会1960号决议相关、对于冲突所引发性暴力的监测和报告，参见标准9有关性暴力的内容。

## 参考资料



- Ager, Akesson & Schunk (2010). Mapping of Child Protection M&E Tools
- Bloom, Shelah (2008).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 Compendium of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dicators
- IASC (2005). Guidelines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 ICRC (2009, revision forthcoming).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Work (Chapter 5: Managing Sensitive Protection Information)
- O/SRSG-CAAC, UNICEF, DPKO (2012), MRM, Global Good Practice Study
- O/SRSG-CAAC, UNICEF, DPKO (2010), MRM Guidelines, Field Manual and Training Toolkit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Core Standards
- UN Action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2008). Do's and Don't's: Reporting and interpreting data on sexual violence from conflict-affected countries
- WHO (2007). Ethical and Safety Recommendations for Researching, Documenting and Monitoring Sexual Violence in Emergencies
  
- [www.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http://www.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
- [www.unicef.org/esaro/5440\\_guidelines\\_interview.html](http://www.unicef.org/esaro/5440_guidelines_interview.html) (UNICEF Guidelines for interviewing children)

# 回应儿童保护需求的标准

## 回应儿童保护需求的标准

这部分标准基于整体国际法律框架，涵盖了儿童保护工作的核心领域和关键问题：

- 危险和外伤
- 肢体暴力及其他有害行为
- 性暴力
- 社会心理困扰与精神障碍
-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
- 童工
- 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
- 儿童司法

## 标准7

### 危险和外伤

儿童一岁以后，意外伤害便成为儿童和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占10至14岁儿童致死原因的30%以上，15至19岁青少年致死原因的几乎50%。世界各地几乎50%的儿童死亡事件都是由道路交通伤害（15至19岁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溺水和火灾烧伤导致。在紧急情况中，除了这些“常规风险”，儿童受伤和因伤致残的风险变得更高。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残障儿童尤其有身体受伤的危险。在军事冲突中，儿童尤其面临着战争遗留爆炸物（ERW）和地雷的威胁。因为紧急情况而造成的流徙状态也会让儿童陷入未曾经历过的陌生风险，如道路交通、河流和洪水、不稳定的废墟、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

如果儿童的伤害得不到迅速、适当的诊治，那就会有更大几率造成长期或永久性伤害。在紧急情况下受伤的儿童，特别是因此致残的儿童，有与成年人不同的生理恢复需求。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他们不太可能得到适于其年龄段的帮助。

#### 标准

女童和男童受到保护，避免因环境中存在的危险因素而遭到伤害、外伤或致残，受伤儿童的生理及社会心理需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

### 关键行动

#### 准备

- 评估、发现、分析儿童面临的潜在人身威胁；
- 开展社区为本关于儿童风险的信息宣传、意识提高和公共教育活动，以防止伤害事故（见标准3）；
- 在正式及非正式教材及活动中（学校、儿童看护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少年俱乐部等）包括关于降低风险的内容，作为教育者、照顾者和儿童的必学科目；
- 积极促进儿童参与活动，尤其是残障儿童，以防范风险；

- 确保儿童被纳入在社区层面防灾减灾的流程中；
- 在制定应急计划时，包括关于儿童所面临人身危险因素的内容；
- 培训消防队和救援队，让他们了解可能对儿童造成危险的情况；
- 培训社区成员如何救援溺水儿童以及如何急救。

## 回应

- 与所有相关行动者一起收集关于儿童所面临人身危险因素的信息；
- 为儿童及青少年创建安全的社区空间、游戏和休闲场所（见标准17）；
- 在正规及非正规教育、儿童娱乐活动和社区宣传活动中包括减轻风险和风险教育的内容（见标准3）；
- 促进儿童参与风险评估和制作风险分布图等活动，并传播关于儿童人身安全的信息；
- 确保个案管理及转介流程就位，为受伤或致残儿童提供可及的、合用的优质项目（见标准15）；
- 与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一起倡导促进儿童安全；
- 确保在临时安置点的设计、建筑和管理中考虑到儿童面临的风险因素；
- 倡导优先清除儿童常去场所（如学校和医院等地）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并在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地区开展雷区风险教育。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通过咨询本地行动者，确定了不同年龄段女童和男童面临的五种最主要的人身危险因素	是	
2. 在所有受影响社区中采取了干预措施，以减轻不同年龄段女童和男童面临的五种最主要的人身危险因素	是	
3. X%在报告的严重伤害事故中幸存的儿童于12小时以内获得了医疗诊治	80%	
4. 社区或集中安置点中受意外伤害事故影响的儿童数量	与基线相比，逐年降低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5. X%的社区层面风险因素分布图绘制活动有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	100%	
6. X%的受调查儿童、青少年和社区成员具备关于危险因素、安全行为、防范儿童意外伤害事故的知识	80%	
7. X%的受灾社区或集中安置点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了安全场所	100%	

## 指引

### 1. 人身危险和风险因素：

意外伤害事故可能包括溺水（河流、湖泊、海洋、水井、坑式厕所），摔伤（悬崖、树木、坑、沟），灼伤（火、食用油、开水、电击），道路交通，野生动物（蛇咬），尖锐物体（刀、铁丝网），接触含有感染性废弃物的垃圾等。在灾害区域，风险因素可能包括受损的基础设施（屋顶和墙壁倒塌，裸露在外的电线和铁丝网，碎石）和溺水（洪水、泥石流）。在军事冲突区域，风险因素可能包括使用爆炸性武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分布（例如地雷、集束弹药、迫击炮、炮弹、手榴弹、军火等），倒塌的基础设施，以及广泛使用的枪支和其他武器。

### 2. 数据收集：

使用评估以及儿童保护监测所得的信息，制定具有年龄、性别和风险因素针对性的风险教育信息。评估必须有不同性别、年龄和不同残障类型的儿童参与，因为儿童对风险的看法常常与成人有很大差别。儿童参与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绘制社区地图，让儿童和青少年在地图上标出他们认为有风险的区域，然后与他们讨论这些风险因素。讨论内容应该包括：

- 儿童面临的主要的身体意外伤害风险
- 儿童面临的意外伤害风险排序（例如，从最频繁到最不频繁发生的风险）
- 具体儿童群体面临的不同风险（婴幼儿、男性少年，女性少年，残障儿童等）
- 隐含风险因素的危险区域在哪里
- 社区儿童对这些危险有什么了解
- 儿童有哪些技巧和能力来应对这些风险
- 有哪些已经就位的防范和响应机制
- 受伤儿童可以获得哪些医院、初级保健中心和项目的服务。

### 3. 具体群体：

婴幼儿对于危险缺乏经验，如果不妥善看护，很容易就会进入危险。青少年往往缺乏风险意识，认为自己不会受伤，尤其可能会参与危险行为。男性少年群体最有可能把枪支和武器当做玩具或工具，接近战争遗留爆炸物，或参与危险的交通工具驾驶行为。有智力或感官障碍的儿童（如视力或听力障碍）可能意识不到周围的风险，而有躯体障碍的儿童会由于缺乏行动能力而无法保护自己脱离危险。

### 4. 社区活动：

巩固现有的基于社区的保护机制，发现并处理儿童面临的人身危险。可以在社区层面开展以防范儿童受到生理伤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传播关于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信息，提高社区和公众意识

- 为儿童举办社区安全演习活动
  - 社区清洁/扫除项目
  - 修建围栏和桥梁
  - 确保水井和坑道具有安全保护措施
  - 确保晚间有充足的照明
  - 对于已知分布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提高儿童对它们的意识并标识出这些区域
- 让男童、女童和少年作为领导参与设计及实施这些活动，增强他们的自信，帮助他们在不安全的情况下获得一种控制感（见标准3及16）。

## 5. 学校：

学校活动和课后活动提供了与许多儿童讨论及分享自我保护信息的机会。风险教育和宣传活动如果由儿童和青少年自己设计执行，就能发挥最大效力。或许需要制定特别的策略，来接触失学儿童以及在非正规学校、宗教学校或残障儿童学校就读的儿童。要接触这些儿童是一个严肃的挑战，因为这些儿童往往比正规学校的学生面临更多风险（见标准3及20）。

## 6. 个案管理与转介：

在个案管理服务中纳入严重的躯体外伤和残障（见标准15）。要特别注意残障女童和男童面临的具体保护风险。制定转介机制，以：

- 发现和转介伤害事故幸存者，包括残障儿童，帮助他们接受主流的综合儿童保护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防范及回应项目服务
- 通过伤害事故幸存者救助项目提供特殊服务（如：矫正及假肢康复）。

## 7. 幸存者救助：

幸存者救助必须适于幸存者的年龄和性别，其关键元素包括：

- 紧急与后续医疗服务
- 身体康复（包括矫正及假肢服务）
- 社会心理支持
- 法律支持
- 经济全纳（包括工作和就业的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 社会纳入（包括参与权、无障碍权、受教育权，及参与文化生活和体育活动的权利）。

每个人都能获得的、保障残障人权利的法律、政策和公共教育活动，也应成为幸存者救助服务的一部分。在提供救助时，确保加强而不是削弱现有的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包括基于社区的体系。

残疾人权利公约、禁雷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公约以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政策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以处理爆炸性武器的使用及其影响问题，包括为受伤者和致残者提供幸存者救助服务。

## 参考资料



- CCF, IRC, ICRC, Terre des Hommes, Save the Children, UNHCR, Unicef (ECHO) (2009). Introduction to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Training Package, Module o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1). Injury Surveillance Guidelines
- ICBL (2011). Connecting the Dots Detailed Guidance: Victim assistance in the Mine Ban Treaty, and the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 &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UNICEF and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emining (GICHD) (2005). IMAS Mine/ERW Risk Education Best Practices Guidebook 9: Emergency mine/ERW risk education
- UNICEF (1st Ed, 2008). Emergency Mine Risk Education Toolkit
- UNICEF & WHO (2008), World Report on Child Injury Prevention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
- The Cluster Munitions Coali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2011)
-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 (CCM) (2010 (entry into Force))
-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1999)
-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1983)
- Amended Protocol II to the 1980 Convention: Protocol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Mines, Booby-Traps and Other Devices (1996); and Protocol V o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2006)

## 标准8

### 肢体暴力及其他有害行为

暴力行为模式通常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严重加剧。这种情况下，家庭及其他保护措施往往遭受着巨大压力，削弱了儿童周围的保护环境。这可能造成家庭或社区成员虐待儿童，使儿童面临更大的家暴、躯体及性虐待和体罚的风险。家庭的紧急情况应对机制中或许也会出现有害行为。例如，他们或许为了给女儿寻找经济来源或提高家庭经济水平，而安排女儿早婚或让女儿接受女性割礼（FGM）。这些类型的有害行为是一种暴力及虐待。尤其在军事冲突中，儿童可能遭受极端的暴力伤害，如杀害、残害、酷刑和绑架。

#### 标准

女童和男童受到保护，免于遭受肢体暴力和其它有害行为的伤害，幸存者能够获得适于其年龄和文化的回应服务。

### 关键行动

#### 准备

- 咨询儿童及成人，调查家庭、社区领导和相关政府部门如何看待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如家暴和体罚，以及他们通常会如何处理这些暴力行为；
- 找出在紧急情况中可能会增多的有害行为，例如负面的应对机制；
- 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多领域团队，成员包括社工、执法人员、卫生服务提供者，培训他们关于防范策略的知识，以及在处理暴力和有害行为的时候，采取适于性别和年龄的回应措施；
- 罗列并确定有效且儿童友好的回应服务提供者，发现服务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制定改善策略；
- 结合本地采用的防止常见暴力行为的策略，例如正面管教、社区调解及信仰领袖的干预，培训教师、父母和社区关键成员；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如何回应和转介具体个案的培训；
- 基于现有流程，发展不同服务提供者之间高效且儿童友好的转介系统；
- 以用户友好的方式，向儿童工作者传播关于转介系统的信息。

## 回应

- 提高儿童及成人对于社会心理困扰所带来症状的认识，帮助他们了解通过非暴力途径解决困扰的策略（见标准10）；
- 促进儿童和有影响力的社区成员参与创作和传播相关信息，提高公众对于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的意识。信息内容包括暴力和有害行为的风险和后果，以及支持性服务（见标准3）；
- 使用有害行为所造成后果的例子来提高公众意识，引导讨论，寻找途径促进集体承诺终止这些有害行为；
- 为遭受过肢体暴力及有害行为的儿童提供适于其年龄、性别和社会性别的多领域看护，并为儿童家庭提供支持（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医疗支持、重返社会支持、教育及职业培训机会、现金补助、法律援助等）；
- 使用现有资源，建立响应的不同服务提供者和之间的高效转介系统；
- 发现并转介或许受到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影响的儿童；
- 建立监测系统，监测或许面临暴力风险（包括遭受忽视）的女童和男童的情况。这些儿童可能包括：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残障儿童、失散儿童、流浪儿童、之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
- 支持建立儿童活动中心和安全的社区场所，尤其努力确保这些场所很安全并能防止女童和男童遭到暴力侵害；
- 确保接触儿童的人员已经签署禁止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行为守则，并接受了关于正面管教的培训（见标准2）。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的防止及回应策略被纳入到紧急情况响应项目规划中	是	(1) “策略”类型和“纳入”方式需要视情况进行界定。
2. X%的社区为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的幸存者实施了儿童友好的回应措施	8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包含关于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关键信息的宣传活动次数	最少1次	
4. X%的儿童保护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受灾社区对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的态度	100%	
5. X%的儿童从多学科团队接受过支持	20%	
6. X%的父母和照顾者获得了关于社会心理困扰症状以及如何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困扰的信息	70%	

## 指引

### 1. 社会规范：

特定背景中存在着社会行为规范。在很多情况下，有害行为其实是社会习俗。许多形式的暴力行为被作为社会习俗延续着，例如父母有“权利”打孩子。有些有害行为属于文化遗留。然而，紧急情况可能带来机遇，来探讨社会规范导致暴力的情况；尤其当社区已经在危机中遭受了暴力伤害，强烈渴望将冲突与争议和平解决时，这种机遇更加宝贵。要判断一种行为是不是社会规范，一个简单的办法是回答下列问题：人们采取的行为是不是与他们所看重的人采取的行为一样？如果答案为肯定，那么人们是否认为，他们看重的那些人对他们参与这项有害行为或肢体暴力行为持肯定态度？如果答案依然为肯定，那么这项行为就是人们互相期待彼此会采取的行为，属于社会习俗。

### 2. 评估：

应在评估中探索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的背后动机。评估还应该检视儿童在危机事件发生后角色和承担任务的变化、儿童可获取的服务、以及这些变化可能如何增加儿童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评估过程必须纳入不同性别、年龄和残障状况的儿童，并找出和罗列可用的服务及转介系统（同见标准4）。

### 3. 收集信息：

关于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并尽可能符合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IACPIMS）的要求。在建立儿童保护监测系统或开展初始评估时，考虑持续收集下列信息：

- 女童和男童面临的暴力相关风险
- 残障女童和残障男童面临的特殊风险
- 男童面临的特殊风险，与女童面临的特殊风险
- 少年女性和少年男性分别面临的特殊风险
- 对于在高危环境中的女童和男童来说，哪些人群会给女童和男童带来最大风险
- 女童和男童以及照顾者应对这些风险的能力
- 已经到位的防范及应对机制
- 受害者可以获得哪些健康、社会心理、安全或法律政策和法律支援服务及项目，以及此外哪些地方女童和男童可以寻求帮助。

### 4. 意识：

父母和照顾者在保护儿童免受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侵害、促进儿童社会心理健康方面具有核心作用。社区、家庭及儿童对暴力的意识和了解是促使他们参与防范及回应活动的重要出发点。尤其重要的是，需要提高儿童及成人对于社会心理困扰症状的认识，以及对非暴力的应对方式的了解（见标准3及10）。

### 5. 社区活动：

巩固现有的社区保护机制，努力避免削弱它们。常见活动包括支持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同时，鼓励进行讨论和对话，引导社区做出清晰的保护男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共同承诺。这些承诺应该由集体公开声明，为全体社区熟知，让潜在的肇事者明白，他们的暴力行为将会遭到更多抵制，带来更严重的后果。让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作为领导参与设计及实施这些活动，这样能够增强他们的自信，帮助他们在不安全的局势中获得一种控制感（见标准16）。

### 6. 访谈：

被重复访谈或查看的儿童可能会受到进一步伤害。如果发生信息泄露，儿童还会面临进一步风险。儿童暴力个案的回应行动应遵照不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协议，包括一系列指导原则和信息共享协议，促进保密性、知情同意，尊重幸存儿童的意愿、权利和尊严（见标准5）。

### 7. 性别：

性别影响着儿童面临的肢体暴力和有害行为风险。男童如果参与危险行为，便更容易陷入公共暴力的风险。在小型枪支泛滥的环境中，青少年男性尤其可能会成为武装暴力事件的主要受害者及肇事者。部分有害行为对于女童而言风险更高，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早婚或被迫结婚，或其它有关“荣誉”的行为。

### 8. 项目机遇：

在紧急情况发生期间启动的项目有机会能够长期巩固儿童保护系统，以及提高公众意识，为界定关于敏感问题的新社会规范奠定基础，例如对儿童暴力问题。项目应该首先使用现有的儿童保护系统，还应考虑到当前的文化社会习俗及态度。

## 参考资料



- IRC, OHCHR, Save the Children, Terre des Hommes, UNHCR, Unicef (2009). Action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 NGO Advisory Council for Follow-Up to the UN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2011). Five Years On: A Global Update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 Pinheiro P.S./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2006).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 UNICEF (2010). Child Disciplinary Practices at Home: Evidence from a Range of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the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 标准9

### 性暴力

在不同情况和背景中，可能会发生多种形式的性暴力，包括：认识的家庭或社区成员的强奸；陌生人强奸；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强奸；要求受助者用性换取帮助；性虐待残障儿童；强迫儿童卖淫；以性剥削为目的拐卖儿童。在紧急情况发生后的混乱局势中，因为缺乏法治，儿童缺乏信息，缺乏决策权，而且依赖成年人，儿童尤其面临着遭受性暴力的风险。与成年人相比，儿童更容易受到剥削与胁迫。

女童和男童遭受性暴力的后果是多方面的，包括社会、生理、情感、精神和社会心理方面，因而需要多领域的响应措施。所有的紧急情况都伴随着性暴力，但它通常是隐蔽的。所有的紧急情况都需要防范与回应对儿童性暴力的问题。即使没有具体可靠的证据表明性暴力的发生，所有的人道主义行动者依然应假设性暴力正在发生，它是一个严肃且威胁生命的儿童保护议题。同时，人道主义行动者应该回应这些问题，以尊重和专业的态度接触潜在和实际的性暴力幸存者。

#### 标准

女童和男童皆受到保护，免于性暴力侵害，性暴力幸存者能获得适宜其年龄的信息，以及安全、妥善、全面的响应。

### 关键行动

#### 准备

- 了解家庭（包括青少年和儿童）、社区领导及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同形式性暴力的看法，以及它们常见的处理方式；
- 支持积极的防范性暴力的社区网络，在必要情况下，重新启动该网络；
- 与儿童、家庭和社区合作，传播关键的性暴力防范信息；
- 提高成年男女及男女童对性暴力的意识，包括识别性暴力风险、性暴力的后果，幸存者可获得的支持服务，以及为什么性暴力不可被接受；
- 鼓励支持与宗教领袖及社区领导开展讨论；
- 尽可能创立综合的服务团队，成员包括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健康服务提供者，培训他们用适宜儿童的响应方式处理性暴力问题；如果无法做到，至少应确保儿童友好的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就位，能帮助幸存儿童；

- 制定儿童友好且有效的转介资源图，以便于理解的方式分享给儿童工作者（包括方便残障人士使用）；
- 培训老师、社会工作者、社区关键成员及其他照顾者，怎样识别及转介或许面临性暴力风险的儿童以及受性暴力侵害的儿童；
- 培训武装部队和警方关于性暴力对儿童的影响、行为守则（在适当情况下）及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

## 回应

- 与儿童、家庭和社区合作，传播关键的性暴力防范信息；
- 支持积极的防范性暴力和帮助性暴力幸存者的社区网络，在必要时重新启动它们；
- 与社区合作，提高成年男女及男女童对性暴力的意识，包括识别性暴力风险、性暴力的后果，幸存者可获得的支持服务，以及为什么性暴力不可接受；总是使用适于对象年龄、性别、文化和背景的信息及材料（见标准16）；
-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确保提供适于幸存者年龄、性别和文化的转介途径和服务，通过流程和协议确保遵守保密、安全、尊重和无歧视的指导原则；
- 为儿童幸存者及其家庭提供儿童友好的多领域全面看护（医疗支持、社会心理支持、个案管理、保护、法律援助、重返社会等）；
- 帮助青少年女性解决她们面临具体的安全问题，更好地获取社区服务，降低与服务相关联的潜在风险；
- 为可能需要额外关注的女童和男童提供无歧视的支持，例如接受寄养照顾的儿童、残障儿童、失散儿童、流浪儿童、曾经或现在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牵连的儿童、怀孕女童、强奸导致出生的儿童，以及曾被迫卖淫或被拐卖而遭到性剥削的儿童；
- 确保项目不会让儿童陷入更大风险，例如只让幸存者参与活动，让他们暴露于被歧视的风险，或破坏了保密、安保等原则；
- 与利益相关者一同倡导安全与场地规划中的防范性措施，例如：设立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Child Friendly Space）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保障人群安全获得生活能源（如柴火）；提供充足照明；避免安置住所过于拥挤，或把儿童和无关成年人安置在一处；在发放粮食及非粮物品时，采取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安全措施；为每种性别建造数量充足的厕所和沐浴设施；
- 倡导国家及社区层面的有关政府部门采取措施，确定性暴力案件的肇事者，持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对于武装部队或团体犯下的性暴力案件，把它们转介到监测和报告机制（MRM）的国家任务组，以及联合国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MARA）。性暴力是武装部队或团体的六种严重违规行为之一，发起性暴力的武装部队或团体将会在联合国安理会上受到点名批评，还可能触发针对性处理措施（见标准6）。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应对性暴力问题的儿童保护项目数量	视不同国家和背景的情况而定	(2) 根据背景情况界定什么是适于幸存者年龄和性别的响应方式 (5) 一定要结合国家或背景情况来界定什么是“明确参与” (6) 可以通过案头审查、关键知情人访谈或焦点小组讨论确定
2. X%已汇报的性暴力儿童幸存者接受了适于其年龄和性别的回应服务（按照年龄和性别分类数据）	10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在项目开始前，透彻理解了家庭和社区如何看待（男童和女童）遭受性暴力	是	
4. X%的儿童保护项目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或调整使用了一种信息共享协议（如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GBVIMS）	100%	
5. X%应对性暴力的项目及行动有其它领域的明确参与	100%	
6. 接受了适于儿童的性暴力案件回应方式培训的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和健康服务提供者数量	视不同国家的情况确定	

## 指引

### 1. 意识：

政府官员、社区、家庭及儿童对性暴力的认识和了解是促使他们参与防范及回应活动的重要出发点。他们的参与应该有助于减少幸存者面临的社会歧视，降低与报告案件相关联的风险。然而，社区参与不应该影响对幸存者的保密和保护。一定要强调，在一些情况下，需要在72小时内提供服务。

### 2. 能力建设：

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和卫生工作者需要接受适于儿童的性暴力应对方式培训。提供性暴力临床服务的卫生工作者或许需要接受关于如何为儿童提供针对性医疗保健服务的具体培训（亦见标准21）。

### 3. 结构性歧视：

被认为“社会地位低”的女童可能面临更大的性暴力风险。男童也有可能遭受性暴力。此外，残障儿童由于面临的社会孤立和对于残障的错误认知可能使他们更易受到性暴力侵害。对这些问题认识不足，以及服务体系不健全和文化禁忌，都往往限制特定群体获得援助的可能性。

### 4. 行为守则：

证据表明，从性、生理或心理方面虐待儿童的人会试图进入儿童服务机构（包括学校）工作，特别是在紧急情况时，个人背景审查可能不如平时严格。确保禁止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的行为守则被广泛分发给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服务提供者，并确保实施它们。人道主义机构必须采取“零容忍”的做法，确保立即报告违规行为，并立即回应处理（见标准2）。

### 5. 评估：

评估内容应包括讨论通过哪些适当的方式来防范和回应性暴力。评估还应该列出性暴力发生的途径和地点，以及通常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可能利于或不利于儿童保护）。应该具体描述哪些因素会增加女童和男童遭遇性暴力的风险。评估应该分析危机事件的影响，例如它对责任分工、工作量、服务可及性的影响，以及它可能会如何增加性暴力风险。一些例子包括：距离武装部队或团体较近，收集柴火或水的路线不安全，粮食和非粮物品的发放，过于拥挤的集中安置场所，儿童与家人分离或失散。应该培训儿童保护工作者，在还没有准备好如何处理信息泄露和进行适当的转介时，不向儿童进行有关性暴力的询问。

### 6. 项目机遇：

在紧急情况下开展的儿童保护防范与回应项目为长期的儿童保护项目和系统提供了一个机遇，提高公众对于敏感话题的意识，如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项目应该以现有的儿童保护系统为基础，还应考虑到当前的文化规范及态度。

### 7. 收集信息：

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应该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规范，如果可能的话，还应根据紧急情况的具体要求，遵守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IACPIMS）和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GBVIMS）（见标准5和6）。

### 8. 访谈：

反复的访谈和检查会令儿童受到进一步伤害。对儿童暴力个案的回应行动应在不同服务提供者之间达成一致的协议，包括一系列指导原则和信息共享协议，促进保密性，注重儿童的知情同意，尊重幸存儿童的意愿、权利和尊严。

### 9. 青少年：

由于身体发育状况和年龄因素，10至19岁之间的青少年女性是最高危群体。这些因素会导致更严重的性暴力，如强奸，性剥削，早婚，强迫婚姻和意外怀孕。需要努力使服务就位，帮助她们获得健康发展。例如，结合女童具体需求（如需要看护婴幼儿，家庭责任和文化程度）的校园内服务、社交技巧项目和就业项目。

### 10. 残障儿童和青少年：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06）提出，很大比例的残障人士会在其一生中受到性侵犯或虐待，尤其残障妇女、残障女童、有智力障碍的人和由特殊机构、学校或医院看护的人群面临着更高风险。必须努力确保儿童保护服务是残障人士友好的，能够被残障儿童及青少年获得，不论他们居住在什么地方。

## 参考资料



- GBV Area of Responsibility Working Group (2010). Handbook for Coordinating GBV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 Handicap International and Save the Children (2011). Out from the Shadow.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IASC) (2005). Guidelines for GBV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Focusing on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sexual violence in emergencies
-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2011). GBV Humanitarian response and Preparedness: Participant Handbook
-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UNFPA and UNHCR (2010). Gender-based Violen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User Guide
-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and UNICEF (2012). Caring for Child Survivors in Humanitarian Aid Settings: Guidelines for providing case management,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s and health care to child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Medicine (2008). Clinical care for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A multimedia training tool, Facilitators guide
- WHO (2007). Ethical and Safety Recommendations for Researching, Documenting and Monitoring Sexual Violence in Emergencies
- WHO & UNHCR (2002). Clinical management of survivors of rape: A guid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tocols for use in refugee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 situation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 (2000)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20 (2008)
-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93)

## 标准10

### 社会心理困扰与精神障碍

虽然健康领域的机构倾向于使用“精神卫生”这一术语，但是其他领域的机构更倾向于“促进社会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MHPSS）这个术语有助于聚集尽量广泛的行动者群体，并强调多元、互补和适当的支持。

大多数经历过紧张局势的儿童都会首先在社会关系、行为、身体、情绪和精神方面表现出变化。诸如睡眠问题、噩梦、退缩、难以集中注意力和内疚感等反应是正常的，可以随着时间推移而恢复。而谣言和缺乏可靠准确信息往往是受影响人群的主要焦虑感来源，并可能造成混乱和不安全感。

#### 标准

女童和男童的应对机制和耐挫力得到加强，受到严重影响的儿童得到适当的支持。

### 关键行动

#### 准备

- 尽快对现有信息进行联合审查，然后进行联合现状及背景分析，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 确保所有部门之间有协调和转介机制，包括教育、保护、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提供者；
- 列出现有服务，包括基于社区的支持、专项支持和专业化服务；以及
- 为参与儿童保护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急救培训（PFA）。与其他部门合作，例如水、环境卫生和健康（WASH）、集中安置场所管理以及教育，确保他们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心理急救培训。

#### 回应

- 确保受到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内工作人员能获得社会心理支持；
- 加强现有的社区网络，为儿童和他们的家庭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例如提供关于如何应对压力的信息，开展儿童活动）；
- 支持社区内的儿童活动，如娱乐活动、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和生活技能培训活动，

帮助他们重建生活常态，提高抗逆力。

- 专门为年轻人和青少年组织活动；
- 为需要精神卫生服务的儿童或照顾者建立识别和转介机制，倡导卫生领域的工作者来加强这些服务；
- 为儿童的照顾者提供支持，帮助他们改善对儿童给予的照顾，处理他们自己的压力，并帮助他们获得基本服务；以及
- 确保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接受了关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紧急情况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指南》的培训，并确保工作人员坚持这些原则，在跨机构工作及与本地合作伙伴合作时参考这些原则。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与基线相比，X%的目标儿童据报告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困扰相关的症状有所减轻或消除	80%	(1) 分母可以是响应行动开始后一段时间内相关社区内的儿童数目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2. X%的人道主义救援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关于心理急救的培训	90%	
3. X%的受调查国内人道主义工作者表示他们知道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去何处地方、以何种方式获得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90%	
4. X%的目标社区中由社区发起的儿童活动得到支持，至少（数字待定）天举行一次	结合国家情况确定	
5. X%的目标社区中有至少50%的受调查照顾者接受了关于如何处理社会心理问题的培训和辅导	80%	
6. X%的儿童保护工作者接受了关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紧急情况下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指南》的培训	50%	

## 指引

### 1. 多层次支持：

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的一个关键在于建立多层次的互补支持系统，满足不同群体，包括残障儿童的需求。金字塔中的所有层次都很重要，在理想情况下应该同时进行。基本生存需要（食物、住所、水、基本卫生保健、控制传染病）一旦满足，安全和保障一旦重新恢复，大多数儿童和青少年都将能够恢复正常生活，不需要专门服务（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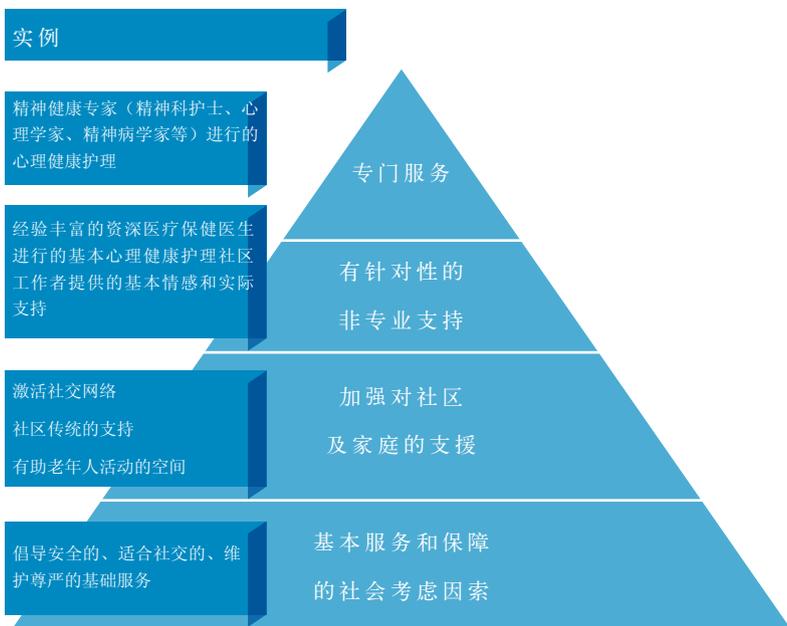
次一)。

失去了家庭和社区保护的儿童将需要有针对性的支持，来恢复这些保护系统提供的保护功能（层次二）。

层次三代着更少数目的儿童的需求（例如性别暴力和童工幸存者），他们需要接受过一些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类社会工作者）采取针对个人、家庭或团体的支持行动。这个层次还包括心理急救（PFA）、类社会工作者提供的基本精神卫生服务以及为儿童或父母组建的结构化社会心理支持团体（层次三）。

金字塔的最顶层代表着人口中很小比例人群所需的额外支持。尽管获得上述支持，他们依然感到难以承受的痛苦，甚至已经影响到正常日常行为能力（层次四）。这些儿童可能在紧急事件发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一些精神卫生问题，紧急事件令他们的问题更加严重。

## 干预措施金字塔



## 2. 儿童、家庭、社区的参与和赋权：

一种有效、可持续促进心理健康和康复的方法是加强不同家庭和社区互相支持的能力。女童、男童及成年男女应该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例如参与救援行动，鼓励年龄较大儿童帮助小龄儿童的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

## 3. 心理急救：

心理急救是为遭遇压力、需要支持的人提供的人性化、支持性的回应。心理急救是一种社区成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够学习的技能，能够替代行之无效的“心理诉谈法”。相比之下，心理急救包含一些似乎有助于长期康复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

- 感觉到安全，与其他人有联系，平静和希望
- 能够获得社会、生理和心理上的支持
- 感觉能作为个人和社区进行自救。

心理急救针对的是近期经历过严重危机事件而感到困扰的儿童及成年人。不过，不是每个经历过危机事件的人都需要或希望获得心理急救。不要强迫不希望接受心理急救的人来接受它，而要 let 希望获得支持的人能够轻易寻找到心理急救服务。

## 4. 幼儿期：

幼儿期涵盖了从儿童出生前（孕妇支持）到小学的时期。对于营养不良、经常生病和其他类型的高风险儿童，应该提供促进母婴互动的教养干预措施（包括社会心理刺激），以改善儿童发展状况。这些项目可以结合已有的社区项目、母婴健康项目或儿童早期发展中心来进行。确保所有的幼儿项目都是残障友好的，能够回应父母的具体需要。

## 5. 精神卫生治疗的差距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没有具有针对心理学家和精神科医生的培训体系。当无法获得这些服务时，机构应该考虑在初级保健中心提供指导。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差距行动规划（mhGAP）的目标是在非专业医疗保健环境中增加对精神、神经及药物使用障碍问题的护理。那些曾经由于精神障碍被送入精神病院的儿童需要妥善的保护，他们必须获得充分照料。

## 6. 社区：

为了重建儿童生活的常规状态，适于当地开展的项目活动可能包括文化和艺术网络或中心，青年和妇女网络及俱乐部，宗教网络和领导人，幼儿园空间，残障人友好空间和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Child Friendly Space）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家长支持团体。

### 7.照顾者支持：

帮助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照顾者处理他们自己的困扰，恢复他们照顾孩子的能力，对于他们自身的心理康复及儿童的心理康复来说必不可少。提供适于当地文化的可用信息，内容包括以积极的应对方式，意识到有害行为的应对方式，帮助人们举行传统的哀悼仪式等，这些都是有用的心理康复过程。

### 8.评估心理健康状态：

一定要注意，社会心理项目的目标（不管它们被称为产出、成果或影响）不能只由项目工作人员确定，而是要结合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社会心理健康指标的最佳测量方式是测量定量数据（使用现有问卷）与测量定性数据（使用焦点小组讨论、关键知情人访谈及社区观察）相结合。

## 参考资料



- IASC Reference Group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2010). IASC Guidelines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for protection workers
- IRC, OHCHR, Save the Children, Terre des Hommes, UNHCR, Unicef (2009). Action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Foundation module on psychosocial support
- WHO (Snider, van Ommeren & Schafer) (2011). Psychological First Aid: Guide for Field Workers
- UNICEF (2011). Inter-Agency Guide to the Evaluation of Psychosocial Programming in Emergencies
- WHO (2008). Mental health gap action programme: Scaling up care for mental, neurological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Politic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 [www.arc-online](http://www.arc-online) (Action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 [www.mhpss.net](http://www.mhpss.net)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Network)

## 标准11

###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

虽然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并广泛谴责这一做法，但儿童依然被世界各地的武装势力或武装团体所利用。男童和女童都遭受着各种形式的利用，包括走向战场打仗，充当间谍、送信人或情报员一类的支持角色，或成为性奴。身陷武装势力或武装团体控制的儿童会遭受巨大的暴力，常常被迫观看并实施暴力行为，自己也要遭受虐待、被迫吸毒、遭受剥削、受伤甚至因此丧命。他们身处惨境，丧失个人权利。这常常会造成严重的身体或情绪伤害，导致长期性的后果，包括由于这段经历而致残。

#### 标准

女童和男童皆受到保护，免于在军事冲突中被武装势力或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或得到释放并获得有效的重返社会服务。

### 关键行动

#### 准备

- 尽快针对武装势力或武装团体中出现儿童、招募儿童的现象开展现有信息联合审查，而后开展联合的情况分析或背景分析。内容包括基于社区的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可行途径。
- 与领导、社区、家庭和青年机构一起合作，防止儿童兵招募，改变有利于儿童参与武装部队或团体的现状；
- 确保在国家层面设立广泛的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流程和策略，同时纳入对儿童的具体需求与权力的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流程应由政府机构领导，还应该借鉴联合国机构、非政府机构、本地公民社会及社区的专业素养和技能。它应该与帮助其他面临风险的儿童重返社会的计划相结合（注意帮助那些与被社区视为犯罪集团有牵连的儿童，避免他们受到歧视或是与社区中其他弱势儿童及受影响儿童之间关系紧张。）

- 确保儿童保护工作者接受了关于如何识别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儿童、以及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流程的培训。
- 在行动不使儿童或人道主义工作者陷入危险的情况下，确定、倡导及支持法律、政策和政府及非政府行动者做出的全国性行动计划，以终止并防范招募及使用儿童兵。
- 加强基于社区的早期预警系统，监测及报告儿童兵招募、使用、失踪事件，以及武装部队或团体的活动。确保这些系统与本地及国家儿童保护或保护监测系统相关联；
- 确保（根据安理会第1612号决议）在国家监测报告任务组（如果存在的话）、其它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的其他机制以及针对受害者提供的回应和服务之间开展持续有效的协调（见标准1）。

## 回应

- 促进所有致力于防止儿童被武装势力或团体招募利用、或从中解救儿童、帮助他们重返社会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确保所有项目相辅相成。一个关键因素是开发个案管理的标准工具。
- 与本地领袖、社区团体、学校和青少年机构合作，采取行动以防止儿童被武装势力或团体招募或自愿参与其中。
- 在合适的地区，针对儿童参与武装势力或武装团体的风险以及与家人失散的风险，开展易于公众了解的公共宣传活动。
- 发现那些可能被武装势力或团体招募的儿童，并提供支持（例如，通过提供不参加武装势力或团体的现实之外的替代性选择）。
- 确保所有儿童能获得安全的学校教育，以及长期可行的生计途径。
- 为受过训练的儿童保护工作者制定一个流程，来发现和确认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
- 在必要的地区，与地方、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军事或政治部门、武装组织指挥官或民兵组织领导进行协商，鼓励他们释放其中的儿童兵。
- 把所有被确认为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男女童（以及男女童的所有子女）尽快带到安全的民用场所。
- 尽早开展儿童家人搜寻行动，尽一切可能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为儿童提供临时看护、医疗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和辅导等服务。
- 确保在重返社会阶段采取社区为导向的方法。
- 确保有伤或致残儿童能接受适当的医疗救助、照料及跟进。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与武装势力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女童及男童的当前约略数目较之基线数值的变化	降低	(2) “有效重返社会”需要结合不同国家的情况而做出界定； (3) “公认”指被广泛视为有效。这也可以根据不同背景定义。
2. X%脱离武装势力或团体的女童及男童能有效回归家庭、社区或以其他方式重返社会	10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的目标社区中有80%的受调者能够描述用于防止和报告儿童兵招募的公认策略	视不同国家和背景的情况而定	
4. 存在一套由所有相关行动方认同和实施的临时看护流程	是	
5. X%的受调查人道主义工作者清楚知道如何发现和报告儿童被招募和利用的事件	90%	

## 指引

### 1. 倡导：

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尚未被禁止或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儿童保护机构以及联合国高级官员（例如，人道主义国家级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专干、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应大力鼓励政府修改其法律，禁止招募使用儿童兵，或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一些情况下包括武装部队或团体）应该得到支持，确保产生的法律责任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得到实施和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国家工作组制定的行动计划将支持履行这些法律责任，还将培训政府机关、军事人员、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成员和所有利益相关者，提高他们对儿童兵问题的认识。相关行动还可以包括支持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加强政府的法律、司法和福利框架。

### 2. 提升社区和家庭意识：

确保儿童了解到他们所能获得的服务和支持。为确保社区和家庭都认识到相关议题和问题，应该为提高其意识做出积极努力，定期为儿童、家庭和社区提供易于理解和接触的信息。这些信息应该：

- 突出强调增加儿童兵招募风险的因素，包括强制招募和所谓的“自愿”招募
- 突出强调儿童（包括男女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会面临的风险

- 向社区普及关于征兵年龄的国家和国际法律
- 与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
- 宣传给尤其面临被招募风险的青少年男童
- 突出强调被招募和使用的女童兵所额外面临的性虐待风险（无论自愿或强迫），以及由性虐待带来的歧视和创伤
- 突出强调如果男女童的行动使社区陷入危险，他们可能会被社区拒绝
- 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的方法能够减少歧视、缓和关系，促进提供援助时的公平性。一个关键因素是动员社区，加强现有服务和支持框架。

### 3. 防止家庭失散和儿童兵招募：

防范策略可能包括加强基于社区的现有儿童保护机制、家长支持网络以及适于年龄的儿童或体育俱乐部；投资教育和生计项目；绘图标注危险区；建立社区预警系统，或加强社区现有的预警系统。关键社区成员和团体应该认识到哪些儿童特别面临着与家人失散、被招募或被再次招募的风险（无论被迫或自愿），并确保这些儿童能受益于促进其保护和发展的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设计社会支持和救助项目，以维持家庭完整（见标准16和17）。

### 4. 释放：

所有被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兵都应该尽早被释放，即使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应如此。释放儿童兵并不取决于敌对行动的暂时或永久性结束，正式宣布和平，或儿童自己放下武器。需要考虑一些因素可能会降低女童和男童希望离开武装部队或团体的可能性（例如，个人关系、归属感、意识形态和收入、以及保卫自己社区的自豪感）。监测和报告机制国家任务组（如果成立了）的联合主席、联合国、或在这种情况下最合适的组织应该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指挥官发起讨论。这些组织应该考虑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观点，使用他们能够理解的适当语言。不要仅用传统的儿童保护和人权语言，因为这种语言可能会终止关于释放儿童兵的讨论，而无助于促使他们采取进一步行动。进行对话后，应紧接着展开对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综合分析，包括儿童已经或可能被其牵连的原因，以及儿童被招募入伍的方式。

### 5. 识别和确认：

持续进行筛查、识别和年龄确认，这能够确保识别出被招募的未满18岁以下的男童和女童。这包括被招募的儿童兵、厨师、搬运工、送信员、间谍和为性目的招募的儿童。如果儿童兵筛查行动属于范围更广的正式成人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流程的一部分，那么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来识别儿童，尤其是女童，因为女童往往是作为士兵的从属人

员而隐藏在军队中。儿童离开武装部队或团体后，必须使用儿童友好的方法对其进行访谈，并应迅速进行记录。记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儿童情况，有助于移交给儿童保护行动者或机构，亦有助于确保其得到适当的重返社会救助。

## 6. 临时看护：

一些儿童或许能够即刻返回自己的家庭和社区。对于那些尚在寻找家人的儿童，要即刻为他们提供临时看护，或帮助他们重返平民生活。所有儿童，不管正在接受临时看护还是已经回归自己的社区，都应该获得适当的健康服务以及适合其文化的社会心理支持。如果适宜，可以为其提供达到机构间标准的重返社会工具包。不建议提供现金支持。

一些儿童或许不能或不愿回到自己原来的社区。这种情况下，或许适合进行调解和倡导以促使他们重返社区。儿童在接受临时看护时，可以提供诸如生活技能培训、文娱活动、补课活动、提供社区内的重返社会支持服务的信息等，但它们的重点应该在于让儿童尽快回归社区和使用社区的服务，而不是长期提供本应尽量简短的临时看护。如果儿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如六周）与家人团聚，那么或许适宜进行收养安置。女童或许有特殊需求，尤其在遭受过性暴力、怀孕或已育有小孩的情况下。援助团队应该包含两种性别，使男女童能够在分开的辅导咨询中表达各自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设计过渡中心时，要注意保护女童的隐私和安全（例如男女分开的盥洗设备和卧房）。参与行动的全员都应该接受全面的培训（见标准13及15）。

## 7. 家人搜寻与重聚

儿童与家人重聚前，社会工作者应该与其家人联系，确保儿童的家人不会由于下列害怕社区的评判（尤其是女童），或担心安全问题（尤其是男童）而拒绝他们回归家庭。当女童和男童重返家庭和社区时，要特别关注，因为他们可能由于曾和武装势力或团体有牵连而遭受各种不同形式的歧视。确保对重聚进行追踪访问。儿童的记录、追踪和重聚活动应该与正在进行的社区和家庭为本的安置活动相结合，以利于儿童接受照料和保护。如果一名儿童不可能重返家庭（包括除父母之外的亲戚家庭），那么必须找到其它家庭为本的照看安置形式。在个别情况下，儿童组成的小团体可以进行独立生活安置，组建儿童户主家庭，前提是社工频繁进行定期的追踪回访（见标准13）。儿童重返家庭后，应该拥有一个国家军事部门签发的证书，帮助他们避免被（包括国家安全机构或本地政府）再次招募，或因擅自离开而被捕，抑或遭受其他形式的骚扰和侵害。在儿童跨境搜寻家人以及重聚的情况下，要注意制定两国公认的策略。

## 8. Reintegration:

重返社会策略除了为儿童提供个人支持，改善其教育、职业和生计机会，转介至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还应该是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策略应发挥儿童的能力和抗逆力，同时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它应该为离开武装部队或团体的儿童提供支持（包括保证定

期跟踪调查），也为相同社区内受冲突影响的其他儿童提供支持。这种策略能降低曾经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遭到歧视和报复的风险。这同时也有利于让他们获益于原有的儿童保护系统，提高救助提供的公平性，亦有助于长期巩固儿童保护系统。避免持续地给儿童贴上曾经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牵连的标签，以免造成歧视。这些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其他儿童或许特别需要社会心理支持。社区层面的重返社会活动可以包括：建设和平活动、游戏和体育活动、以及关于具体问题的意识提高活动。在符合当地文化、儿童及其家人认可的情况下，可以举行宗教仪式或传统的清洁及治疗仪式，促进儿童得到接纳并回归平民生活。

### 9. 家庭准备：

成功找到儿童的家人后，应该通过评估确认与家人团聚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对曾经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牵连的儿童而言，采取特别措施至关重要。当为儿童与家人团聚做准备时，一定要考虑到如何保护他们不受到歧视、针对性袭击或重新招募。在存在严重顾虑的情况下，可能有必要让合适的地方政府、现有的福利系统、其他机构和地方社区参与，以确定进一步行动，或保障未来的支持。儿童与家人团聚应得到协助和跟踪调查。在向儿童的家庭提供跟进支持时，还应考虑到周围社区的需要。如果儿童在合理限期内不可能与家人团聚，或与家人团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那么必须选择替代性的长期安排。

## 参考资料



- Paris Commitment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unlawful recruitment or use by armed forces or armed groups (2007)
- Pari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Armed Forces or Armed Groups (2007)
- UN (2006). United Nations. Integrated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Standards (IDDRS), and Operational Guide to the IDDRS, particularly revised chapters 5.20 (Youth) and 5.30 (Children) (forthcoming 2012)
- IPEC-ITCILO (2010. “How-to” guide on economic reintegration of children formerly associated with armed forces and groups
- Paris Principles Steering Group (forthcoming 2012). Technical Note on economic reintegration of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armed forces or armed groups
- Paris Principles Steering Group (forthcoming 2013) Field Handbook on Child Recruitment, Release and Reintegration
- Paris Principles Steering Group, (forthcoming 2013). Training Package on Child Recruitment, Release and Reintegration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2000)
-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98)
- Geneva Conventions (1949)
- Additional Protocol I and II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1977)
  
- [www.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http://www.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
- [www.unicef.org](http://www.unicef.org)  
(child recruitment by armed forces or armed groups webpage)

# 标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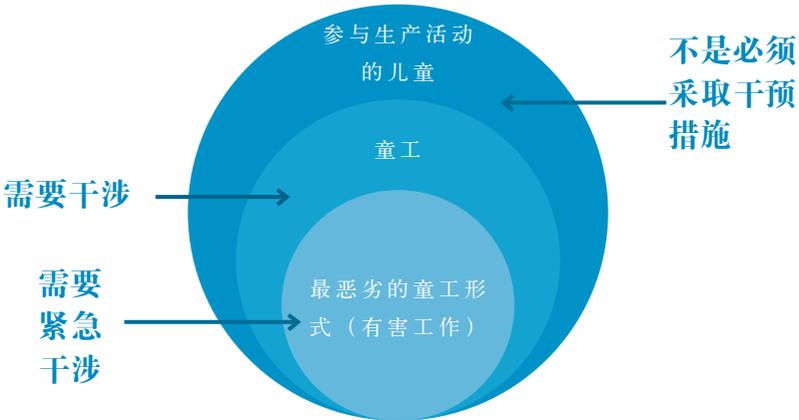
## 童工

童工是一种不被接受的工作形式，因为从事工作的儿童还处于年幼时期，应该在学校接受教育和得到合适的照料；或即使他们已经达到了最低工作年龄（通常为15岁，而中国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为16岁），但是他们从事的工作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精神、发展和身体健康均有伤害。许多童工都是最恶劣的使用童工形式的受害者（WFCL），例如强迫或抵债童工、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以剥削为目的贩卖儿童、从事性工作、非法工作或其他可能对他们的健康、安全或德育产生危害的工作（有害工作）。

在紧急状态下，儿童可能失去生计、生活来源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当儿童与家人失散及流离失所时，成为童工的风险尤其高（特别是成为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受害者）。紧急情况下可能会：

- 最恶劣的使用童工形式的总体发生率增高
- 产生新的恶劣的童工形式
- 导致工作儿童承担更危险的工作
- 导致儿童为了寻找工作而面临不安全流动和从事被剥削工作的风险

在紧急情况下，儿童保护措施应尽可能地全面，然而鉴于在特定状态下对所有童工形式采取措施的复杂性，保护的措施应该优先处理那些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从处理一些因在紧急状况下造成的或者恶化的形式开始保护措施，并且将这些保护措施用于完善现有的国家保护的工作流程。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WFCL）是童工中应该根除的一种用工形式，而童工是儿童参与生产活动的一个类别。参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绝大部分儿童从事的都是有害工作。其

它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包括强迫儿童劳动或奴役童工、被武装冲突招募利用、拐卖、性剥削、经济剥削及非法使用童工形式。

## 标准

女童和男童受到保护，免于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尤其是由紧急状况下引起或者情况持续恶化的童工形式。

## 关键行动

### 准备

- 进行相关文献的调查和整理，收集关于当前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信息，总结从以往紧急状况下对童工问题的经验和教训，尤其针对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类型、区域、程度和根本原因进行了解，以及哪些类型的最恶劣童工形式是由于紧急状况产生或加剧的；
- 收集关于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信息，特别是劳动法、官方的危险童工形式的列表和国家制定的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行动计划；
- 确定所有参与对童工问题进行干预和关注的关键部门和机构，特别是劳动、教育和社会发展部，以及工会和民间机构等，了解它们各自的职责、政策和措施；
- 为参与人道主义和发展利益相关的组织提供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培训、以及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或参与这些培训和平台；

### 回应

- 让政府相关部门、社区、家长、青年团体和儿童了解到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危险性，以及保护儿童免于最恶劣童工形式侵害的重要性；
- 与社区合作，及时发现并降低儿童被拐卖的风险；
- 在评估中包括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内容，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深入了解紧急状况对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范围及性质的影响。
- 确保国家主要的负责部门和儿童参与制定和协调针对紧急情况中的最恶劣童工形式的措施和行动，也可以考虑把国家童工干预指导委员会（在其存在的地方或者与其类似的部门）作为该项工作的主要协调和实施部门来实施干预的计划；
- 确保对最恶劣童工形式的保护措施成为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是针对儿童保护、教育、社会保障和经济恢复等领域开发工作流程，并且为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

· 评估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可能对最恶劣童工形式产生的消极影响，与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人士一起合作，防止消极影响的产生；

· 对于没有更新危险童工形式列表的国家，建议（该地方或国家）政府组织专人找到和识别出受紧急状况影响地区中存在的危险工作，并优先采取回应行动措施进行干预；

· 确保建立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联合监测及转介体系，并使先行的儿童保护转介系统中包括这些体系；

· 帮助已经遭遇了最恶劣童工形式、或面临风险童工形式的儿童了解这些保护的措施和计划；

帮助已达工作年龄、但正在从事最恶劣用工形式的儿童和面临风险的儿童（及其照顾者）获得充分的支持，以改善他们的生计或经济情况。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儿童能够按照年龄和性别分类进入个案服务的程序，得到及时的支持脱离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视不同国家和背景情况而定	(1) “及时”根据该国家具体情况而定 (3) 高风险儿童的认定也根据国家具体情况而定
2. 处于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得到了充分支持的儿童数量	视不同国家和背景的情况而定	
3. 得到支持的高风险儿童数量（有可能遭遇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儿童）	视不同国家和背景的情况而定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4. 儿童保护个案管理系统中包括了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处理和服务	是	
5. 儿童保护工作的信息交流和倡导策略和工具包括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是	
6. 一定数量的遭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面临高风险的儿童转介接受经济支持服务	视不同国家的情况而定	
7. X%正在遭遇或有可能遭遇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儿童被转介并得到受教育的机会	100%	
8. X%的社区通过宣传活动了解到了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危害及不良后果	100%	

# 指引

## 1. 融入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的干预措施中：

确保在儿童保护的措施里有相应的服务和活动，能够有效的预防和回应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例如，在做快速评估时应该包括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相关问题；信息和倡导应该包含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内容；个案管理系统应该包括最恶劣童工形式的服务；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也应该针对最恶劣的童工形式采取措施和提供支持给儿童；同时，在紧急状况下的经济支持和教育机会的提供从根本上解决最恶劣童工形式的问题。儿童保护工作者要确保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能够有效地减少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发生和教育状况的改善。例如，教育机构应该采取措施来发现、帮助和监测工作中的儿童。对于那些单亲家庭和只有大龄儿童承担家庭责任的家庭，应该得到儿童保护和社会保护领域的救助，同时也应该为他们提供一些职业培训的服务。

## 2. 有害工作：

国家政府明确界定哪些工种属于禁止18岁以下人士参与的，并将“有害童工形式”列出来，在相关的法律里进行规定。有害工作的列表应该通过雇主组织、工会机构和政府的三方磋商来制定。在没有此列表、或列表未更新的国家，在紧急情况下为儿童保护机构有机会来协助政府组织磋商，提出“在受到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哪些工作是有害的？”“有害工作的区域在哪里？”以及“应该针对哪些工作展开优先行动？”等问题。这也有利于意识的提升，并可以提供相应的培训，或者直接为童工提供救助。

## 3. 需要针对性帮助的儿童：

应该为正在参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男女童提供支持，同时也要为有风险参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男女童提供防范措施。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182号中界定了三类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强迫或抵债童工、性剥削及有害工作），而第四类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对儿童有害的工作）在国家制定的有害童工形式列表中。导致儿童面临参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高危因素也应被列出来。

## 4. 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监测及转介系统：

政府的职能部门，如劳动监察部门和警察，以及社会福利服务部门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来识别和发现参与或有风险参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儿童。然而，在有些贫困地区，他们的能力往往很薄弱，也没有正规的机构。因此，一些国家建立了童工监测系统（CLMS）来支持监察部门。童工监测系统的作用是动员社区的力量来监测童工的状况，根据相关的规定把儿童转介给学校和相关服务组织。如果在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区域没有童工监测系统，那么儿童保护组织应与国家层面的政府合作伙伴（劳动、教育和社会福利部门）合作，并与私营部门及工会一起制定当地的童工监测系统，明确规定谁来监测、如何处理个案（例如转介计划）以及信息及报告要提交至何处。本地

的童工监测系统应该被纳入到现有的儿童保护转介系统中。

### 5. 为儿童提供的支持：

支持的行动将视儿童的实际情况而定：

- 任何被发现从事强制或劳役的童工、非法工作或遭受性剥削的儿童（不满18岁人士）应该被即刻营救脱离当前处境，接受个案管理服务，获得教育机会，得到改善其经济状况的救助；
- 被发现从事有害工作的未满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长时间工作，操作危险机械，接触化学品或搬运重物等）应该脱离当前处境，获得教育机会，得到改善其经济状况的救助；
- 被发现从事有害工作的已达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应该脱离当前处境，或者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可继续受雇于工作场所；
- 任何并未涉及最恶劣童工形式、但有风险受其伤害的高危儿童应该以类似方式处理，获得教育机会，得到改善其经济状况的救助。

---

## 参考资料



- ILO (2009). Safe Work for Youth Toolkit
- ILO/UNICEF (2005). Manual on child labour rapi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 ILO (2012). The tripartite process of determining hazardous work of children. Guide for facilitators
- ILO (2010). Supporting Children's Rights through Education, the Arts and the Media (SCREAM): A Special Module on Child Labour and Armed Conflict
- ILO (2005).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child labour monitoring (CLM) processe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1989)
-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2000)
- Convention on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1973)
- Convention on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1999)

## 标准13

### 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

本标准是基于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UASC）机构间指引和儿童替代看护指引。它的设计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侧重于识别、登记与记录在紧急情况与家人失散的儿童，搜寻儿童家人、帮助儿童与照顾者团聚。第二部分侧重于为紧急情况发生后需要临时看护或替代看护的儿童提供相关看护服务。这两个部分应该结合在一起阅读。

由于军事冲突、灾害、人口迁移、经济问题或社会问题而与父母家人失散的儿童，在紧急情况中面临着更高的受暴力侵害、虐待、剥削和忽视的风险。这些儿童在最需要家庭照顾和保护的时候，失去了家庭照顾和保护。

一定要认识到，儿童与家人失散可能是一系列原因造成的结果。儿童可能在逃向安全场所、躲避袭击期间或人口迁移期间偶然与家人失散。失散儿童可能是被父亲或母亲委托给他人，可能在他们或照顾者接受健康服务时失散，可能在父亲或母亲前去寻找生存资源时由亲人或救援工作者接管，可能是被抛弃、拐卖，也有可能已经成为孤儿。失散儿童还有可能是自己离家出走。直到搜寻儿童家人的工作结果显示儿童再无亲人，对于失散儿童的前提假设应该一直都是儿童依然拥有可以团聚的亲人。要绝对避免把失散儿童称为“孤儿”。

失散儿童是与父母失散，或与以前的法定监护人或往常的主要照顾者失散，但不一定是与其他亲人失散。因此，失散儿童也可能包括由其他成年家庭成员陪伴的儿童。无监护人的儿童（也被称为无监护人的未成年人）是与父母以及其他亲人失散的儿童，他们没有法律或习俗上负责任的成年照顾者。

#### 标准

儿童与家人失散的情况得到防范及回应，无监护人的儿童以及失散儿童得到针对其具体需要、符合其最大利益的看护和保护。

# 一、关键行动：识别、记录、搜寻和团聚（IDTR）

## 准备

- 查看并确定关于保护缺乏适当看护儿童的国家法律框架和社区系统，包括如何防范与回应儿童与家人失散的问题，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尽量使用这些框架和系统；
- 制定标准操作流程（SOP），清楚界定参与识别、记录、搜寻和团聚（IDTR）及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相关项目各方的角色与责任。这应该包括转介及信息共享方法，以及社区结构的作用；
- 如果没有通用的家人搜寻与团聚（FTR）数据库，就建立一个数据库（或许是分散的数据库，借鉴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即IACPIMS）；
- 审查机构间通用的登记表，决定是否需要根据本地情况进行调整；根据背景情况，准备双语或多语表格（即多语言版本的表格）；
- 针对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的机构间指引、适宜儿童年龄的访谈方法、完成及管理本地使用表格所须遵守的流程等方面的内容，确定、培训和指导本地访谈者、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负责官员；
- 合作伙伴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人员接受培训后，向他们提供相关表格的副本；
- 与家庭和主要社区成员合作，设计防范家庭失散的材料和工具（例如：传单，贴纸，失踪儿童和寻获儿童热线，广播宣传），并告诉儿童、家庭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应向哪些机构转介个案（见标准3和16）；
- 储存家人搜寻与团聚（FTR）供应工具包；
- 确定在识别、记录、搜寻和团聚（IDTR）方面潜在的国家及国际合作伙伴，与政府合作规划地域责任以及职能责任，确保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活动存在的地区，吸纳二者参与。

## 回应

- 评估家庭失散的范围、原因及风险；
- 防止家庭失散，例如在人口接待和到达地区、或者在计划内的医院人口迁移过程中，采取防范措施（如保障所有儿童得到接待，或保障父母戴有一枚写着儿童姓名及其它识别信息的腕带）；
- 在一周之内，与相关政府机构和儿童保护工作组（或类似协调结构）就下列内容达成共识：标准登记表，以及识别、记录、搜寻和团聚（IDTR）的操作流程；
- 在一周之内，就下列内容达成共识：信息和个案管理系统的基本要素，包括信息共

享的系统和流程，以及地域和职能上的责任划分；

- 制定一个积极且系统的策略，来发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例如在登记处发现，通过逐村走访发现，在分发物资期间发现，或通过特别监测发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的具体位置，例如医院和孤儿院；

- 培训将要开展识别、记录、搜寻和团聚（IDTR）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 迅速设立相关工作区，使失散儿童及走失儿童的父母可以登记信息，获得信息及服务；

- 为失散及走失儿童设立转介系统，提高社区和家庭对于识别、记录、搜寻和团聚（IDTR）服务的意识；

- 确保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能够获得服务、优先救助及进入保护流程，并有平等的入学机会；

- 定期系统地建立机制，以监测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 迅即开展搜寻及团聚工作，确保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相关物流设备（如相机、电脑、打印机、可锁闭的文件柜、运输工具）；

- 让儿童、家庭和照顾者定期获得关于搜寻进展的最新信息；

- 避免在公共宣传中无意中鼓励家庭遗弃儿童，或表现出儿童没有照顾者的假象

- （例如，使家庭认为没有照顾者的儿童会得到特别救助）；审查其他领域的活动（健康、营养、水环境卫生及健康促进、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物品发放、公共信息），合作确保他们的项目不会导致自愿或意外的家庭分散（例如令家庭认为无监护人的儿童会得到特别救助）；

- 尽快评估失散儿童的看护安排是否适当且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同时继续开展家人搜寻工作，确保定期监测失散儿童的临时照顾情况、保护和福祉；

- 在成功搜寻到失散儿童的家人后，验证儿童和成人之间的关系，评估接收方成人提供适当看护的意愿及能力；确定儿童自身的意愿和最大利益；为接收家庭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使儿童获得与人口中其他儿童同等水平的照料；在儿童与家人团聚前，帮助儿童及照顾者做好准备；

- 确保对已与家人团聚的儿童进行及时定期的跟踪，确保他们得到了看护和保护。不应假设与亲人团聚的儿童一定能得到良好照顾，要确保密切监测这些儿童，直到证据明确显示儿童得到了适当照料；

- 儿童与亲属团聚或被安置给亲属后，确保接受儿童看护责任的成人公开签署一张表

格，表明其接受关与儿童相关的责任；并安排一位或多位受尊敬的本地领导公开签署一张表格，表明他们同意监测儿童的福祉，会把出现的问题报告给负责儿童保护及看护的机构；

## 二、关键行动：替代看护

### 准备

- 加强现有的寄养系统，包括通过应急计划来加强该系统，以便可以在紧急情况下扩大此系统；
- 确定并宣传关于替代看护的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指引；
- 在政府和民间社会中，确定替代看护方面的主要国家行动者，以及其目前的角色和活动；
- 确定为缺乏家庭照料的儿童提供替代看护的相关传统机制；
- 提供关于儿童替代看护指引的培训，介绍替代看护工具包；
- 支持和加强地方能力（包括政府），支持和建设主要机构和人员的能力，以领导临时照料及替代看护的计划、管理和服务提供；

绘制现有临时看护结构及机制的资源图，确定哪些结构和机制可适用于满足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的需要

### 回应

- 确保需求评估包括下列内容：儿童的生活状况，支持性的社区结构和系统，以及可供选择的的不同替代看护选项（见标准4和5）；
- 与当地行动者协商，通过为特别脆弱的家庭群体提供针对性援助，来积极防范不必要的家庭分散；
- 建立一个监测系统（在潜在的遗弃地点安排工作人员），识别因父母希望儿童得到救助而将其遗弃的新发现的无监护人儿童。如果能迅速确定之前的照顾者，那么应该评估提供物资或食品救助是否能够促使儿童安全地与家人团聚；
- 按照儿童替代看护指引（特别是紧急情况看护的部分）与紧急情况替代看护工具包，支持并制定看护服务；
- 不断审查看护安排，如寄养及院舍服务设施，以确保它们不会造成遗弃儿童的动机；

- 定期检查，以确保只有那些真正需要替代看护的儿童接受临时看护；
- 尽快与儿童、家人和其他儿童生活中的重要人员协商，为每一名接受临时看护或替代看护的儿童制定看护计划；
- 至少每12星期一次系统地跟踪调查所有接受临时看护或替代看护的儿童；
- 只要依然存在搜寻儿童家人的一点机会，就不能对儿童的替代看护安排作出永久性决定，直到用尽所有可用的搜寻途径；在积极搜寻儿童家人的第一年期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作出永久性安置决定（最大利益决策指引提倡两年）；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监测系统及服务就位，以防止不必要的失散	是	
2. X%登记搜寻家人的儿童已与家人团聚六个月以上	90%	
3. X%的被登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接受了适当的保护及看护安排	10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4. 紧急情况发生一星期以内，经过调适的登记表、标准操作流程、信息、转介及个案管理系统就位	是	(3) “适当”和“保护”要结合不同国家和背景的情况进行界定 (9) “适当的临时看护”可以按照替代看护工具包(ACE)结合国家情况进行界定。
5. X%的被登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与照顾者团聚	90%	
6. 就位了登记、接收信息、积极搜寻儿童近亲的机制	是	
7. X%的儿童与家人团聚一月之内，至少接受了一次跟踪回访	100%	
8. X%的被登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接受着适当的临时看护或长期性替代看护	100%	
9. X%接受着长期性替代看护的被登记无监护人儿童每月至少接受一次监测回访	90%	

# 指引

## 1. 紧急情况初期：

在紧急情况发生48小时以内，重要的是评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的情况，并开展协调回应行动。应该采取步骤尽快帮助家庭团聚，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开展临时看护行动。人道主义工作者应该与相关政府机构合作，支持他们发挥适切的作用。发现社区和服务机构中的联系人，提供紧急转介的联系方式。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大众媒介广泛传播关键信息，督促照顾者留在自己的孩子身边，继续看护失去家人的儿童，并把失散儿童登记在儿童保护联系人处。

## 2. 在机构和社区中防止家人失散：

从紧急情况开始的时候，通过社区评估了解家庭失散的原因，以及有哪些现有社区结构能防范及回应家庭失散问题。社区应该被告知可以防止“儿童丢失”的实用措施，例如为婴儿和幼童贴上身份识别标签，教会儿童关于家庭身份的关键信息以及紧急聚集点的位置。人道主义工作者应该接受培训，以便在提供人道救援、进行人口迁移时知道如何确保儿童受到保护，保持家庭完整。儿童保护机构在为临时照顾者提供支持时，应注意不促发其他儿童被登记为失散儿童的动机，亦不损害看护安排的可持续性。与医疗及安全疏散机构合作，确保在疏散过程中维持家庭完整。

## 3. 协调：

强有力的协调对于促进有效的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保护回应项目来说至关重要。协调应该利用现有的儿童保护协调机制，涉及所有的相关政府机构、国家机构及国际机构。协调团体应该协调下列方面的工作：评估、登记标准、调适表格、界定角色与责任、制定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工作的标准操作流程。进行家人搜寻与团聚工作、提供临时看护时，需要遵守现有的法律框架，还应促进法定责任承担者的参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NRCS）有责任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开展儿童家人搜寻工作，或者开展跨境搜寻。难民儿童的跨境家庭团聚必须与联合国难民署密切协调进行，并遵守最大利益决策流程。对于返回原国的难民儿童，需要适用具体的流程和考虑因素。

#### 4. 识别：

如果评估发现儿童与家人失散是一个问题，那么应该设立儿童登记标准。根据紧急情况的程度以及参与机构的能力大小，或许有必要在起初阶段侧重于无监护人的儿童，而推迟识别记录由熟识成年人看护的失散儿童。在制定标准操作流程的第一阶段，应该建立机构间识别和转介机制。发现并培训能够在关键位置发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的主要行动者。关键位置包括集中安置场所的入口或登记点，医疗设施，哺乳中心，城市环境中的市场区域，院舍服务中心，以及拘留场所。与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及物品发放登记工作人员合作，通过下列措施来发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保证记录所有家庭成员的年龄，发现家庭中的无关儿童，发现儿童充当户主的家庭，以及独居儿童。确保社区被告知发现失散儿童的重要性和目的，避免社区误解这些儿童将会被带去另外的地方，或进一步造成吸引或恐惧因素；

#### 5. 登记与记录：

登记包括记录儿童的基本信息。记录包括记录开展儿童家人搜寻、界定儿童看护及保护需要、制定个案管理计划所需的全部信息。登记和记录可能同时进行，也有可能记录需要在开展进一步的儿童访谈之后进行。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机构间工作组（IAWG-UASC）有登记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记录家人搜寻需要的通用表格。如果必要，这些表格可以经由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协调机制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适使用。登记和记录应由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开展，其过程要避免对儿童造成不必要的困扰，亦不会导致更多儿童失散。要在登记和记录表格内清楚说明儿童是否由一名熟识且信任的成人看护，以及是否和兄弟姐妹在一起。登记工作人员应该通过从儿童及社区成员获取信息，来确认儿童是真正的失散儿童。为了避免丢失重要信息，要优先完整记录婴儿和幼童的信息，确保即刻访谈将婴幼儿送至看护处的任何人士，或即刻访谈陪伴婴儿及幼童的大龄儿童。应该为丢失儿童的家庭成员记录走失儿童的信息，以用于寻找走失儿童。

#### 6. 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IA CP IMS）是一个标准系统，用来管理信息，加强紧急情况中的个案管理。此信息管理系统包括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机构间工作组（IAWG-UASC）的工作表格，信息共享和数据保护流程，基于网络的数据库，以及配套使用的指引和培训手册。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IA CP IMS）能够通过下列活动促进儿童家人搜寻：

- 记录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的个体信息
- 按照个案工作人员或位置来划分行动列表
- 跟进个案行动

- 标记出逾期未采取的行动
- 匹配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信息与登记的信息
- 跨区域、跨机构共享个案信息

它还能够监测及评估项目有效性，分析儿童保护趋势。运行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需要每个机构设立数据专员，还需要为个案工作人员及数据专员开展持续的能力建设。

### 7. 搜寻：

搜寻是寻找儿童主要法定照顾者或常规照顾者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过程。搜寻儿童家人的目的是找到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长期解决方案，它通常意味着帮助儿童与父母或其他近亲团聚。搜寻还指寻找走失儿童（父母正在寻找的儿童）的过程。搜寻有多种途径和方法。具体采取哪一种途径，应该结合分析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面临的风险。可以使用广播、网络、社区大会、海报或照片搜寻板开展大众搜寻。可以由个案工作人员在儿童来源或失散地区代表家庭成员开展积极的个案搜寻。还可以使用人口登记数据库，找到关于个体家庭成员的信息。当搜寻与社区网络联系在一起时，例如大家庭系统和宗教团体，就会特别有效率。

### 8. 确认：

确认是检查所声称的关系是否真实、确定儿童及家人的团聚意愿的过程。一定要评估儿童团聚的情况，避免将儿童交给错误的人。确认双方关系的方法往往是匹配儿童和家人两方面的信息。婴儿、幼童及有沟通困难的儿童，或许需要更多深入核查。还一定要进行儿童最大利益评估，确保儿童以及家人愿意并能够团聚，并且确保已经制定行动计划，帮助儿童回归家庭。根据儿童过去在家庭中的情况，或根据导致失散的原因，或许有必要在儿童和家人之间进行适当的调解。调解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或者，需要花一些时间来确定哪种做法最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与父母团聚、与成年的哥哥姐姐团聚、或与一名亲戚团聚。

### 9. 家庭团聚：

家庭团聚是使儿童与其家人或前期照顾者团聚的过程，以建立或重新建立长期养育关系。儿童、家庭和社区都应该为儿童的回归准备（见标准15）。儿童与家人团聚应该遵守国家的法律框架进行。支持应该采取基于社区的途径，提供的任何物质帮助应该符合机构间公认标准。儿童跨境与家人团聚应该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进行，如果儿童是难民，则通过联合国难民署进行。

## 10. 跟踪调查：

长期的失散，或由于冲突或长期贫困造成的家庭条件改变，可能造成团聚过程遇到困难。应该进行持续的跟踪调查，并结合基于社区的监测。所需跟踪调查的数量和类型取决于每名儿童的需求评估。由于造成儿童最初与家人失散的原因多种多样，以及儿童与父母以外亲人团聚面临的更多风险，有必要进行谨慎的监测（见标准15）。

## 11. 维持家庭完整：

缺乏足够的食物、住所、教育或生计机会，可能促使儿童离开家庭，或促使照顾者遗弃儿童，将儿童交给机构或看护设施，或由于希望儿童接受更好的照料，而让儿童前往大家庭的其他成员的住处。在这些情况下，儿童面临着被武装部队或团体招募、被遗弃、拐卖或剥削劳动的风险。儿童保护机构应该与其他人道救援领域合作，确保面临失散风险的家庭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社会保护或救助，以保护他们的生计，维持家庭完整。院舍服务设施可能成为导致家庭失散的一个吸引因素，因此应该把院舍服务作为一个尽量短时期内的替代看护选项。

## 12. 临时看护：

临时看护指在搜寻失散儿童家人的过程中，以及在做出永久性养育安置决定前，为失散儿童提供的看护。在紧急情况中，儿童保护机构应该优先支持基于家庭的替代看护。临时看护项目活动可以包括自发性的非正式看护安排，包括亲属照料，或发现、筛选和支持社区内部的照顾者，由他们在约定时期内看护儿童。如果存在正式的寄养系统，则项目可以支持扩展或加强此系统。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儿童应该留在原有社区内部，并与兄弟姐妹留在一起。避免通过院舍服务提供支持，因为它可能增加家庭失散的风险，损害儿童福祉。处于压力之下的家庭更可能把儿童送入院舍服务机构，而不

是寄养家庭。如果院舍服务是唯一现实可行的看护选项，那么应该给予服务设施支持，使其达到最低看护标准，遵守严谨的保护流程。儿童在院舍服务中的安置应该是暂时的，同时探索家庭看护选项。所有接受临时看护的儿童都应该接受跟踪调查回访，定期审查其看护安排，监测他们的保护情况及福祉。对于年龄较大的青少年，或甚至包括一些儿童户主家庭，可以探索结合救助的独立生活途径。

### 13. 长期替代看护及收养：

如果不可能使儿童与家人团聚，或团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则需要考虑长期替代看护选项。若没有经过筛选最佳长期看护选项的决策流程，就不应该把儿童无限期地保持在临时看护安置状态。长期看护决策需要通过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认可的流程进行。决策应该基于对儿童最大利益、需求及可用看护选项的全面评估。永久性家庭安置可能最符合儿童最大利益。长期替代看护选项包括收养，为大龄儿童提供独立生活支持，或留在正规的寄养服务设施内。收养包括国内及国际收养，涉及通过法律机制永久改变儿童的法律地位。海牙儿童保护与国家间收养合作公约（HC-93）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确保国际收养的开展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搜寻儿童家人应该第一优先选项，只有在所有的搜寻努力都没有结果、亦没有稳定的国内解决方案时，才应该考虑国际收养。儿童保护机构应该支持有关政府机构达到HC-93设立的标准。

## 参考资料



- ICRC, IRC, Save the Children, UNICEF, UNHCR, World Vision (2004). Inter-Agency Guiding Principles on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Children
-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children (Draft for Field testing 2011). Alternative Care Toolkit (ACE)
- UN (2010).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 UNHCR (2008). Guidelines on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 UNHCR and IRC (2011). Field Handboo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HCR BID Guideline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1993)
- [www.childprotectionims.org](http://www.childprotectionims.org)

## 标准14

### 儿童司法

“儿童司法”一词表明，儿童可能在一系列情况下（包括民事和行政程序）接触到司法系统，因此，司法系统必须有能力和与之接触的所有儿童，不管这些儿童是与法律产生了冲突，是受害者、证人抑或受益者。

紧急情况常常会增加儿童作为被指控的犯罪分子、受害者或证人（或这些角色的组合）接触司法系统的可能性。按照一般理解，司法系统包括法院、警察、监狱设施以及非正式系统，如传统法和习惯法中运作的系统。

由紧急情况引发、可能使儿童接触到司法系统的风险和需要包括：

- 任意逮捕和剥夺自由
-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被贩卖，或被武装部队或团体（包括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招募
- 侵犯人权及人道主义法
- 家庭和社区内的暴力，包括境内流徙人口集中安置点、难民集中安置点或其他难民机构，如学校、教会、清真寺和社会养育机构
- 用剥削代替收养
- 为了生存从事童工
- 继承与监护

“少年司法”一词是指儿童被指控因违法罪犯而接触司法系统。当法律和秩序在紧急情况下面临崩溃，任意逮捕和拘留涉嫌参与犯罪和行政违法儿童的个案数目常常会增加。在所有情况下，原则都是把拘留和正式审判仅仅作为最后处置方案，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分流和替代措施。“分流”的意思是将与法律产生冲突的儿童有条件地通过流程、结构和项目转移脱离司法程序，转交由非司法机构处理，以避免儿童受到正式司法程序的消极影响，或留下犯罪记录。最有效的分流方案是那些包含家庭和社区参与的方案。

## 标准

所有作为受害者、证人或被指控罪犯而接触司法系统的女童和男童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待遇。

## 关键行动

### 准备

- 支持设立或巩固儿童友好法庭以及儿童友好的警察局空间，包括在警察或检察官办公室乃至最终法律辩护阶段，设立经过特别培训的处室，儿童案件分流系统和儿童案件快速诉讼程序；
- 支持为参与儿童保护行动或经常接触儿童的人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警察、儿童单位、缓刑犯监督官、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律师、法官以及非正式司法系统中的工作者；
- 支持纳入女性警察和其他司法人员；
- 摸底（国家及社区层面的）现有司法系统，加以分析，发现可以利用或加强的机会，发现保护领域的重大不足之处。

### 回应

- 确定所有被羁押儿童的情况，包括他们的下落、身份和待遇；
- 记录和分析司法系统中侵害儿童权利事件中存在的模式，针对紧急个案采取行动；
- 确定哪些参与项目的机构及个人能通过儿童友好的方式提供儿童司法（包括非正式结构）；
- 设立一个多学科团队，成员包括人权、社会心理、医疗和法律前线工作者，以监测及回应确定的个案；
- 在儿童被非法拘留，或拘留设施不适当的情况下，倡导释放儿童；
- 在合适的情况下，如果正规司法系统已经崩溃，鼓励开展基于社区的解决方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过去三个月中，儿童被拘留个案的数目	视国家情况而定	(3) “儿童友好的程序”可结合国家情况来界定。
2. 被拘留的平均时长	视国家情况而定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接触警察的儿童被按照儿童友好的程序对待	80%	
4. X%接触法院的儿童被按照儿童友好的程序对待	80%	
5. X%接触法律的儿童被转移脱离正式的司法系统	80%	
6. X%的儿童个案接受了多学科团队的支持	80%	

## 指引

### 1.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的意思是在公共或私人的羁押环境中对个人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拘留场所可以包括范围广阔的正式指定地点，包括警察局、监狱、军事拘留设施、移民拘留中心、福利中心或教育设施，以及暂时用于隔离被拘留者与普通人群的地点。根据国际标准，剥夺少年的自由应该是最后方案，应限制在尽量短的时期内和特殊情况下。无论剥夺少年自由是法院或行政机构的命令，这个原则都依然适用。除了诉诸于剥夺自由，最好考虑使用分流和替代性判决，如缓刑或社区服务。一般的保障措施同样适用于被拘留儿童，不过在儿童保护方面，儿童的最大利益应该是主要考虑因素。坚持这一原则的行为包括：

- 立即告诉儿童监护人，儿童被逮捕了
- 考虑儿童的年龄、性别、残障和特殊需求，调整拘留制度，分开男性和女性，成年人和未成年人
- 确保儿童与外部世界的联系，特别是联系独立法律顾问、医疗人员和接受家人探访，这些联系可以视乎需要的频率以及关押机关的许可进行，只要联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确保儿童的日常生活包括休闲活动、户外活动和教育活动。

在发生武装暴力的情况下，“行政拘留”通常被用来关押被视为安全威胁的儿童，例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随行的被俘儿童。行政拘留有时候会采取下列托词：保护面临虐待和剥削风险的儿童、保护如不被关押则会流浪的儿童、以及被视作反社会的儿童。与刑事拘留不同，行政拘留的决策者不是法官或法院，而是一个并不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的机构或专业人士。通常，行政拘留没有清楚的核议流程，也不存在审查时间表。

紧急情况也可能会增加被指控所谓“身份犯罪”的儿童的数量。身份犯罪包括一些如果行为主体是成年人则不算犯罪的行为，但会造成儿童被逮捕和拘留，例如违反宵禁，逃学，离家出走，乞讨，负面行为或反社会行为，与恶少团伙有关联，甚至是简单的不顺从行为。拘留被指控有行政违法的儿童，或是作为“保护”措施而拘留儿童，皆违反了为儿童最大利益采取行动的义务。拘留只应被作为最后方案来使用。

## 2. 记录违规行为：

一定要尽量从紧急情况的最早阶段记录侵害儿童权利的违规行为模式，这可以用作以证据为本的宣传运动，以促进采取有效的国家及国际回应行动（见标准5）。当一个案件达到审判阶段时，还有一些其他的保障措施适用于儿童受害者或证人。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涉及犯罪行为中儿童受害者或证人的司法事项指引

## 3. 倡导：

倡导应该侧重于停止当前的违规行为（从那些对儿童影响最严重的行为开始），并防止未来的违规行为。倡导的支持依据应该是监测及记录活动中收集的证据。

## 4. 多学科团队：

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需要尽快形成一支多学科的专业团队，来利用一切现有的各种形式的资源和结构。团队组建完成后，也有可能特定需要的领域进行进一步的专业培训。

## 5. 国际框架：

国际法律框架为在紧急情况下受影响的儿童设定了一定的基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以及世界人权宣言（UDHR）设立的标准，如公正审判的权利、无罪推定的权利、保护免于死刑、保护免于任意逮捕和拘留，适用于每个人，包括儿童（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在紧急情况下加强或改善儿童司法，能产生持久的效果，并有助于长期巩固儿童司法系统。

## 参考资料



- ECOSOC (1997).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 OHCHR (2008).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 Harvard Law School (2010). Childre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1990)
-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Beijing Rules') (1985)
-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 (1990)
- United Nations (2008). United Nations Common Approach to Justice for Children
- Unodc, Unicef (2009).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ren as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child-friendly version)
- Unodc, Unicef (2006). Manual for the measurement of juvenile justice indicator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unodc.org/unodc/en/justice-and-prison-reform/tool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justice-and-prison-reform/tools.html)



# 制定适当儿童保 护策略的标准

## 制定适当儿童保护 策略的标准

此领域的标准包括主要的儿童保护策略，它们可用于回应不同的儿童保护需要。这部分标准和所有其他标准一样，都是建立在总体国际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它们包括下列方面的标准：

- 个案管理
-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
- 儿童友好空间
- 保护被排斥儿童

## 标准15

### 个案管理

个案管理体系适用于各种为人服务的领域，包括健康、社会工作和司法领域。个案管理是通过直接的社会工作式的支持与良好的信息管理来帮助儿童个人及其家庭的过程（见标准5）。在紧急情况或非紧急情况下（政府及非政府结构中），以这种方式管理个案是所有儿童保护系统或社会福利系统必备的核心功能。在下列情况下，可能需要为儿童保护个案管理体系提供人道主义支持：

- 当紧急情况迅速发生，政府需要临时支持的时候
- 当紧急情况长期持续时，以及当发展中国家政府有意向建立强有力的社会福利结构时（其中包括个案管理）；
- 当政府对支持儿童保护体系及社会福利体系缺乏兴趣时。

个案管理系统对于促进个案监测和服务转介尤其重要，因此它构成了紧急情况下对主要儿童保护风险全面支持回应的核心组成要素，包括支持与武装部队及团队有牵连的儿童，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以及暴力、虐待及剥削下的幸存儿童。

在个案管理中，应该让儿童适当参与整个过程，同时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要求个案管理体系具备安全的报告系统、有保障的保密制度、明确且被遵守的信息共享协议以及安全的记录存储等。在决定使用个案管理体系，或决定开始支持及加强现有个案管理体系之前，必须考虑上述因素。

#### 标准

识别出具有紧急儿童保护需求的女童和男童，使其接受适于其年龄和文化的信息，从相关服务提供者获得协调的、负责的、有效的、多领域且儿童友好的回应服务。

### 关键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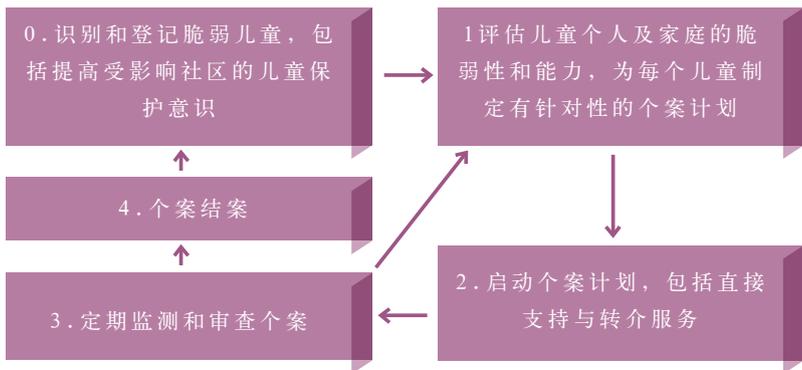
#### 准备

- 评估分析现有的儿童保护情况及机制，以此为基础；
- 摸底现有的服务并分析现有机构以及其他相关行动者的能力，预防并解决儿童保护问题；

- 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支持现有的政府或基于社区的官方或者非官方的架构以收集和管理信息；
- 为个案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职位准备详细的工作描述，确保每个人都清楚所需技能，而且每个工作者都会接受充分的监督；
- 为政府、社区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在信息收集和个案管理方面提供能力建设；
- 为其他领域在个案管理和提供适于儿童的回应及沟通方面提供能力建设。

## 回 应

- 在现有定义的基础上（包括基于社区的定义），与儿童及儿童工作者就使用哪些标准来界定脆弱儿童达成共识；
- 加强社会福利、教育、卫生、生计、执法和司法系统之间的系统联系，确保儿童接受协调的多领域支持；
- 基于现有流程和联系，与其他领域合作制定工作流程，界定儿童登记、转介及跟踪调查的标准和程序，包括如何处理敏感议题，如儿童性虐待（见标准9）；
- 制定一个体系以优先处理最紧急个案，便于立即开展跟踪调查；
- 在制定看护计划时，考虑四种时间长度：即刻（即一个月）；短期（不超过3个月）；中长期（3至9个月或1年）；长期（1年及以上）；
- 确保多领域服务具备管理个案的能力；
- 培训预备个案工作者，确保回应行动适于儿童，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包含适于儿童年龄和文化背景的信息，且根据每个儿童的不同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例如教育、卫生、执法和司法系统），识别并转介可能面临特定风险的女童、男童及其家庭；
- 与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密切合作，识别并转介可能面临特定风险的女童、男童及其家庭；
- 确保下面的流程被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各方知晓并理解。要注意的是，如果情况允许，应该在确认儿童之前就现场衡量登记的必要性，以避免不必要的登记。



· 对于每个处于进行状态的个案（下列序号对应着上图方框内的序号）：

1. 在确认儿童一个星期内，与儿童及其照顾者开展评估
2. 评估开展两个星期内，与儿童及其照顾者一同设计看护计划；
3. 之后的每个月都对行动计划进行至少一次跟踪调查和审查；
4. 个案结案后，至少三个月以后开展一次跟踪调查。如必要，可以重新启动个案。

· 制定一个退出策略。为个案管理提供直接支持的机构应该结合现实情况，尽早把支持责任转交给法定责任承担者。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存在个案管理体系	是	抽样检查涉及个案管理的机构，能够提供大量这方面的信息
2. 在三个月之内启动并结案的个案数目	视国家情况而定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每名个案工作者负责的个案数目不超过25	是	
4. 至少每两个星期召开一次个案会议	是	
5. 有针对个案工作者的职位描述和标准操作流程，且100%的受调查个案工作者都知晓。	是	
6. 个案工作者接受定期培训（每两月一次）以及监管	是	
7. 制定了关于儿童脆弱性的社区主导定义，而且此定义得到了各儿童保护行动者的一致认同	是	
8. X%的看护计划制定于评估进行后的两个星期内	90%	
9. X%的个案在制定看护计划后每月至少审查了一次	90%	

# 指引

## 1. 巩固现有体系：

了解现状和已经在使用的正式及非正式的儿童保护机制，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创建或加强一个与现有机制相平行的社会福利服务系统（由政府机构或联合国机构主导），就将削弱国家或地区现有或新兴的保护系统。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在紧急情况下巩固现有的个案管理系统能够产生长期效应。

## 2. 分析可能的选项：

这类分析和支持应该作为准备行动的一部分来开展，或者在儿童保护初始评估阶段开展。分析应该考虑到当地法律框架、个案管理流程、程序、工具、财务资源及人员能力，还应该包括对卫生、教育、安全、司法、经济状况和社会保护这些领域服务的摸底。根据分析结果，可以直接通过提供额外管理个案能力来支持政府的个案管理系统，也可以间接的通过增强和扩大他们的能力以支持政府的个案管理系统。国家法定的强制性报告要求应继续被纳入在扩充后的个案管理系统中。

## 3. 界定脆弱性：

脆弱性应该由多方联合界定，分析哪些儿童正在经历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或面临着经历这些风险。脆弱性的界定应该参考现有的界定、观点和理解，包括社区对脆弱性的理解。这类分析应该考虑下列因素：

- 儿童的年龄、性别和残障情况
- 缺乏适当照顾的儿童，包括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
- 残障儿童，有外伤或健康问题的儿童
- 来自边缘化社会及民族群体的儿童
- 与法律产生冲突的儿童
- 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牵连的儿童
- 流徙儿童及难民儿童

基于上述分析，结合社区对识别和登记最高危儿童的看法，与其他机构一同制定公认的脆弱性登记标准。随着对背景情况及儿童面临的保护风险获得进一步了解，这些登记标准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检查和调整。

#### 4. 标准操作流程 (SOP)

标准操作流程应该界定参与个案管理系统不同工作者所担负的角色、职责和相互关系，以及如何处理不同类型的儿童保护问题。标准操作流程应该详细描述管理个案的每个步骤，现有服务摸底和转介系统，与儿童工作的方法和流程，以及管理信息的系统。在一些国家中，工作者不把某些个案报告给警方，原因是避免儿童被污名化或者面临额外风险（见标准5）。

#### 5. 信息管理：

在现有信息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应该使用一个信息管理系统，例如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IA CP IMS，包括纸质与电子版本），以促进个案管理流程，支持监管个案管理，分析所有个案中呈现出来的趋势，最终有助于管理个案及更大范围内的儿童保护项目（见标准5）。

#### 6. 员工能力：

在计算儿童与工作人员比例时，应该考虑到员工能力与儿童需要，以及其他耗时的事情，例如会议、交通、行政、安全限制和休息时间。制定计划回应核心技术缺乏问题。安排个案工作者两人一组工作（如果可能，让一男一女成为一组），因为一些情况要求女性工作者与女性受访者开展谈话。

#### 7. 优先处理个案：

在大规模紧急情况下，或许有必要立刻或在短期内优先处理一些个案，确保用有限资源满足最紧急的需要。结合脆弱性的类型和程度，分析回应个案的能力大小，能够显示出应该优先处理哪些个案。在决定优先处理哪些个案时，有两个主要因素：紧急程度，以及采取行动的难易程度。如果儿童保护风险涉及生命和健康安全，那么这就属于紧急个案。个案如果存在短期时限，就也属于紧急个案，例如当婴儿或幼儿与家人失散，他们情况的记录时间就非常有限（记录越早，他们与家庭重聚的几率就越高）。在紧急情况早期，可以根据风险类别来排列个案的优先次序。在跟踪调查个案的过程中，应该结合每个个案的不同情况来确定优先次序。其他的保护个案可以根据采取行动的难易程度来确定优先次序。许多保护风险可以直接就地解决，或在短期内解决，例如把个案转介给相关服务提供者，或联系儿童亲属，告知儿童所在位置。

## 8. 儿童评估：

在识别儿童一个星期之内，应该对儿童进行评估，考虑儿童的保护因素、家庭和社会环境。一些应该被考虑的积极保护因素包括正面的亲子经验，儿童能够就学以及家人和朋友对儿童的支持。儿童面临的风险因素也应该被评估，以确定个案的紧急程度，包括文化实践和性别角色的影响。在目前及将来的联系中，个案工作者应该努力同儿童及其家庭建立关系，让他们感觉受到了尊重和聆听解释决策是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理解要做好哪些事情。还应该考虑儿童倾向于让什么性别的工作人员来开展评估。在难民背景下，使用儿童最大利益评估（BIA）来开展基本的儿童保护评估。

## 9. 个案计划：

应该与儿童一同制定个案计划，而且如果情况允许，还应该与家庭一起制定计划。个案计划应该详细说明儿童的能力和脆弱性，清晰表述儿童希望达成的目标，以及在一定时间段内所要开展的活动。服务提供者应该参与制定个案计划，还应该签字表明承诺实施此计划。个案计划应该包括由哪一位工作人员来负责个案，以及详细的监测和审查日程表。照顾者和个案工作者都应该签署此个案计划。在一些情况下，例如儿童年龄已满10岁，或者根据儿童能力，儿童也可以在个案计划上签名。儿童应该了解个案计划的详细内容，以及个案工作者的联系信息（使用儿童会说的语种）。

## 10. 个案会议：

个案工作者可以通过个案会议来分享与个案相关的成果与困难，同时，督导人员也应参与个案会议。个案工作者与督导人员应该定期举行个案会议，或由协调机制内部具体的个案管理代表定期举行。个案会议应该在一个封闭保密的地方举行。

## 11. 最大利益决策：

根据国际法律框架，尤其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在涉及儿童的一切问题中，核心考虑因素都应该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应该指导个案管理流程中的决策，尤其不能轻率对待那些将对儿童个人产生长期影响的决策。当做出有关儿童长期看护方案、儿童家庭状况或儿童法律地位的决策时，应该有一个正式的收集信息及咨询流程。决策应该由熟悉该儿童个案的专家小组做出，尽一切可能让国家儿童保护部门参与决策。例如，儿童最大利益的一个核心考虑因素是在儿童的看护和服务过程中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换言之，保障儿童福祉。服务供应者必须评估儿童及其照顾者

的适度参与对于儿童的积极和消极影响。有时候，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方案由于各种原因可能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至少应该准备伤害最小的行动方案。所有行动都应该确保儿童的安全和持续发展权利不受到消极影响。在难民的情况下，儿童利益最大化评估及决策流程是必须使用的个案管理工具。

## 12. 个案结案：

结合个案数量和所处背景的具体情况，按照适用的法律要求，制定个案结案指引。个案结案不同于把个案管理的责任转交至其他机构。结案可能是由于一系列原因，例如完成了看护计划，儿童已满18岁且得到了充分支持，或是由于儿童死亡。个案结案至少需要个案工作者主管的批准。只有在所有服务提供者进行咨询流程后，才应该结案。

---

## 参考资料



-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IRC) (Release date anticipated in June 2012). Caring for Child Survivors in Humanitarian Aid Settings: Guidelines for providing case management,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s and health care to child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 IRC and UNHCR (2011). Field Handboo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HCR BID Guidelines
- Save the Children (2011). Case management practice within Save the Children Child Protection programmes
- Terre des Hommes (2009). Case Management: Systems & Accountability
- UNHCR (2008). UNHCR Guidelines on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2008)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childprotectionims.org](http://www.childprotectionims.org)

## 标准16

### 基于社区的机制

在这些最低标准中，“社区”是按照地理位置界定，指居住在同一个区域内部或周边的人群，例如一个村庄或城市社区。社区虽然可能不是一个同类群体（有可能包括不同的民族、宗教团体，以及不同的社会经济地位等），但是依然能够提供防范与回应儿童保护风险的重要途径。甚至在大批流徙人口有待安置、难以看到任何固定“社区”的情况下，人们依然能够自己组织起来，支持处于风险中的儿童。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CBCPM）是社区层面由个体组成的、为了保护儿童的目标而一同协调合作的网络或团体。这些保护机制可能由社区内部发起（结合了传统与外界影响），也有可能由外部发起支持。国际机构越来越达成共识，认为由外部支持的社区为本机制，例如儿童福祉委员会，往往效率不高也不是很恰当，而且损害社区现有的拥有感和本土资源。有效的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CBCPM）包括本土结构、传统的或非正式促进和支持儿童福祉的流程。

#### 标准

基于社区的机制和流程保护女童和男童免于遭受虐待、暴力、剥削和忽视。

### 关键行动

#### 准备

- 与社区女性及男性成员一同开展评估，确认已有的可用于支持处于风险中儿童的内部及外部方法；
- 分析是否存在国家强制性的社区儿童保护机制；
- 评估外部机构参与社区行动的潜在影响；
- 摸底当地本地（正式及非正式）的服务提供者及支持机制（例如妇女团体、卫生工作者、警察、教师、宗教领袖等），分析他们各自的优劣势，基于摸底，在此基础上进行能力和机制建设；
- 从社区选择、招募、培训志愿者，保护儿童免于遭受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支持儿童幸存者；确保所有的角色描述都包括明确规定的任务、职责和技能；
- 与社区中的成人及儿童合作，发现紧急情况下男女童面临的风险场景；制定社区回

应计划（包括早期预警），并加强社区实施计划的能力；

- 对于得不到亲生父母照料的儿童，通过亲属关系鼓励通过养父母照料，但是只可以在提供养父母支助并对该儿童有紧密监测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

## 回应

- 在现有社区为本儿童保护机制（CBCPM）流程、资源和能力的基础上，提供儿童友好的支持和服务；

- 与社区合作，在各种群体中纳入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例如妇女团体、女童团体、男童团体、高度脆弱人群团体（如残障群体）。

- 加强不同社区为本儿童保护机制之间的网络和联系；

- 确定可以由社区成员（包括儿童和青年）开展的项目，以处理社区中存在的儿童保护问题。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为这些项目活动提供支持（同时要注意，为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提供物资能够支持其活动，但是也可能减少社区对活动的拥有感和可持续性）；

- 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现有的或新成立的青少年团体参与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以及儿童保护议题；

- 动员不同机制与组织之间开展互相的回应及监测，并巩固这一做法；

- 发现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需要能力建设空间，并适当的进行培训；

- 支持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开展关于预防儿童遭受暴力、剥削、虐待以及事故危险的有效社区宣传（见标准7）；

- 培养社区能力，使其能够确认和转介儿童及家庭给所需相应服务机构（包括转介受到严重伤害的儿童接受专业服务）；

- 支持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在本地、区域和国家层面，与正式的（政府）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建立联系。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社区中有60%或更多受调查者确定自己的社区中存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	80%	(1) 可以通过随机抽查来测量。阈值(60%)可以根据背景情况进行调整。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2. 在快速儿童保护或多领域评估中, 纳入关于非正式支持机制的问题	是	
3. X%的目标社区中, 青少年和年轻人能够按照意愿积极参与儿童保护	80%	
4. X%的社区中, 残障女童和男童能接触到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	90%	
5. X%的目标社区具有运转正常的转介系统	视国家情况而定	

## 指引

### 1. 外部救助:

人道主义机构不应该认为一定要建立新的社区为本儿童保护机制。在一些情况下, 可以把儿童保护防范与回应行动纳入在现有的结构中, 如村庄发展委员会。天然的帮助者和本地领导应该参与进来, 包括村长、集中安置场所领导、妇女领导、受尊敬的长者和宗教领导, 以及儿童团体或现有的青年团体或网络。全新设立的委员会或团体可能难以维系, 而设立与现有机制互相重叠的团体将损害已有支持机制。

### 2. 拥有感: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只有在当地人对其有拥有感, 且将其视为履行社区对儿童所负有责任的途径, 它才会发挥出效果。机构应该慢慢让社区的决策人群参与活动, 激活本地的儿童网络。应该使用尊重本地人群的方式介绍国际社会的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概念, 避免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儿童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中的角色具有核心作用, 他们的有效参与必不可少, 同时, 他们有权利在知情的前提下选择参与与否。

### 3. 投诉机制:

在推广基于社区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时, 儿童保护工作者应该确保儿童和成人能够投诉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代表们自身的虐待行为。不幸的是, 或许有人会利用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中的成员身份, 借以抬高自己的社区地位, 并进一步滥用

这种地位。人道主义机构需要意识到这一点，制定相关的投诉机制，让儿童和社区成员有途径投诉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以外的虐待行为。

#### 4. 支付费用：

支付费用或提供外部激励不是一个好主意，因为它会破坏志愿服务精神，而且不能持续进行。然而，利用社区内的现有资源，有助于提高可持续性和拥有感。

#### 5. 能力建设：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的成员需要认可和能力建设，以理解自身角色并有效地开展工作。培训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成员应该使用对话和互相学习的方法，并结合本地对于儿童及其需要的理解。

#### 6. 小团体：

人道主义组织应该认识到，他们参与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将影响影响地方权力关系；他们应该制定反馈方法，确保其工作不会伤害特定的群体或个人。在每个受灾社区或人群中，总有某些小团体比其他小团体拥有更多权力（例如，妇女和残障群体往往发不出声音）。采取措施保障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中纳入不同的小团体，包括儿童，使公众听见他们的声音。

#### 7. 信息传递：

信息可以拯救生命，同时有助于防范儿童保护问题。与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合作，传递下列重要信息：

- 身体健康风险（例如：儿童与家人失散；危险的游戏场所；散布着地雷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方，以及如何识别这些地方，等等）
- 降低风险，准备与应对（例如：如何防止家庭失散；如何在地震发生后为应对余震做好准备；社区如何降低儿童面临的风险）。

信息传递可以面向儿童、照顾者及社区。宣传信息应该适于本地文化、语言、性别观念和社会规范，由本地人制定和检验，侧重于本地人可以采取哪些积极行动。信息应该通过有效的沟通渠道传播，因为信息的传递者同信息内容一样重要。信息的传递者应该是受信任的本地人，通过他们提供清晰易懂的信息。大众媒介（例如广播和短信）及文化媒介（例如仪式、歌曲和舞蹈）可能非常有利于影响儿童和其它受影响人群。需要注意的是，信息传递途径将决定哪些人是能够接受信息的受众，以及哪些人没有被考虑进来。（见标准3）。

## 8. 国家体系：

当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与社区、地区及国家层面现有的资源及儿童保护网络互相联系时，才最为有效。在合适的情况下（如政府无可利用资源），应该采取步骤帮助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来创建本地儿童保护网络，并与政府主导的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建立联系，包括警方服务、社会工作者、艾滋病和健康工作者、儿童福祉服务、教育服务、少年司法系统和其他服务提供者。虽然项目活动需要适于本地文化，但是也需要达到国际的法律和人权标准，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9. 城市：

城镇地区可能存在更多将社区机制与其他儿童保护体系联系起来的机会。不过，还需要进一步认识城市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因为来自城市地区社区为本机制的证据比农村地区更有限。

## 10. 资助：

在紧急情况下，行动者往往被要求在短短的5至10天之内制定和提交资助建议书，而这么短的时限不足以开展谨慎的评估，亦不足以设计长期的基于社区的干预措施，来巩固儿童保护系统。建议行动者进行持续的评估及调查活动，以便为项目奠定良好的基础。

## 参考资料



- Action Aid (2010). Safety with dignity – a field based manual for integrating community-based protection across humanitarian programs
- Behnam, N. (2008). Agencies, communities and children: A report of the Interagency Learning Initiative: Engaging Communities for Children's Well-Being
- Donahue, J. and Mwewa, L. (2006). Community Action and the Test of Time: Learning from Community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 IASC (2007). Guidelines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emergency settings
- Save the Children (2008). A common responsibility: The role of community-based child protection groups in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 Save the Children (2010). Strengthening national child protection systems in emergencies through community-based mechanisms
- The Columbia Group for Children in Adversity (2011). Ethnographic study of community-based child protection mechanisms and their linkage with the national child protection system of Sierra Leone
- UNHCR (2008). Community-based Approach
- Wessells, M. (2009). What are we learning about protecting children in the community? An Inter-Agency review of evidence on community-based child protection mechanism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arc-online.org](http://www.arc-online.org)
- [www.childprotectionforum.org](http://www.childprotectionforum.org)

## 标准17

### 儿童友好空间[ 儿童友好空间 (Child Friendly Space)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 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

此标准使用“儿童友好空间”这个术语指代安全的空间——社区在这里创建培育性环境让儿童能获得自由和结构化的游戏、娱乐、休闲和学习活动。儿童友好空间可以提供教育、社会心理支持以及其他有助于重建常规感和连续感的活动。儿童友好空间的设计和操作采取参与式方法, 通常使用社区中现有的空间, 可以为某一特定年龄段或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服务。

儿童友好空间指引已被制定出来, 用于帮助不同领域的人道主义工作者达成共识。这些领域包括:

-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紧急情况下的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指南
- 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
- 全球教育集群
- 最低教育标准: 准备、响应和恢复 (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

下列的关键行动及指引与儿童友好空间指南中的方法一致。

#### 标准

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可以前往由社区支持的儿童友好空间, 在一个安全、儿童友好、包容而激励的环境中享受结构化活动。

# 关键行动

## 准备

- 确定运作儿童友好空间所需的场所、资源（物质和活动资源）及人力；
- 就儿童友好空间指南的内容，培训儿童保护工作者、其他相关部门工作者、相关政府机构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
- 考虑多种方式在社区中为儿童建立安全空间，以及如何将它们与更广泛的儿童保护系统联系起来。

## 回应

- 与社区一同开展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是否安全、能被周围所有儿童使用，以及是否适于当地情况；
- 找到并了解现有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包括学校及社区中心。在决定为儿童友好空间新修一个实体建筑前，确定是否真有需要；
- 在规划阶段，让社区的男童、女童、女性及男性成人、弱势群体（如残障人士）充分参与制定和支持儿童友好空间的活动；
- 从社区招募志愿者，与其他基于社区的活动建立联系（见标准16）；
- 制定能够回应儿童和社区整体需要的项目系列活动，与其他机构及领域协调，提供各种支持，例如健康与卫生教育、母乳喂养小组和空间、辅食添加、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信息等；
- 考虑使用已有资源（如帐篷、棚屋、学校）；
- 评估安全因素（围栏、急救、厕所等），视情况和需求予以回应；
- 确保妥善维护水、环境卫生与健康（WASH）设施、饮用水和卫生所需用水；
- 为儿童活动设立清楚的指引、活动项目和活动日程表；
- 提供持续的监测，建立儿童和家庭可以参与其中的反馈机制；
- 为志愿者提供持续培训及跟进支持，包括辅导；
- 在早期阶段，咨询社区及其他感兴趣的人，并为之保持密切沟通，以制定与受灾地区整体恢复重建规划相关联的撤出或过渡计划。确保社区从一开始就知道将有撤出阶段或将进行交接。需要尽早提供关于撤出或过渡时间的信息。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前任由社区支持的儿童友好空间的儿童人数		(8) 现有比率的例子包括： -2岁以下儿童若无成人引导，不可参与活动 -15名2至4岁的儿童有至少2名成人引导者 -20名5至9岁的儿童有2名成人引导者 -25名10至12岁的儿童有2名成人引导者 -30名13至18岁的儿童有2名成人引导者
2. X%由社区支持的儿童友好空间达到行动指标的目标（如下所示）	10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的儿童友好空间达到了安全和可及性标准（视国家情况而定）	100%	
4. X%的儿童友好空间便于不同类型的残障儿童使用	100%	
5. X%在儿童友好空间工作的引导者接受了关于全纳的初始及后续指导	90%	
6. X%的儿童友好空间根据女童、男童及家庭发现的需要实施适于儿童年龄的活动	80%	
7. 每个儿童友好空间每月与女童、男童及其家庭讨论的次数，讨论内容为儿童在儿童友好空间中的表现	1	
8. 在儿童友好空间开展活动的儿童参与数和受过培训的引导者的平均比率是否达到要求	是	

## 指引

### 1. 适宜性：

如果儿童能通过其他方式满足对正规及非正规教育、保护和社会心理支持的需要，那么可能不一定要建立儿童友好空间。在一些情况下，儿童友好空间可能不适宜，因为它们可能成为儿童遭到袭击、或被武装部队或团体招募的地方，或女童可能在前往儿童友好空间或返家的路上遭到性骚扰。在某些情况下，儿童有一个安全的地方来聚会、玩耍、开展团体活动就足够了，不一定需要具体的建筑物。如果确实需要建立儿童友好空间，那么评估时应该确定如何有效建立儿童友好空间。在评估阶段凸显的安全和保障问题，也应该是设计和建立儿童友好空间阶段应该优先考虑的问题。一定要意识到儿童自身造成的安全问题，例如儿童欺凌或相互威胁。

### 2. 具体群体：

儿童友好空间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支持所有儿童，促进平等和包容。必须采取措施发现最高危儿童，在不孤立和标签化他/她们的情况下，为他/她们提供支持。

不同年龄阶段、种族背景、生活状况、残障状况的女童和男童的独特需求也应该被满足。回应服务的设计应该结合这些团体的需要。

### 3. 年龄与性别敏感性：

应让不同年龄阶段的男女童以公平的途径参与设计、管理、和评估儿童友好空间项目的活动。对于一些青少年女童来说，玩耍可能不适宜，她们能从同伴交谈中获益更多。与同性同伴形成讨论组，由女性成人引导女童讨论组，男性成人引导男性讨论组，这可能对年轻人很有吸引力，因为他们能在这里分享自己对于性健康、爱情、人际关系的问题，以及对于同伴保护策略的看法。根据紧急情况的性质，一些团体可能需要更多关注（例如：婴幼儿需要社会心理刺激）。

### 4. 对残障的认知：

残障儿童往往由于身体、环境及社会障碍而难以进入儿童友好空间。父母由于担心社会歧视，或者由于不知道儿童友好空间也为残障儿童服务，而不放心让残障儿童去儿童友好空间。在建立或运营儿童友好空间时，一定要清楚说明儿童友好空间也接纳残障儿童。应该为引导者组织培训，使他们知道如何根据不同残障类型儿童的需要来调整活动。引导者与儿童的人数比率或许需要按需进行调整。

### 5. 玩耍：

儿童友好空间应该充满乐趣，促进儿童的玩耍的权利。为了避免负担过重，儿童友好空间在开始的时候可以侧重于基础的游戏和娱乐活动。此后，儿童友好空间可以实施更多的高级活动，如建立转介机制，或为需要额外支持的个人或小团体组织活动。儿童应该对儿童友好空间开展哪些游戏活动有一定的发言权。游戏活动应该包括传统游戏。还应该通过一系列活动鼓励社区参与，如制作玩具，邀请年长的母亲、祖母及长者前来给幼教唱歌、讲故事。努力寻找适于所有年龄儿童及残障儿童的游戏、歌曲和绘画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提升儿童的个人和社交技能，注重儿童的参与而不只是关注结果（亦见标准10）。

### 6. 学校：

与正规学校协调，确保儿童友好空间的活动不与学校活动冲突，而是补充学校活动。学校复课后，确保儿童友好空间为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提供不同的时间段。例如，在白天进行幼教活动，在课后时间进行其他儿童活动等。活动时间表应该表述清晰，准时可靠。

### 7. 父母：

父母的心理健康对于儿童的照料和保护有重要意义。儿童友好空间的日程表里可以规划家长支持小组活动，包括与本地服务提供者一同为父母提供关于儿童看护的信息。这些活动应该对所有家长开放，包括有身心障碍的父母。

## 8. 能力建设：

有效的儿童友好空间工作者既要有充沛的热情，也要有适当的技能。儿童友好空间应该公平雇用男女性别的工作人员，以匹配目标群体的性别组成。每名儿童友好空间工作者都应该接受初始培训以及持续的能力建设，包括培训与指导。培训内容应该包括给予儿童保护特殊的关注以及如何带领所有儿童玩耍。儿童友好空间工作者将逐渐具备新技能，不断提高能力来丰富儿童友好空间的工作内容。

## 9. 监测：

应对儿童友好空间进行持续监测，以跟进其发展情况，发现社区意识、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后期支持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儿童友好空间也可以成为定期监测儿童健康状况的切入点。有监测和评估经验的工作人员应该参与评估儿童友好空间，审视其活动内容是否有意义地改善了男童及女童的生活，活动是否做到了全纳所有儿童群体，是否达到了目标。

---

## 参考资料



- Child Protection SubSector for Sudan (2011). Minimum Standards for CFS and Children's Centres - Sudan
-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2008). Starting Up Child Centered Spaces in Emergencies: A Field Manual
- IASC, INEE, Global Protection Cluster, Global Education Cluster (2011). Guidelines for Child-friendly Spaces in Emergencies
- IFRC and Save the Children Denmark (2012). The Children's Resilience Programme –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and out of school: Booklet 1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Wellbeing. (2012)
- Save the Children (2008). Child-friendly Spaces in Emergencies – a Handbook for Save the Children staff
- Terre des Hommes (2009). 20 games with a psychosocial aim
- UNICEF (2009). A practical guide for developing Child-friendly Spaces (2009)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mhpss.net](http://www.mhpss.net)

## 标准18

### 保护被排斥儿童

排斥指个体或群体儿童被完全或部分边缘化、不能在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虽然排斥主要发生在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的过程中，但是它造成了被排斥群体的物质匮乏和脆弱性加剧的恶性循环。排斥常常与其在社会中所处于的状况有关，例如残障、某些容易遭受歧视的群体（如某些宗教团体和某类少数民族等），也与文化偏见所引发的问题有关，如性别和经济排斥等方面。

排斥从根本上影响着儿童潜能的全面开发，它剥夺了儿童各项权利、机会和资源。被排斥的儿童更容易受到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的伤害。人道主义危机和回应行动可能会恶化社会排斥的循环或者滋生其他排斥的发生，但是人道主义的救援也可能成为改变状况的契机。

#### 标准

所有处于人道主义救援情境中的女童和男童都能获得基本的服务和保护，同时发现儿童被排斥的原因，并且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 关键行动

#### 准备

- 参考紧急救援状况下准备计划中的文献回顾使用的资料、其他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发现被排斥群体，以及这些群体被排斥的原因和所带来的影响；
- 了解国家儿童保护体系的现状，评估该体系下的服务与保护被排斥儿童的功能，确定其在紧急情况下发挥保护儿童功能的不足之处；
- 了解社区支持和服务的状况，针对被排斥儿童的具体需求，在服务机构和提供者中建立转介服务机制；
- 构建专业服务提供者的儿童保护能力，例如残障儿童服务机构、提供居所照顾的儿童服务机构、流浪儿童服务机构以及其他被排斥群体的服务机构。

## 回应

- 优先考虑儿童利益最大化和“无害”原则，在所有活动中都要考虑被排斥的儿童群体以及儿童遭受歧视的可能性，并避免在工作中造成儿童群体的标签化；
- 使用儿童保护工作的快速评估流程，识别特别脆弱及被排斥的儿童群体，确保在制定儿童保护回应策略和资助申请时，考虑到这些儿童群体的具体需要。考虑有可能在评估中没有识别到的儿童群体；
- 让社区层面上所有相关方参与到评估的环节中，以便于识别排斥儿童的社会、态度、身体及信息方面的障碍，了解儿童受到排斥的后果，以及发现解决问题的机会等；
- 确保搜集到的人口信息包括被排斥群体，而且有具体信息用于指出排斥的具体因素，如年龄、性别、宗教、种族、健康、残障、社会地位以及环境和社会障碍。对处于遭受潜在排斥风险的群体的信息需要格外的保密性，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或两性（LGBTI）儿童或强奸导致出生的儿童；
- 确保被排斥的儿童群体被考虑纳入在个案管理系统中，为个案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从而使其有能力制定不同的策略来促进这些儿童群体获取服务和被接纳（见标准15）；
- 确保社区支持和构建活动与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建立了联系，能够发现儿童保护问题，并把这些问题的转介到儿童保护机制内；
- 与儿童及青少年团体合作，促进为被排斥儿童提供服务和同伴支持，以及促进他们参与社会活动，获取社会资源；
- 与儿童、成人及有影响力的社区成员合作，提倡纳入被排斥群体，确保被排斥儿童及其家庭了解可获得的服务和支持；
- 确保儿童能够获得适于其年龄、性别、语言、信仰和障碍类型的信息（如通过广播和为有视觉障碍的儿童提供的放大视觉效果的信息），专门为被排斥儿童群体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信息（如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被拘留的儿童或流浪儿童）；
- 开展多部门的合作，确保被排斥儿童能够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教育和生计支持等，并采取适宜行动来处理现存及潜在障碍；
- 在跨人道救援工作领域开展倡导，采取措施在项目规划中纳入被排斥儿童的援助（例如，在一切干预行动中倡导《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订立的“普适性设计”与“合理满足需要”的标准）；
- 促进并支持被排斥儿童及群体参与相关的决策；
- 宣传关于招聘被排斥群体人士参加工作的政策；
- 在项目评估过程中，纳入被排斥人群代表参与；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被识别的被排斥儿童能获得保护服务	80%	(1) “能获得”需要视情况进行界定，包括分母是否仅限于需要服务的儿童数量。服务类型也可视背景情况而界定； (3) 被排斥群体和服务类型包括哪些可以视背景情况而界定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2. 摸底一定数量的社区，识别到了被排斥群体，并发现了排斥的原因、结果、障碍及解决机会	视国家情况而定	
3. X%的社区中被排斥群体能获得全面的服务和支持	100%	
4. X%的社区开展的活动中有提供给被排斥儿童的参与式活动	100%	

## 指引

### 1. 常见的被排斥儿童：

一些最容易被识别为被排斥儿童的群体如残障儿童、没有成人的儿童户主家庭、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或两性（LGBTI）儿童、流浪儿童、强奸导致出生的儿童、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派的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青少年女童、从事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儿童、缺乏适当看护的儿童、婚外出生的儿童、接受院舍照顾的儿童及被拘留儿童。这些儿童会在其生活的不同环境中遭到忽视。例如，残障儿童或许无法获取资源，无法参与家庭事务，不能上学，不能获得社区资源和生计途径。女童可能被排除在社区生活之外，或不能接受教育。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或被拘留儿童可能被排挤在社区生活之外，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和资源。流浪儿童可能有自己的社交圈子，但是可能被主流社会所排斥，不能获取基本服务和资源。

### 2. 识别被排斥儿童：

在紧急救援回应的准备阶段，或最初阶段开展的文献参考，应该能让工作人员了解哪些儿童容易在国家或地方背景中被排斥。通过文献调查提供的信息，来规划在哪些地方开展儿童保护的相关评估（如在院舍服务场所或拘留场所），提出哪些问题，而后识别儿童在紧急情况下被排斥的性质和范围。界定了这些因素之后，开展基于社区的评估和外展活动，以识别项目区域范围内的个体被排斥儿童，为他们提供跟进和支持。与集中安置场所管理机构密切合作，如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它们登记人口以确保筛查出经常遭受排斥的群体（例如残障儿童或缺乏适宜看护的儿童）。然后，

可以在社区层面开展进一步工作，确定造成排斥的原因、后果，消除排斥的机会，以及与排斥相关的风险等。

### 3. 人道主义保护及救助对于被排斥儿童的可及性：

所有儿童都应当得到支持，以获得同等水平的人道主义保护及救助，但被排斥儿童往往无法获得这些服务。可能需要采取具体措施，以克服障碍，使被排斥儿童获取服务。这些措施可以包括提供外展服务，进行倡导活动，确保没有身份证件及成人照顾者代表的儿童被纳入到服务中，组织消除歧视的活动。尽可能避免为被排斥儿童提供与常规服务分开的人道主义服务。应该支持儿童获取符合其具体需求的专门服务（例如专业医疗服务、运动辅助工具、感官训练工具或临时看护服务）。需要通过适宜的方式提供专门的服务和外展活动，确保不会让儿童遭受进一步歧视。

### 4. 残障儿童：

在行走、视觉、听觉、沟通或记忆方面存在困难的儿童尤其脆弱，在紧急情况中面临着被遗弃、忽视及剥削的风险，人道主义评估和回应行动很少考虑到这些儿童的需求。在人道主义援助项目中将这些儿童的需求纳入考虑，涉及到分析他们的多重需求、特点和生活条件，以及确保他们积极参与整个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通常的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应该提高自身在纳入及服务残障儿童方面的能力。项目活动的设计应该采取以支持家庭为中心的工作方法，帮助这些家庭自立。应该在基于社区的保护机制或集中安置点管理体系中确定一个专门的工作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残障儿童的培训，并能够为残障儿童和家庭提供服务。宣传和媒体策略应该有利于残障儿童获取信息，例如，使用广播通告和通知、盲文和大字媒介，以及通过人际网络宣传信息。

### 5. 合理满足需要以及普适性设计：

这两个原则能确保残障人士的需要和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得到考虑。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将“合理满足需要”界定为“必要且适宜的改变和调整……确保障碍人士能和其他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或享有人权。”残疾人权利公约将“普惠性设计”界定为“产品、环境、项目及服务的设计应该尽最大限度适于所有人使用，而无需进行调适或专门设计”。为确保障碍儿童的需要得到考虑和回应，所有的人道主义项目都应该结合这两条原则。如果不结合这两条原则，就将影响在人道主义项目中纳入残障儿童的实践的效果，并导致歧视。

## 6. 流浪儿童：

许多处于困境中的儿童搬迁至城市区域，以躲避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或寻找机会、服务及资源。结果其中一些儿童却沦落街头，成为流浪儿童，容易受到更多暴力和剥削侵害，可能被排除在服务之外。在紧急情况下，这些儿童可能会继续被人道主义保护及救助行动所疏忽，因为他们处于社区结构以外，缺乏信息渠道。紧急情况本身可能还会增加流浪儿童的数目。流浪儿童的需求往往具有更多的复杂性，流动性很高，使得在人道主义项目中纳入他们的工作更加复杂。一些有效的工作方法曾经被用于一些情况：如同伴外展活动，提供“工作小时”以外的教育服务和社会心理支持，提供多部门服务的个案管理，向服务提供者、雇主和政府部门倡导支持流浪儿童，以及进行家庭调解的服务。

## 7. 受到艾滋病病毒影响的儿童：

携带艾滋病病毒生活的儿童，或家庭成员中有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尤其可能遭受排斥。与艾滋病病毒联系在一起的污名和歧视可能造成这些儿童不能获得服务与支持，或被社区排除在外。艾滋病病毒对于个人和家庭的影响可能导致贫困，进一步加剧儿童及家庭受到的排斥。应该具体考虑在保护行动中纳入这些儿童和家庭，使项目尽可能保密，减少歧视风险。应该开展信息宣传活动，消除歧视性态度，促进社区的接纳和支持。专业服务应该被结合在更广泛的服务提供之中。受到艾滋病病毒影响的儿童应该接受生活技能培训，提升他们自我保护的能力。

## 8. 促进儿童参与：

促进被排斥儿童参与那些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社会的融入、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然而，参与也有可能使他们面临更多歧视和暴力伤害的风险，或让他们感到无能为力。造成这些风险的背景和原因需要仔细分析，在提倡被排斥儿童参与以前，需要确保有能力支持他们来参与。旨在促进儿童参与的项目应该支持儿童发展自信心、抗逆力与社交技能。可以使用儿童群体与同伴机制，来促进被排斥儿童参与社区活动。

## 9. 在机构政策和实践中促进全纳：

让被排斥群体的人参与为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并且能够积极提倡无歧视原则，使人们更多了解与排斥相关的问题，增进沟通，有助于建立积极的关系。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该制定政策和相关的工作流程，促进社会接纳和雇用不同社会群体人士参与工作，确保提供无障碍的工作环境。这些政策和流程可以包括：

- 促进平等的策略；
- 为残障员工创造适合其工作的环境；
- 提供申诉程序；
- 提升及培训员工的无歧视的意识；
- 为所有员工提供职业发展机会。

---

## 参考资料



- UNHCR (2011). Working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Forced Displacement
- WHO (2001).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 Wordsworth, D., McPeak, M. and Feeny, T. (2005).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Experience of Poverty: An Introduction the DEV Framework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006)



在其它人道救援  
领域中将儿童保  
护主流化的标准



# 在其它人道救援领域中 将儿童保护主流化的标准

为什么应该将儿童保护主流化？

通过及时、敏感地在所有其它领域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儿童面临的许多安全和福祉风险可以减轻，甚至完全消除。此外，所有领域的人道主义救援回应对于为遭受不同种类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后幸存的儿童提供充分全面的响应行动来说都具有重大意义。在迅即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回应之后，所有人道救援领域都要对儿童幸存者的有效复原及重返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将儿童保护“主流化”，或确保人道救援行动的各个方面结合考虑儿童保护因素，将有助于尽量提高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行动对于儿童保护产生的影响。它还有助于尽量减少由于项目设计没有充分考虑儿童的安全或福祉，儿童面临的风险无意间被加重的情况。换句话说，将儿童保护主流化是符合“无害”原则的一部分。

这些标准涵盖什么内容？

这些原则不为人道救援领域工作者提供一般性指引，因为这些指引可以从每个领域的相关标准中读到，例如相关的环球计划标准或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标准。不过，这些标准阐明了：

- 人道主义救助与儿童保护之间的“隐含”联系（如通过为父母提供支持，间接促进儿童安全）
- 为儿童保护工作者以及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列出了建议的关键行动，以确保每个领域都适当处理儿童保护问题
- 提供了可以使用的指标菜单，连同用以衡量标准进展的目标描述
- 针对其他领域工作者可以如何保证儿童能够获得项目服务，并从中受益，提供了一些指引。

谁来负责保障儿童受到保护？

国家政府在所有时刻都负有保护儿童的责任，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都要负责确保自身行动不会给儿童带来任何形式的风险，他们实施的项目会尽量改善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状况。

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保障所有儿童（无论年龄、性别和处境）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由于儿童占受灾人群的很大部分（有些时候占受灾人群的绝大部分），一定要确保所有年龄段的男童及女童能够像成人一样获取这些服务。

另一个要点是，每一项人道主义救援回应的目标都必须包括保障或改善受灾人群（包括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状况。例如，努力恢复家庭的生计途径，可能对保持儿童家庭完整有重要作用。同样，在正确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洁净用水，能够保障儿童远离危险——前提是在一开始就慎重考虑到儿童在取水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儿童的其他任务和需要。

这部分内容中的标准聚焦于在下列人道救援领域中将儿童保护主流化：

- 经济恢复和儿童保护
- 教育和儿童保护
- 卫生和儿童保护
- 营养和儿童保护
- 水、环境卫生、健康（WASH）和儿童保护
- 住所和儿童保护
- 集中安置住所管理和儿童保护
- 物品发放和儿童保护

## 标准19

### 经济恢复和儿童保护

经济行动能够稳定并提高受灾人群的收入，例如职业技能培训，发放现金或代金券，发展企业和启动小额信贷项目。有效的经济恢复项目要依照小型企业教育和推广网络（SEEP）的经济恢复最低标准制定，它们往往对儿童具有保护效果，尤其体现为：儿童的母亲可以直接从项目中受益、大龄青少年获得生计机会或通过现有策略保障人们的生计。

不过，即使项目在家庭层面是有效果的，它们依然可能会增加儿童受到伤害的风险，包括被迫辍学，或由于经济干预而受到剥削的威胁。如果儿童照顾者必须参加工作，才能得到经济恢复干预措施，那么儿童看护水平可能就会下降，甚至导致儿童被送出家门。一些儿童本身就是照顾者，照顾对象可能是弟弟妹妹（如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也可能是老年人或生病的成人。这些儿童可能需要直接的支持以维持生计。

因此，需要结合个体儿童情况采取行动，确保经济恢复干预措施惠及儿童保护问题最为急迫的家庭，尽量提高儿童与家庭成员团聚的几率，使儿童有更多机会能够接受教育，避免参与有害工作或遭受其他形式的剥削。

#### 标准

儿童保护考虑因素被反映在经济恢复项目的前期评估、设计、监测和评估中。达到工作年龄的男女童及其照顾者能够获得充分的支持以巩固生计。

##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为经济恢复工作者提供关于儿童保护的评估信息，确保花时间探讨儿童保护评估信息对于经济恢复的影响意义；
- 确定本标准提供的哪些指标应该被用于追踪进度；
- 在与照顾者、社区成员及儿童讨论时，加入关于经济恢复的讨论问题，并邀请经济恢复工作者参与这些讨论。讨论接受不同看护方案儿童的处境（例如接受院舍服务的

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与本地社区及机构协调，取得关于可能需要经济恢复干预措施的儿童或家庭的最新信息；

- 会见早期恢复工作者，确定为希望获取早期恢复干预措施的人群提供哪些信息，并为需要救助的人群建立转介系统；

- 确保需要经济恢复干预措施的儿童或家庭得到回应；

- 在合适情况下，在儿童保护宣传中包括经济恢复方面的信息；

- 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早期恢复的培训；

- 对经济恢复工作者进行与儿童保护相关的培训；

- 确定哪些现有的平台（如团队或群组会议）最有利于定期检视儿童保护及经济恢复方面的信息；

- 收集成功故事案例，包括儿童故事，以凸显优质经济恢复干预措施对于儿童安全及福祉的积极作用；

- 游说相关人员在项目评估及资源配置流程中探索经济恢复与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例如灾后需求分析或冲突后需求分析。

## 经济恢复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确保干预措施的受益人涵盖了那些面临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威胁的儿童。这些儿童包括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失去一名或多名照顾者的儿童、担任照顾者角色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与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及社区成员合作，接触被排斥儿童；

- 关注受灾人群的安全，把它作为每项干预措施的一个子目标；

- 确保经济恢复工作者完全了解儿童从事工作方面的法律；

- 检视计划的所有活动，筛除其中会令儿童失去适当照顾（如家庭照顾）的活动。例如向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提供超比例的干预措施，为儿童提供离家工作的机会，或鼓励父母为了获得经济恢复干预措施而选择工作，造成他们不能继续照顾儿童；

- 如果没有为不能参与“就业”项目的照顾者和儿童同时提供受益机会，那么要谨慎实施“就业”项目；

- 为不能工作的人群提供，或帮助他们获取现金补助以及其他的紧急社会保障措施；

- 尽可能制定灵活的策略，调整方法和目标，以提供服务予新增的儿童和家庭；

- 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合作，设立并使用转介系统，让需要经济恢复干预措施的儿童和

家庭迅速获得援助；

- 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合作，收集包括案例研究在内的信息，凸显经济干预措施对儿童安全及福祉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 确保经济恢复工作人员签署了行为守则或其他与儿童安全保障相关的政策，并接受了相关培训；
- 邀请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培训、休整会或工作坊，以期利用他们的视角和信息提升项目的成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经济恢复项目的设计、监测和评估反映了儿童安全及福祉（包括家庭完整）因素	10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2. X%的经济恢复项目在设计阶段有儿童保护专家的参与	90%	
3. 成立并有效使用一个转介系统，使被排斥儿童、家庭或面临风险的儿童获得经济恢复援助	是	
4. X%的经济恢复工作者接受了关于儿童保护议题的培训	90%	
5. X%的经济恢复项目与儿童保护工作者一同定期回顾与儿童保护相关的项目内容	90%	

## 指引

### 1. 结构性障碍：

需要了解经济恢复项目所创造的障碍。经济恢复项目改善儿童未来生活的程度，但会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性别不平等，受益人所在地理位置偏远，年龄歧视，卫生与教

育服务质量低，缺乏育儿知识，特定群体受到歧视（如残疾人），以及社会规范。与机构及结构性障碍相关的问题常常未被纳入在巩固经济的项目中。

## 2. 女童及妇女：

在许多情况下，妇女比男性更有可能在看护过程中优先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妇女和女童还更有可能面临更多威胁，包括艾滋病病毒和性别暴力；然而，即使经济项目能够向她们提供保护，她们仍有很多时候遭受忽略。儿童保育设施的可及性常常影响着女性照顾者能否参与到项目中来。在家庭或社区层面进行讨论，并且与项目设计者一起探讨如何为担负儿童保育责任的妇女制定最佳解决方案。

## 3. 评估与监测：

利益相关群体应该参与生计评估，包括妇女、大龄男女童、残疾父母以及高危儿童的照顾者，让他们意识到由于失去家庭财产和收入而可能采取的负面应对机制。这些负面应对机制可能包括：有害工作、性交易或辍学。评估还应当确定女童及男童可能由于经济恢复策略而面临哪些（无意间）被加重的风险因素。应该首先分析导致儿童脆弱性的根本原因，也要分析经济资产，本地对劳动力和货物的需求，以及持续的价值链机遇。

## 4. 现金发放：

在紧急情况发生后，现金发放以及有条件的现金发放方案可以为帮助脆弱家庭恢复过来奠定基础。然而，一定要确保现金发放不会令某些群体被进一步边缘化。例如，直接的现金发放可能对下列家庭是有必要的：所有家庭成员都是残疾人的家庭，儿童缺乏照顾者的家庭（儿童作户主的家庭），失去了一名或多名照顾者的家庭，或者有童工的家庭。关于现金发放的预期时间，应该为所有参与者提供明确的信息。任何行动的策划必须旨在让妇女、儿童及被排斥群体受益。

## 5. 监测和评估：

生计和经济恢复策略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对儿童产生易于测量的成果。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该针对男性和女性使用分开指标（例如吃了几顿饭，学校出勤率，和儿童健康数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监测系统能涵盖干预措施对儿童安全及福祉的预期及非预期影响的信息。尤其要分析下列两个问题：（1）家庭完整与经济恢复干预措施之间有关联吗？以及（2）教育可及性、童工比例与经济恢复干预措施之间有关联吗？与合作伙伴共享信息，协同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 6. 专业互补：

许多儿童保护机构缺乏经济领域的专业知识，无法递送有效的、市场导向的经济项目；而擅长经济项目的机构缺乏儿童保护方面的专业素质。因此，不同机构应该聚焦于各自最擅长的领域，同时在其他领域开展合作。

## 7. 项目设计：

经济恢复策略的实施者往往采取基于市场的方法，让受益人自己选择项目，造成项目向较有能力的人群倾斜。儿童保护机构应该尽量影响这些策略的制定，使其惠及更脆弱的家庭。实施者还应该发现经济项目接触不到的家庭，使这些家庭获得帮助。虽然大多数项目都是针对成年人，但是大龄青少年也能从这些活动中直接受益，如技能培训，储蓄方案，实习活动及其他活动。儿童经济恢复项目的设计必须遵守关于最低工作年龄、职业培训及必须完成义务教育的国家法律。这些策划必要时起到巩固法律框架的作用（或监测违法犯罪的发生）。

## 8. 避免角色定型：

男性和女性应该能够自主选择从事什么行业或学习哪些技能，也应该能从事传统观念认为只有异性才被允许从事的行业。社会中存在着这种倾向：让女童从事低收入的家庭活动，如缝纫或编织，而培训男童学习有更大经济潜力的技能，如机械或木工。尤其在家庭缺乏经济供应者的情况下，女童和男童同等地需要参与有经济前景的行业。理解本地既有背景，包括习惯性的态度和规范，将有利于项目更加敏感和有效，避免性别角色定型，产生持久的影响。

---

## 参考资料



- Betcherman, G., Godfrey, M., Puerto, S., Friedrike, R. and Straverska, A. (2007) A Review of Interventions to Support Young Workers: Findings of the Youth Employment Inventory
- CPC Livelihoods and Economics Strengthening Task Force (2011). The impacts of Economics Strengthening Programs on Children
- IASC (2006).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Save the Children,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2) Child Safeguarding in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A Practical Tool
-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Save the Children,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2). What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can do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violence, abuse and exploitation
- The SeeP Network (2010). Minimum Economic Recovery Standards (Second Edition)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ovcsupport.net](http://www.ovcsupport.net)
- [www.seepnetwork.org](http://www.seepnetwork.org)
- [www.humanitarianinfo.org/iasc](http://www.humanitarianinfo.org/iasc)

## 标准20

### 教育和儿童保护

优质教育能够在紧急情况发生前后及期间促进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对于暴力、剥削、虐待或忽视的幸存者而言，教育不仅是一项重要的权利，还能帮助他们重返朋辈团体。作为防范手段，教育为传播信息、提高意识、锻炼生活技能、提高儿童识别和回应危险的能力提供了重要途径。教育能够通过促进儿童社会心理发展与认知发展，提高儿童的抗逆力。在危机或紧急情况下，教育通过为儿童提供在安全环境中参与结构性活动的机会，有助于重建常规感、尊严和希望。

下列关于教育和儿童保护的指引仅提供关于教育和儿童保护之间互相联系的基本信息。关于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教育的具体指引，以及教育与儿童保护领域的深层联系，请参考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的最低标准：备灾、响应、恢复。

#### 标准

儿童保护考虑因素被反映在教育项目的前期评估、设计、监测和评估中。所有年龄的男女童都能在受到保护的環境中，获得安全、优质、儿童友好、灵活、相关、保护性的学习机会。

###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为教育工作者提供评估关于儿童保护的信息，确保花时间探讨儿童保护信息对于教育的影响意义；
- 确定本标准提供的哪些指标应该被用于追踪进度；
- 在与照顾者、社区成员及儿童讨论时，加入关于教育的讨论问题，并邀请教育工作者参与这些讨论。讨论接受不同看护方案儿童的处境（例如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与教育及儿童早期发展（ECD）工作者合作，培训社区、儿童及青少年俱乐部，使其知道如何识别及报告教育设施所存在的儿童保护风险；
- 设立转介系统，以便教育设施工作者能够快速有效地把有保护需要的儿童转介给儿童保护工作者；

- 为儿童保护工作者提供关于紧急情况下教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培训；
- 与教育工作者合作，制定并应用关于家庭失散、战争遗留爆炸物等的儿童保护宣传信息，开展降低这些风险的活动；
- 与教育工作者合作，监督学校提供足够的卫生设施；
- 支持教育工作者制订并采纳行为守则，包括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确保所有参与行动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签署此守则；
- 定期监测学校内部的儿童保护状况，包括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与儿童的互动，以指出体罚问题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或侮辱性的惩罚，以及性剥削和虐待；
- 与教育领域协调，确定面临武装部队攻击或占领风险、距离武装团体较近、或可能散布着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学校的所在地；
- 确定哪些现有的平台（如团队或群组会议）最有利于定期检视儿童保护及教育方面的信息；
- 收集成功故事案例，包括儿童故事，以凸显优质教育干预措施对于儿童安全及福祉的积极作用；

游说相关人员在项目评估及资源配置流程中探索教育与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例如灾后需求分析或冲突后需求分析。

## 教育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关注受灾人群的安全，把它作为每项教育干预措施的一个子目标；
- 在计划和实施教育策略时，遵守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的最低标准，尤其要注意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关于保护及福祉的最低标准，营造一个充满支持和安全的学习环境；
- 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协调，确保教育项目信息按照性别、年龄及残疾状况进行分类，以促进儿童保护领域的回应；
- 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合作，快速组建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Child Friendly Space）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或临时学习场所，确保它们与现有或规划的教育项目资源互补，而不产生竞争冲突（见标准17）；
- 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合作，设立并使用转介系统，使辍学儿童能够得到迅速的支持并入学；
- 在儿童无法安全前往学校，或无法安全聚集成小组的情况下，考虑除学校以外灵活

的替代方案；

- 倡导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去除就学和留在学校的障碍，如因为缺乏文件或其他要求而不能入学；

- 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合作，找出面临保护风险的教育设施，把它们搬离军事区、武装地区、散布着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或自然灾害区，然后把它们安置在距离人口中心较近的安全区域；

- 与其他教育组织合作，例如教育部和社区内教育的相关团体，以确保课程内容不包含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内容；

- 在计划教育回应措施时，确保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可及性，学校零暴力，教学质量，行为守则，男女分开的厕所，男女平等获取服务的权利）；

- 确保均衡地招募男性和女性教师，培训教师关于性别敏感的教学方法；

- 提升教师关于正面管教的知识和实践，立即结束所有的体罚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或侮辱性惩罚；

- 定期回顾教育及儿童保护行动是否无意间加重了冲突，并采取合适的回应行动；

- 教导儿童有利于积极生活、接纳与和平的技能，在教学中结合关于保护的重要信息，提高儿童应对各种威胁的能力；

- 确保按照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的最低标准，为教师定期提供相关的结构性的培训，来处理范围更广的儿童保护问题，例如防止武装部队或团体招募学校里的儿童；

- 确保所有领域互相合作，改善学校设施，促进健康、营养、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习惯；

- 为儿童保护工作者提供关于紧急情况下教育和儿童早期发展（ECD）的培训；

- 确保教育工作者签署了行为守则或其他与儿童安全保障相关的政策，并接受了相关培训；

- 邀请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培训、休整会或工作坊，以期利用他们的视角和信息提升项目的成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被评估正式及非正式学习环境被视为对不同年龄的男女童都是安全的	100%	
2. X%不同年龄的男女童（包括残疾儿童）能够入学及获得其他学习的机会	视国家情况而定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的在职教育工作者接受了关于儿童保护风险及处理策略的培训	90%	
4. X%的受调查在职教育工作者签署采纳了行为守则	100%	
5. X%的正式及非正式教育环境接受定期监测，目标是保护男童及女童免受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100%	
6. X%被视为不安全的教育设施已搬迁至安全区域	90%	
7. 教育工作者每月发现并转介至儿童保护个案管理的高危儿童数目	视国家情况而定	
8. 在过去一个月中遭受过袭击的正式及非正式教育设施、学生、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人员的数目		
9. 为所有年龄的男童及女童去除了就学和留在学校的障碍，例如因为缺乏文件或其他要求而被拒绝入学	是	

## 指引

### 1. 灵活性、相关性和质量：

教育行动的设置必须灵活，以回应学生与教师对于保护的需要。因此，提供教育的途径需要经过调适，结合情况回应每名儿童的需要（例如为入学的残疾儿童提供合适的住宿）。这个过程或许包括调整课堂日程表和年度日程安排，以满足学生群体的具体需要。教室空间的安排要结合不同具体情况，促进互动、自学、远程学习、补课学习、速成学习或其他相关的学习形式。在临时或永久性教室及教育设施之间做出选择时，要考虑例如难民和境内流徙人口的回应方案，以及临时建筑稳固性的问题。同见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的最低标准领域三：教与学。

## 2. 行政：

在与相关部门、教育机构及社区团体合作提供教育时，建议宽免对学生要提供一些就学所需文件（如年龄或出生证明）的规定。确保就学流程清楚了，确保提出的建议在接待国及起源国得到一致的认可和实施。同见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的最低标准领域二：可及性与学习环境。

## 3. 平等：

不公平的教育会造成伤害。解决教育内容不公平的实际方法包括：审查教学课程；帮助教师学习促进儿童参与的方法；为学生提供宽容课程，以便他们处理过去遗留的问题。审阅教科书内容，立即在课程中提供这方面信息，是保障以均衡视角呈现历史事件的一个切入点。同见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的最低标准领域二：可及性与学习环境。

## 4.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应该为教师提供支持，促进教师福祉，把它作为一种保护措施。对教师的支持包括培训教师了解如何发现儿童的需要、以儿童为中心的学习策略、社会心理支持、全纳式教育实践以及报告教室内部保护问题的清晰途径。透过限制参与课堂的人数，降低针对教师的不切实际的期望，这对于教师受到保护、而不只是充当保护者角色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同见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的最低标准领域四：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 5. 保护性的环境：

首先通过调整教育设施，其次通过巩固已有的儿童保护和社会支持系统，帮助在教育设施内部和周围建立保护和支持性环境。调整教育设施的结构、设计、内容和建筑方式，能够起到保护作用 and 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例如，学习硬件的设计需要考虑到学生的残疾状况，在组织活动的时候，课堂规模要考虑当地的现实情况。应该为固体垃圾设置垃圾坑，并建立排水设施（如渗坑），并提供充足的个人卫生用水，以及能从内部锁闭的男女分开的洁净厕所。同见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的最低标准领域二：可及性与学习环境。

## 6. 虐待：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可能会虐待剥削儿童。学校内部的儿童也可能欺凌和虐待其他儿童。应该设定及备有针对暴力事件的防范及回应措施、报告及转介途径，并通过培训，教导社区如何辨识、预防、汇报及回应由教师或学生所引发的虐待事件。

## 7. 袭击：

学校也可能成为儿童兵招募以及其他形式暴力所针对和袭击的目标。如果存在这些风险，那么学校的初始评估和保护策略必须包括确保学校和学习空间处于这种风险发生可能性较小的区域。在一些情况下，这不仅意味着搬迁学校，还意味着去除风险，例如清除学校内部和周围的地雷。就学途中遭受肢体伤害或性骚扰的风险可能令女童和男童不敢上学，应该定期检视这种风险，并通过社区里的家长团体的支持来降低风险。

## 8. 宣传信息：

教育活动不仅是传递学科知识的重要方法，而且还能传授实践知识、提高意识和生活技能，帮助学生照顾和保护自己与朋辈。可以与教育活动相结合的重要信息与活动包括：

- 降低风险，如防范家庭失散，减轻灾害风险（发生海啸或地震时该怎么做），防止危险和外伤（见标准7）；
- 学习生活技能，例如怎样处理高风险行为（如滥用药物），以非暴力形式解决冲突的技巧，沟通技巧等。

---

## 参考资料



- Education Cluster (2012). Protecting Education in conflict-affected countries
- INEE (2010). INEE Thematic Issue Brief: Child Protection
- INEE (2010). INEE Minimum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Recovery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ineesite.org](http://www.ineesite.org)

## 标准21

### 卫生和儿童保护

在儿童保护策略促进并维持儿童健康的同时，卫生干预活动也必须尽量降低儿童保护风险，且一般通过保护性途径开展。卫生干预措施是紧急情况下回应儿童保护重大风险整体支持服务的核心部分。与健康及卫生相关的风险可以包括暴力、虐待、剥削的儿童幸存者、以及因战争遗留爆炸物及地雷爆炸事故幸存者所面临的风险。

#### 标准

儿童保护考虑因素被反映在卫生项目的前期评估、设计、监测和评估中。女童和男童能获得以保护性途径提供、且考虑到其年龄和发展需要的优质卫生服务。

###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为卫生工作者提供评估关于儿童保护的信息，确保花时间探讨儿童保护信息对于卫生干预的影响意义；
- 确定本标准提供的哪些指标应该被用于追踪进度；
- 在与照顾者、社区成员及儿童讨论时，加入关于卫生的讨论问题，并邀请卫生工作者参与这些讨论。讨论接受不同看护方案儿童的处境（例如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找出儿科医生和专门服务儿童的卫生工作者；
- 与卫生工作者会谈，确定关于所有卫生服务的信息是明确和一致，包括处理性暴力的服务（如接触后预防措施（PEP），预防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的措施等），与回应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事故的服务；
- 在儿童保护项目中确保就位转介系统，以发现患病和外伤个案，安全保密地把它们转介给合适的卫生和艾滋病服务项目；

- 按需为需要心理支援或临床精神健康支援的儿童，巩固、调整或设立合适的筛查和转介系统（见标准10），并巩固、调整或设立儿童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的转介系统；
- 强化或建立社会福利系统、外伤监测系统和卫生系统之间的联系，确保开展迅速转介，为儿童提供跨学科的服务；
- 在适当情况下，把出生登记与生殖保健结合起来（如产后护理）；
- 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活动中，加入相关的卫生宣传信息；
- 支持卫生服务提供者（包括社区卫生工作者）来发现、回应及转介暴力伤害、忽视、虐待和剥削儿童的个案；
- 制订医院疏散和入院的流程，确保照顾者留在儿童身边；
- 发现并解决女童和男童（包括残疾儿童与其他被排斥的儿童群体）接受卫生服务所面对的障碍；
- 策划针对儿童的外展活动，包括残疾儿童、来自少数派的儿童或被边缘化的儿童及青少年，使他们能够获得可及的卫生服务（如免疫接种、艾滋病相关服务、防孕措施等）；
- 在必要情况下，倡导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地雷爆炸事故的儿童幸存者及残疾儿童提供专门的、适于其年龄的紧急医疗和手术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倡导为他们提供长期的康复服务、矫正与假肢服务；
- 确定哪些现有的平台（如团队或群组会议）最有利于定期检视儿童保护及卫生方面的信息；
- 收集成功故事案例，包括儿童故事，以凸显优质卫生干预措施对于儿童安全及福祉的积极作用；
- 游说相关人员在项目评估及资源配置流程中探索卫生与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例如灾后需求分析或冲突后需求分析。

## 卫生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关注受灾人群的安全，把它作为每项卫生干预措施的一个子目标；
- 找出儿科医生和专门服务儿童的卫生工作者；
- 确保干预措施已涵盖那些面临暴力、剥削、虐待及忽视风险的儿童。这些儿童包括院舍里的儿童、失去一名或多名照顾者的儿童、担任照顾者角色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针对无监护人的儿童在入院、接受治疗和出院所面对的问题，巩固、调整或建立儿

童及残疾人友好的流程；

-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至少在紧急情况高峰期间）积极招募社会工作者和儿童心理学家；，以便通过他们来发现和转介个案；

- 重新组织现有的卫生服务，使儿童能够安全地获取它们（换句话说，提供基于社区的看护和家庭看护）；

- 为被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包括性别暴力）的儿童受害者及幸存者提供可及且保密的服务，包括转介和联系其他相关服务（如艾滋病病毒检测和生殖健康服务）；

- 为临床卫生工作者提供儿童临床护理的培训，为辅助性的非临床卫生工作者提供处理性暴力相关个案所需要的保密性和保护的培训；

- 在散布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地区，为儿童幸存者和残疾儿童设立专门的、适于儿童年龄的紧急医疗和手术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长期的康复服务、矫正与假肢服务；

- 确保卫生工作者接受了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基础儿童保护培训，包括如何防止家庭失散；

- 透过卫生工作者及其工作传播公认的儿童保护宣传信息（见标准3和16）；

- 确保在卫生设施及社区层面能为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儿童生存必须的卫生策略（如疫苗接种宣传、腹泻的护理、倡导全母乳喂养等）；

- 确保大龄儿童能够获得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

- 确保卫生工作人员签署了行为守则或其他与儿童安全保障相关的政策，并接受了相关培训；

邀请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培训、休整会或工作坊，以期利用他们的视角和信息提升项目的成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卫生工作者接受了培训，了解如何发现和转介受到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肢体暴力）、忽视、虐待和剥削影响的儿童	8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2. X%受调查的卫生设施具备出生登记的设施及相关工作人员	100%	
3. X%的性暴力受害者、需要精神健康服务的儿童（登记在个案管理系统中，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数据）接受了卫生服务	100%	
4. X%的卫生工作者熟悉防止儿童跟家庭失散的流程	90%	
5. 卫生领域策略和卫生服务的提供遵守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MHPSS）指引	是	
6. 为不同年龄的男童及女童在接受儿童友好卫生服务时所面临的障碍进行了分析	是	
7. X%为地雷爆炸幸存者提供的卫生及矫正和假肢服务特别考虑了儿童幸存者的需要	50%	

## 指引

### 1. 卫生项目：

为遭受过暴力（包括性暴力、外伤和致残）、忽视、虐待或剥削的女童及男童提供卫生服务（包括艾滋病相关服务）时，需要进行特别考虑。研究表明，残疾儿童面临着更多的暴力、虐待、健康和忽视风险。

应采取具体行动，积极招募女性的卫生服务人员及女性社区卫生工作者。因为在许多地区，接受医疗服务的女童更倾向于接受女性工作者的护理和治疗。

在向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支援时，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支援：

- 紧急避孕和针对艾滋病病毒的接触后预防药物
- 地雷、未爆弹药、爆炸性武器等受害者的儿童急救物品；
- 避免意外怀孕的防孕措施；

在紧急情况下，儿童比成人更有可能受到严重伤害或致残，包括由于使用爆炸性武器和接触到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导致的伤害。由于儿童比成人的身体更纤小，在紧急情况下，儿童的身体器官和组织受到的伤害常常比成人更加复杂，更难于治疗。因此而截肢的儿童需要更复杂的康复过程。由于身体成长，儿童义肢需要更频繁的更换，不断变化的残肢也需要纠正手术。

## 2. 医疗报告：

当儿童因为犯罪行为（例如强奸、酷刑或骚乱）而遭受疾病、外伤或死亡，医生必须有独立的医疗报告，确认医疗检查的结果。如果医生需要儿童的知情同意才能进行医疗检查，那么需要儿童签署知情同意书。在一些情况下，医生有法律义务把这些文件交给司法机关。然而，在武装冲突或危机的情况下，传递这些信息可能会导致受害者面临生命危险。因此，医生必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尽量首先保障医疗秘密和医患保密的原则，在报告撰写时考虑到儿童或病人的最大利益。报告也应该交给受害者。

## 3. 能力建设：

卫生工作者应该接受由专业人员提供的儿童保护培训，内容涵盖与儿童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相关的基本知识。卫生工作者也应该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的状况。这些包括发现不同形式暴力的个案，开展对儿童需要敏感的法医检查，使用儿童友好的沟通方式等

## 4. 可持续发展：

在紧急情况下改善儿童保护的工作可能对于长期巩固儿童保护系统产生持久的影响。

## 5. 疏散：

如果没法确保可以保存儿童家人的记录，或无法确保儿童在不与家庭分离的情况下得到护理，那么人道主义工作者、军事人员、本地机构和社区不应该从医院疏散儿童、父母或其照顾者，或接收他们进入医疗设施内。也应该实施具体流程，避免儿童跟家庭失散。

---

## 参考资料



- IASC (2005). 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Focusing on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Sexual Violence in Emergencies. Chap. 4.8
- IASC (2006).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 IRC (2008). Clinical Care for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a Multimedia Training Tool. Facilitator's Guide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Minimum Standards in health action, p.287
- UNICEF (2009).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9
- WHO (2004). Clinical Management of Rape Survivors Guidelines
- WHO (2004). Immunisation in Practice: A practical resource guide for Health Workers
- WHO (2005). Handbook: Integrated Management of Childhood illness
- WHO (2005). Pocket book of hospital care for children: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ommon illnesses with limited resources
- WHO (2008). Manual for the health care of children in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clinicalcare.rhrc.org](http://www.clinicalcare.rhrc.org)

## 标准22

# 营养和儿童保护

因为儿童需要依靠他人，身体往往也更加柔弱，所以儿童在不稳定和危机发生时期尤其可能遭受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儿童生命最早的1000天对于儿童发展至关重要（包括生理、心理和认知发展），一定要确保儿童发育在困难时期不受阻碍。此外，家庭内部的营养习惯、食物禁忌和带有歧视性实物分配方法可能对女性、男性、女童和男童产生不同影响，在危机时期更可能加重营养失衡的情况。因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满足儿童的基本营养和发育需要，同时确保在营养活动中避免风险。

### 标准

儿童保护考虑因素被反映在营养项目的前期评估、设计、监测和评估中。不同年龄的女童和男童，以及他们的照顾者，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的妇女及女童，能获得安全、充分、适宜的营养服务和食物。

##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为营养工作者提供评估关于儿童保护的信息，确保花时间探讨儿童保护信息对于营养干预的影响意义；
- 确定本标准提供的哪些指标应该被用于追踪进度；
- 在与照顾者、社区成员及儿童讨论时，加入关于营养的讨论问题，并邀请营养工作者参与这些讨论。讨论接受不同看护方案儿童的处境（例如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制定清楚的标准操作流程，包括儿童保护项目与营养项目之间的识别和转介机制；
- 与营养工作者合作，为失去母亲的婴儿寻找哺乳者或乳母（或寻找适宜的替代喂养作为最后方案）；
- 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在开展儿童保护项目和照顾者外展项目的服务点或附近，为哺乳期的成年女性及女童提供适宜的哺乳空间；
- 为泌乳有困难母乳喂养母亲转介到合适的服务；

- 与营养工作者合作，去了解家庭食物消耗的模式，包括谁来决定哪些人吃哪些食物；
- 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与营养领域联合开展社区动员和防范信息活动，在母婴中心及固定或流动营养站提供符合当地社会文化及正确的营养和哺乳的宣传信息；
- 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在儿童保护活动中纳入针对高危儿童的婴幼儿喂养（IYCF）或补充喂养；
- 与营养工作者合作，确保有系统可以把有需要的人转介给治疗喂养服务；
- 保护、提倡及支持婴儿出生后六个月的全母乳喂养，此后继续进行母乳喂养，补充适合婴儿年龄的营养丰富的辅食，直至婴儿二岁及以后；
- 支援那些被安置在营养中心的家庭，跟进那些母亲不在的儿童，为他们计划和跟进临时的看护安排；
- 确定哪些现有的平台（如团队或群组会议）最有利于定期检视儿童保护及营养方面的信息；
- 收集成功故事案例，包括儿童故事，以凸显优质的营养干预项目对于儿童安全及福祉所起的积极作用；
- 游说相关人员在项目评估及资源配置流程中探索营养与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例如灾后需求分析或冲突后需求分析。

## 营养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关注受灾人群的安全，把它作为每项营养干预措施的一个子目标；
- 如果有营养项目，选择至少一位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作为儿童保护联系人或社会工作者，确保联系人接受过关于如何识别性暴力的受害者的培训，知道如何提供基本的社会心理支援，如怎样建立父母自信、应对压力等；
- 监测参与营养项目的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确保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协调处理失职行为；
- 在营养、社区外展及提高意识的活动中，加入关于儿童保护（包括防范与回应）和相关转介机制的宣传信息；
- 在“母亲对母亲的朋辈营养活动中，加入关于保护（包括社会心理支援及性别暴力）的讨论；
- 确保营养活动中心有一位受过培训的母乳喂养咨询师，以及供妇女哺乳使用的合适空间；
- 确保营养项目及相关的生计活动，都考虑到它们对于儿童看护实践的影响；

· 监测怀孕和哺乳期妇女及儿童的营养状况，确保满足她们的营养需要，并确保她们能获得营养价值高的辅助食品；

· 在营养、教育、儿童早期发展和儿童保护项目中，提倡为婴幼儿提供刺激其社会心理发展的活动；

· 确保营养工作人员签署了行为守则或其他与儿童安全保障相关的政策，并接受了相关培训；

· 邀请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培训、休整会或工作坊，以期利用他们的视角和信息提升项目的成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营养项目的设计、监测和评估反映了儿童安全及福祉（包括家庭完整）因素	10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2. X%的卫生设施和营养哺喂中心具备和使用了转介儿童保护个案的途径	70%	
3. X%的失散或无监护人婴儿被安排给能提供安全哺乳的妇女护理	80%	
4. 营养项目发现并转介给儿童保护机构的疑似儿童家庭失散、遭受暴力、虐待、剥削或忽视的个案数目	视国家情况而定	
5. X%的儿童保护活动场所提供了妇女哺乳所需的合适空间	90%	
6. X%的补充喂养或治疗喂养中心配备了一名受过训练的儿童保护联系人	80%	

# 指引

## 1. 能力建设：

儿童保护机构，尤其在社区层面开展工作的儿童保护机构，应该接受下列方面的培训：

- 合适的婴幼儿喂养宣传信息，以及关于不同营养项目的目标与活动的基本信息
- 在没有营养工作者的情况下，如何测量和监测儿童及妇女的营养状况
- 在没有营养工作者的情况下，如何发现在母乳喂养或补充喂养方面面临困难的母亲（包括妇女与女童）
- 在没有营养工作者的情况下，如何发现营养不良及营养不足的儿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
- 如何把发现的个案转介给可及的合适服务供应者。

营养工作者应该接受下列关于儿童保护的培训：

- 如何发现并转介被暴力伤害、虐待、剥削或忽视的儿童的疑似个案（例如，一些妇女在为儿童哺乳方面有困难，可能是由于儿童是因强奸导致出生）
- 如何确保被排斥的儿童群体能够获得营养服务，例如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孤儿院儿童等
- 如何在社区营养外展活动中加入儿童保护防范与回应的宣传信息（例如，在营养活动中广播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及虐待的信息，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女性营养倡导员等）
- 对待儿童的合适方式，例如，在为儿童称重时，最适合把儿童放在挂称上的人选通常是儿童的母亲
- 如何促进对婴幼儿的社会心理发展的刺激
- 如何发现那些可能受到社会心理困扰、需要支援的父母及照顾者。

为了开展及时且合适的转介机制，儿童保护机构与营养机构应该设立具体的标准操作流程与转介机制。最好在机构间跨领域的层面开展此类协调工作（见标准1）。

## 2. 童工、家庭完整与教育：

当儿童及其他家庭成员面临营养不良风险时，儿童有可能会离开家庭，去寻找工作（包括有危害的工作），或者为了获得食物离开家人（例如进入提供食物的院舍服务）。同样的，儿童可能会因为相关原因辍学，以致减少他们接触其他儿童的机会。另外，儿童看护和家庭完整的另一个威胁是照顾者离家寻找工作，造成家庭分离。必须注意理解家庭的动态，以及家庭决策的模式，以确保营养干预措施不会成为儿童和照顾者失散的诱发因素，例如通过为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提供不合比例的利益。

### 3. 婴儿喂养：

在母乳喂养方面存在困难的母亲应该接受辅导和支持，帮助她们继续母乳喂养；如果她们希望恢复母乳喂养，就帮助她们恢复泌乳。对于母亲死亡、失踪或不能提供母乳的婴儿，应该在社区中寻找正在以母乳喂养自己婴儿的妇女作为这些婴儿的照顾者。如果在艾滋病发病率较高的地区，则要结合现有的艾滋病指引，考虑是否适宜寻找哺乳妇女。观察传统文化中的婴儿喂养方式，组建母亲或照顾者互助团体，来促进支持母乳喂养。在特定情况下，为特定婴儿提供婴儿配方奶粉。需要参考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婴儿配方奶粉的操作指引（见参考资料）。

### 4. 母亲团体：

在营养项目中建立的“母亲对母亲”的朋辈团体可以成为支持性团体，团体成员可以探讨一些敏感的话题，如性别暴力。妇女参加这个团体的主要目标是养育儿童，因此她们会感到能够自由交谈而不会被贴上标签，免于被歧视。这些母亲团体和朋辈支持网络有助于打破被迫流徙所造成的社会孤立，并建立不断扩展的社会支持网络。母亲团体也提供了一个由年长母亲教育年轻母亲的理想平台。母亲团体往往有助于解决与少女妈妈及性暴力导致出生的儿童等有关的问题和挑战。此外，还要探索合适的途径，让父亲及其他家庭成员（如祖母）参与此类活动，因为他们往往决定着家庭吃什么食物、谁先吃、谁吃的最多、母乳喂养多久以及家庭成员的营养护理。

### 5. 营养不良的治疗和预防项目：

儿童保护活动可以包括治疗重度、中度及急性营养不良的治疗喂养和补充喂养项目，以及使用含油脂的营养补充食物或强化营养的混合食物作为全面补充供餐项目；所有的治疗喂养、补充喂养或全面补充供餐项目受益人应该达到国内及国际营养状况的最低参与标准。而项目还应作出具体努力，以确保：

- 服务不会导致歧视或造成人们认为服务涉嫌“徇私”的情况
- 服务不会成为儿童离开家庭照顾或背离社区喂养习惯的诱导因素。

### 6. 维生素A：

所有的补充喂养、喂养及影响项目都应该使用强化维生素A的食物，以增强儿童的免疫系统，降低麻疹和腹泻所带来的影响，降低高危人群中的儿童死亡率，防止儿童失明。而项目还应作出具体努力，通过促进使用强化营养的混合食品、微量营养素粉、含油脂的营养补充品以及其他营养丰富的一般食品，来提高儿童食品（特别是6至24月大的儿童）的质量。

## 7. 社会工作者：

在营养站设立专门的儿童保护联系人或社会工作者，有助于加强关注儿童保护。例如，这些联系人可以：

- 帮助发生儿童死亡的家庭
- 加强防止儿童在营养站与家人失散
- 帮助识别儿童家庭失散、遭受暴力、虐待、剥削或忽视的疑似个案
- 合适地转介个案，进行家庭调解，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跟进个案
- 为家庭提供实用的帮助，使他们克服在获得营养服务时所面临的障碍：例如，当一名母亲需要在接收一般食物发放的同时把儿童送到营养中心，可以建议她采取何种流程开展行动，帮助她完成这两项活动
- 提高营养工作者、使用营养站服务的照顾者以及社区成员对于儿童保护问题的意识。

---

## 参考资料



- IASC (2005), 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Chap. 4.6
- IASC (2006).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hap: Gender and Nutrition in emergencies
- IFE Core Group (2007).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in Emergencies: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Emergency Relief Staff and Programme Managers, Version 2.1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Minimum Standards in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p.139
- UNHCR (2011). Operational Guidance on the Use of Special Nutritional Products to Reduce Micronutrient Deficiencies and Malnutrition in Refugee Populations
- UNHCR Policy Related to the Acceptance,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Milk Products in Refugee Settings
- UNHCR/WFP (2011). Guidelines for Selective Feeding: The management of Malnutrition in Emergencie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标准23

# 水、环境卫生、健康（WASH）和儿童保护

儿童保护工作者需要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在儿童保护活动中为儿童采取安全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WASH)行动。同时，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者应该确保其干预措施的实施能够保护儿童及其照顾者，不会使儿童及妇女陷入风险。

### 标准

儿童保护考虑因素被反映在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项目的前期评估、设计、监测和评估中。所有的女童和男童都能获得适宜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服务以将肢体暴力及性暴力风险降到最低。

##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为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者提供关于儿童保护的评估信息，确保花时间探讨儿童保护信息对于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干预的影响意义；
- 确定本标准提供的哪些指标应该被用于追踪进度；
- 在与照顾者、社区成员及儿童讨论时，加入关于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的讨论问题，并邀请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者参与这些讨论。讨论接受不同看护方案儿童的处境（例如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与早期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者会谈，确定为儿童和家人提供哪些关于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干预措施及相关问题的优先宣传信息（例如合理使用卫生设施，儿童的健康卫生行为，安全的用水处理与贮存）；
- 在儿童保护工作者开展的活动中，结合这些宣传信息；
- 确保为儿童保护工作者提供的培训包含关于如何促进合适的健康卫生行为（例如，用肥皂洗手等卫生行为，安全的用水处理与贮存，合理使用卫生设施，粪便处理）；
- 鼓励照顾者妥善处理儿童粪便；
- 在针对儿童提供服务的地区、儿童居住地或儿童特别脆弱的区域，为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者提供建议；
- 确保在儿童看护中心提供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服务；

- 在儿童保护培训中加入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者；
- 确定哪些现有的平台（如团队或群组会议）最有利于定期检视儿童保护及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方面的信息；
- 收集成功故事案例，包括儿童故事，以凸显优质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干预措施对于儿童安全及福祉的积极作用；
- 游说相关人员在项目评估及资源配置流程中探索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与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例如灾后需求分析或冲突后需求分析。

## 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关注受灾人群的安全，把它作为每项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干预措施的一个子目标；
  - 在评估需要、设计水、环境卫生和健康设施及服务时（例如，用水分发点，厕所，沐浴设施等），借鉴儿童保护工作者的专业知识。确保解决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风险；
  - 确保干预措施的受益人是包含那些尤其面临暴力、剥削、虐待及忽视风险的儿童。这些儿童包括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失去一名或多名照顾者的儿童、担任照顾者角色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支持父母和社区确保派儿童去取水的时间不会与上学时间发生冲突，不会让儿童为了取水而步行不合理的路程，不会令儿童进入危险区域，以及确保取水容器大小适于儿童的年龄和身高；
  - 找出专门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场所，并持续提供安全的、有充足照明、可锁闭、男女分开、为满足儿童需要而设计、适合当地文化、便于残疾儿童及成人使用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设施；
  - 确保社区里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委员会中有合理的女性成员人数，帮助她们参与寻找、设计、维护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设施的决策流程；
  - 宣传适用于残疾儿童和不同性别儿童关于拯救生命的信息，帮助儿童理解卫生的重要性。这些信息对儿童福祉有重大影响，因为它们能让儿童拥有控制感，感到自己有能力适应新的生活环境；
  - 确保卫生促进工作者知道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来转介儿童幸存者、失散儿童与面临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风险的儿童给到合适的服务；
  - 确保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人员签署了行为守则或其他与儿童安全保障相关的政策，并接受了相关培训；
- 邀请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培训、休整会或工作坊，以期利用他们的视角和信息提升项目的成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项目的设计、监测和评估反映了儿童安全及福祉（包括家庭完整）因素	100%	(1) “安全”应该结合当地的情况进行讨论与确定，可以包括如下标准，如男女分开的设施、可以从内部锁闭的门、可用的照明（包括前往设施途中的照明）； (4) “过大”应该由儿童保护及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协调机制来界定
2. X%受调查地点的公共设施设有被人群认为对妇女和女童安全的厕所和沐浴设施	10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的学校、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 (Child Friendly Space)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和卫生设施设立了适于儿童使用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设施	90%	
4. X%的受调查社区中儿童使用过大的取水容器	10%	
5. 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委员会中女性代表和男性代表的比例	1:1	
6. X%的受调查卫生促进工作者能够说出至少一个可以转介受到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影响的儿童幸存者的机构的名字	90%	

## 指引

### 1. 能力建设：

确保为儿童保护工作者提供的培训包含关于如何促进水、环境卫生和健康行为的内容（例如，用肥皂洗手等卫生行为，安全的用水处理与贮存，合理使用卫生设施，粪便处理）；为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者提供的培训应该包括关于在什么地方、通过什么途径、向什么机构报告儿童保护问题的内容。

### 2. 宣传信息：

考虑优先向儿童及照顾者宣传关于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的信息，以确保他们正确理解最重要的信息；在合适的情况下，将重要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信息与重要的儿童保护宣传信息结合起来，以避免使信息显得过于繁杂。重要的儿童保护信息可能侧重于家庭完整安全和福祉，而重要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信息可能侧重于：

- 有效的洗手方法（使用肥皂）
- 安全地处理粪便

· 减少对家庭饮用水的污染（使用安全的饮水收集、运输和贮存方法，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家庭用水处理系统）。

其他的参考信息，包括固体垃圾的处理，合理的排水，病媒控制的方法，确保动物远离儿童活动的区域。针对儿童提供的环境卫生和卫生信息应该适于儿童的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同时需要有创意（见标准3）。

### 3.取水容器：

虽然儿童往往担负着取水的角色，但是也应谨慎地看待这种期望值，不建议提供为儿童“特制”的容器。同样地，在设计取水点时，要结合考虑儿童的身体能力、保护和安全问题。

### 4.年龄段：

提供安全、适于儿童年龄的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设施，这对于保障儿童安全及福祉具有重大作用。儿童如果感到厕所不安全或不舒服，可能会采取有风险的行为或危险的行为，例如离开人口居住区域排便，或者试图通过少吃少喝来减少使用厕所。所以，应该考虑下列具体年龄段的特点：

· 婴儿及四岁以下幼儿：他们不直接使用卫生设施，照顾者应该了解洗衣习惯、如何安全处理婴儿粪便、如何使用尿布（纸尿片）、尿壶和处理粪便的其他方法。

· 5至10岁的儿童：应该调整取水和卫生设施的大小、可及性和安全性。

11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女童需要有处理月经的适当用品，以及合适的盥洗设施。

### 5.女童及妇女：

在建立了集中用水发放点的情况下，确定发放用水的时间表前，应该先咨询女童和妇女的意见，确保取水的儿童和妇女能在天黑以前回到家里。应该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与男性分开的厕所和沐浴设施，使用象形符号来区性别，在门的内部安装锁具，女厕与男厕的比例为六比四。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设施应该位于可视区域，距离使用者的家庭越近越好，并且提供适当的照明设备。使用这些设施不应该增加使用者被袭击或骚扰的风险。

---

## 参考资料



- IASC (2005), 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Chap. 4.5: Water and sanitation
- IASC (2006).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hap: Gender and WASH in emergencies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Minimum Standards in Water Supply, Sanitation and Hygiene Promotion, p.79
- UNICEF (2011).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for Schoolchildren in Emergencies: A Guidebook for Teachers
- UNICEF/WHO (2009).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Standards for Schools in Low-Cost Setting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oneresponse.info](http://www.oneresponse.info)
- [www.unicef.org/wash](http://www.unicef.org/wash)

## 标准24

# 住所和儿童保

住所是一个对儿童保护有多方面影响的复杂领域。在灾难发生期间及灾后，儿童可能会与崭新、减损或改变了的家庭单位一起生活，或独自生活，造成脆弱性增加。迁移人群的家庭规模与寄宿社区可能有很大差异，因此需要灵活安置住所。了解当地的土地和财产权对于在什么区域、通过什么方式提供住所做出良好决策来说具有核心意义，这有助于保障家庭免受进一步的暴力侵害，在一些情况下能避免他们被强制驱逐。

### 标准

儿童保护考虑因素被反映在住所项目的前期评估、设计、监测和评估中。所有的女童、男童及其照顾者获得能够满足基本需要的适宜住所，包括获得保护和无障碍设施，并促进长期解决方案。

##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为住所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保护的评估信息，确保花时间探讨儿童保护信息对于住所干预措施的影响意义；
- 确定本标准提供的哪些指标可应用于追踪进度；
- 在与照顾者、社区成员及儿童讨论时，加入于住所的讨论问题，邀请住所项目工作者参与这些讨论。讨论接受不同看护方案儿童的处境（例如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与早期恢复工作者会谈，为需要救助的脆弱家庭建立包含监测元素的转介系统；
- 确保儿童保护工作者了解儿童和照顾者可以从哪里获得关于住所安置的信息，以及向哪里报告关于住所安置的问题；
- 向住所项目工作者提供集中安置场所里的儿童数目，包括学龄儿童数目，以及参与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 (Child Friendly Space)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的儿童数目等；
- 支持住所安置机构在住所安置服务中结合儿童保护工作，并且面向所有儿童（见标准18）；

- 在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活动中结合适宜的住所安置宣传信息；
- 确保住所项目工作者了解并运用转介机制服务于无监护人儿童、失散儿童以及遭受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的儿童幸存者；
- 确定哪些现有的平台（如团队或群组会议）最有利于定期检视儿童保护及住所方面的信息；
- 收集成功故事案例，包括儿童故事，以凸显优质住所干预措施对于儿童安全及福祉的积极作用；
- 游说相关人员在项目评估及资源配置流程中探讨住所与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例如灾后需求分析或冲突后需求分析。

## 住所安置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关注受灾人群的安全，把它作为每项住所干预措施的一个子目标；
- 避免住所过度拥挤，审查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确保住所项目支持鼓励整个家庭居住在一起；
- 与受灾社区的女性及男性成员合作设计住所安置项目，回应社区中不同家庭的不同规模、残疾状况和不同需要，不要把所有家庭安置在同一个区域，避免产生歧视（见标准18）；
- 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合作，确保住所安置项目工作者拥有关于儿童保护议题的充足信息和培训，包括无监护人儿童、失散儿童、性剥削、虐待和剥削性童工；
- 确保中转住所是安全的；
- 与儿童保护工作者合作，为儿童设立充足的集体空间，包括教育空间、儿童友好空间、活动、非正式教育和庆典仪式空间；
- 确保住所项目工作人员签署了行为守则或其他与儿童安全保障相关的政策，并接受相关培训；
- 邀请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培训、休整会或工作坊，以期利用他们的视角和信息提升项目的成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住所项目的设计、监测和评估反映了儿童安全及福祉（包括家庭完整）因素	100%	(5) 适于儿童的“可及距离”应结合国家情况来界定。
2. X%住所项目的受调查受益者认为项目的所有方面（时间安排，方法和发放物）有利于儿童安全及福祉	9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的受调查儿童保护工作者能够提供关于儿童及其照顾者可以在哪里报告住所安置问题的信息	100%	
4. X%的受调查住所项目工作者能够了解并能够应用转介机制服务于无监护人儿童、失散儿童及遭受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的儿童幸存者	90%	
5. X%的住所建筑在可及距离内有一个或多个儿童活动空间（如学校、儿童友好空间等）	90%	

## 指引

### 1. 评估：

评估应该由成年女性、男性、女童和男童参与，包括高危儿童的照顾者，以发现与住所相关的保护问题。应该优先咨询妇女及女童（与男性及男童咨询分开），尤其关于分发住所用品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安排住所地址。这能确保女性和男性平等地获得救助，减少暴力的威胁。监测团队和翻译人员应该尽量包括女性和残疾成员。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住所很重要。一些儿童可能在紧急情况发生前或由于紧急情况而成为残疾儿童，他们应该能够无障碍地进出住所，以保护自己免受进一步伤害，而且应该能够便利地使用厕所和卫生设施。住所场地规划者一定要意识到儿童数目，以及与之相关的所需学校和儿童友好空间数目等。住所场地规划者还需要意识到登记阶段发现的可能需要无障碍设施的儿童，以及建筑所需的辅助设施等。

## 2. 项目：

与住所安置专家合作，确保回应最脆弱群体的短期与长期住所需要。这包括动员更多的社区成员来帮助女性、儿童作为户主的家庭、老年人和残疾人建筑住所。这还包括调整住所项目，回应特定群体的需要（例如允许灵活决定多少人才可以领一顶帐篷），确保所有家庭都有长期解决方案。如果当地实行一夫多妻，要确保所有家庭（除了成年未婚男性为户主的家庭）中的所有成年女性都被登记为应该接受救助的人，避免后娶的妻子及其子女受到疏忽。应该提供充足的床褥和毯子，让女童和男童分开睡。提供足够的居住空间，以避免儿童和家庭失散，并确保女性及儿童享有充分的隐私和尊严，例如有地方进行烹饪和沐浴。通过提供充足的照明和水、环境卫生和健康促进设施，确保所有的安置住所都是安全的。

一定要确保住所场地策略不会增加儿童面临的危险，确保儿童就学道路安全、有充足的儿童友好空间、地面没有坑洞、没有开放的水面等。

## 3. 跨学科：

不能把住所作为独立项目来规划：住所项目的计划和行动必须跨领域合作，包括同儿童保护领域的合作。

## 4. 能力建设：

一般来说，住所安置专家的正式专业培训不涉及儿童保护。因此，儿童保护机构一定要寻找有效途径与住所安置专家合作，确保在住所安置的一切相关工作中结合儿童保护内容。

---

## 参考资料



- Corsellis, T. and Vitale, A (2005). Transitional Settlement: Displaced Populations
- IASC (2005). 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Chap. 4.7: Shelter and site planning and non-food items
- IASC (2006).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hap: Gender and Shelter in emergencies
- IFRC and UN-Habitat (2009). Shelter Projects 2009
- Joseph, A., John, F., Kennedy, J., Esteban, L. (2008), IASC Shelter Projects 2008
- OCHA (2010). Shelter after disaster: strategies for transitional settlement and reconstruction. Geneva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Minimum Standards in Shelter, Settlement and Non-Food Items, p.239
- UNHCR and IOM (2010). Collective Centre Guidelines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标准25

###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和儿童保护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的主要目标是提供有效开展保护和救助所需的空间。它通过几个方面影响着儿童保护，例如集中安置场所的场地规划，救助的分配方式，或者是影响儿童生活的决策制度方式。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团队有责任确保儿童在集中安置场所内部不会面临危险。如果发现了具体的高危儿童群体，要确保评估他们的需要，并采取行动为他们提供针对性救助。因此，负责保护儿童的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工作者应该具备儿童保护领域的技能，才能承担这方面的义务。

#### 标准

儿童保护考虑因素被反映在集中安置场所管理项目的前期评估、设计、监测和评估中。居住在集中安置场所中所有年龄段女童和男童的安全和福祉通过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得到保障。

###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为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工作者提供关于儿童保护的评估信息，确保花时间探讨儿童保护信息对于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的影响意义；
- 确定本标准提供的哪些指标可应用于追踪进度
- 在与照顾者、社区成员及儿童讨论时，加入关于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的讨论问题，并邀请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工作者参与这些讨论。讨论接受不同看护方案儿童的处境（例如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确保为失散儿童、儿童作为户主的家庭、其他高危儿童及照顾者所提供的安置和其他空间是稳固的；
- 确保在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中有一名儿童问题联系人；
- 确保社区层面以及国家层面的儿童保护行动者能够充分意识到集中安置场所的管理结构；
-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工作者参与儿童保护培训；
- 促进女童和男童参与集中安置场所中的决策流程；

- 提高残疾儿童及其照顾者在集中安置场所中的参与度；
- 与集中安置场所登记和管理人员合作，确保关注儿童需要，发现高危儿童，并跟进协调援助；
- 支持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倡导为儿童公平地分配服务和资源；
- 设立安全有效的转介机制，确保为遭受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的所有儿童幸存者提供适宜的响应行动；
- 协助集中安置场所管理设立投诉处理机制，尤其关于性剥削和虐待方面；
- 确保开展活动来提高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工作、社区及父母对于儿童保护议题的意识；
- 确定哪些现有的平台（如团队或群组会议）最有利于定期检视儿童保护及集中安置场所管理方面的信息；
- 收集成功故事案例，包括儿童故事，以凸显优质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干预措施对于儿童安全及福祉的积极作用；
- 游说相关人员在项目评估及资源配置流程中探讨集中安置场所管理与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例如灾后需求分析或冲突后需求分析。

##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工作者的关键行动

- 关注受灾人群的安全，把它作为每项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干预措施的一个子目标；
- 确保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和机制管理人员男女性别比例均衡，并能代表不同社会群体（例如残疾儿童代表或少数民族代表），以确保这些儿童和父母的声量得到聆听；
- 在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中指定一名儿童问题联系人；
- 在决策中考虑儿童的观点；
- 确保集中安置场所或者周围区域内既设有基于社区的保护儿童转介机制，又具备国家层面的保护儿童的专员，并在转介机制中界定各方的角色与责任；
- 在集中安置场所中建立或巩固安全的儿童保护监察系统，招募儿童保护工作者帮助建立特殊儿童及特殊家庭所需的转介机制；
- 通过人口登记操作，请父母及社区来建立集中安置场所中的儿童档案，识别特别脆弱的儿童；
- 动员各方为集中安置场所中的儿童提供服务；
- 协调开展场地规划、物品发放和其他集中安置场所的活动，以确保儿童有受到保护的地方确保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工作者签署了行为守则或其他与儿童安全保障相关的政

策，并接受了相关培训；

· 邀请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培训、休整会或工作坊，以期利用他们的视角和信息提升项目的成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的集中安置场所的设计、监测和评估反映了儿童安全及福祉（包括家庭完整）因素	100%	
2. X%的受调查女童、男童及照顾者评价集中安置场所是安全的	90%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的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在决策流程中包括男童及女童的参与	80%	
4. X%的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在决策流程中包括残疾儿童或其父母的参与	60%	
5. X%的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工作者和儿童保护工作者能够清楚地表达出各自在回应儿童保护议题方面负有的角色和责任	80%	
6. X%的基本服务提供点（如用水分发点、物品发放点、卫生中心、社区中心和厕所）达到了可被女童和男童安全使用（包括必要的夜间使用）的公认标准	100%	

## 指引

### 1. 评估：

在提倡结合集中安置场所管理与儿童保护之前，必须分析理解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与政治或军事政党的联系，以及它们带来的威胁。

### 2. 联系人：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里的儿童保护联系人可以与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结构保持联系，发现并解决集中安置场所中存在的风险问题；在决策过程中提出与儿童相关的议题、想法与关注点；倡导提供儿童为本的服务，确保场地规划无障碍、安全且有利于儿童发展，并转介集中安置场所中发现的儿童保护问题。

### 3. 社区为本：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可以成为提高意识、实施儿童保护活动的有效途径。它们还有助于识别、转介及监察集中安置场所内的高危儿童（见标准16）。因此深入认识已经存在的儿童保护机制和结构，极其有利于对儿童保护相关问题做出回应。而且紧急情况有时候会提供了强化现有积极结构的机遇。

### 4. 公平地获得服务：

所有儿童都有权利接受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有权利按需参与娱乐和宗教活动。通过定期抽查和观察，以及分析由各种服务和救助提供者按照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确保女童和男童能够平等地获得集中安置场所服务。应该公平地提供给妇女、女童、男童和成年男性关于集中安置与安全管理的信息。

### 5. 场地规划：

从场地规划的最早阶段，就应该考虑儿童学习和游戏场所的位置、规模和数目。在初始场地规划中为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 (Child Friendly Space)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学校、操场等预留空间，有助于避免儿童区域被安排在集中安置场所边缘，或距离儿童家庭很远的地方，或由于缺乏空地而被完全排除。确保为了儿童和家庭的利益制定具体计划，例如儿童将住在集中安置场所多久，可应用的生计机会，以及如何转移到永久性住所。在不同帐篷和住所之间，使用标准的间隔距离。

### 6. 安全：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应该监测安全保障问题，例如性别暴力、绑架、袭击、童工、战争遗留爆炸物与地雷事故。管理工作可以列出女童、妇女、男童及成年男性的不同需要和所面临的具体威胁，确保在安全保障行动中回应这些需要和风险。例如，在妇女及女童频繁使用的设施周围提供适宜的照明，在收集柴火的路径巡逻，监测就学路径，以及标识出散布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

### 7. 投诉机制：

设立保密的投诉机制，受理并调查妇女、女童、男童及成年男性在集中安置场所内，因接受物品或服务过程中遭受的性剥削及虐待所提出的指控。

---

## 参考资料



- NRC (2008). Camp Management Toolkit
- Corsellis, T. and Vitale, A. (2005). Transitional Settlement: Displaced Populations
- IASC (2005). 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Chap. 4.7: Shelter and site planning and non-food items
- IASC (2006).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hap: Gender and CCCM in emergencies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Minimum Standards in Shelter, Settlement and Non-Food Items, p.239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www.nrc.no/camp](http://www.nrc.no/camp)

## 标准26

# 物品发放和儿童保护

在紧急情况响应行动中，迅即发放解决紧急生存基本需要的救助是最紧要的行动之一，这能够显著地改善儿童的安全及福祉。此外，食物和其它救助物品的发放模式对于妇女和儿童所面临的威胁具有重大影响。任何形式的物品发放除了需要及时和完整，还需要极其完善的计划，并按照最高的专业标准实施。

### 标准

儿童通过有效及良好规划的物品发放系统获得人道主义救助，保障女童和男童免受虐待、暴力、剥削及忽视。

##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为物品发放工作者提供关于儿童保护的评估信息，确保花时间探讨儿童保护信息对于物品发放干预措施的影响意义；
- 确定本标准提供的哪些指标应该被用于追踪进度；
- 在与照顾者、社区成员及儿童讨论时，加入关于物品发放的讨论问题，并邀请物品发放工作者参与这些讨论。讨论接受不同看护方案儿童的处境（例如接受院舍服务的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流浪儿童及残疾儿童）；
- 协助物品发放团队，提供（相关）信息给他们以便发放配给卡给无监护人儿童、失散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便于物资发放团队识别这些脆弱儿童，并向他们发放的食品与非粮食物品（NFI），避免造成进一步的家庭失散。在必要情况下，陪伴儿童接受物品发放；
- 使用不同媒介，如广播和文字等，为儿童及残疾人提供关于物品发放的信息；
- 向物品发放团队建议提供适于当地文化的妇女及女童卫生用品，以及儿童所需要的具体物品，如适合儿童服装和鞋类，充足的床褥和被子以便女童和男童分开睡眠，在必要情况下用屏风或蚊帐来保证隐私（结合当地文化背景，也可考虑提供纸尿裤和玩具）；
- 与物品发放团队及机构合作，确保物品发放的方式能避免儿童面临威胁，如确保物品发放地点安全且清晰，发放过程本身安全且组织良好，设有阴凉处和饮水处。确保

物品发放团队清楚地了解由谁来领取物品（对于与父母双方或任何一方生活在一起的儿童，往往更适宜让母亲来领取物品）；

- 与物品发放团队合作，帮助被排斥儿童（如流浪儿童、受伤儿童、残疾儿童、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接受物品发放点的服务；

- 联合设计一个便于使用的保密投诉机制，用于上报与物品发放相关的违规和滥权行为，确保受益人意识到自己有权利免费获得人道救助；

- 与物品发放团队合作，确保登记人员了解儿童保护的议题，了解需要关注哪些影响儿童脆弱性的标准，以及如何处理可能遇到的任何脆弱性个案；

- 确保物品发放团队接受了关于人群管控和与儿童互动方法的培训；

- 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让儿童保护工作者出现在物品发放点，以确保达到最低标准；

- 确定哪些现有的平台（如团队或群组会议）最有利于定期检视儿童保护及物品发放方面的信息；

- 收集成功故事案例，包括儿童故事，以凸显优质物品发放干预措施对于儿童安全及福祉的积极作用；

- 游说相关人员在项目评估及资源配置流程中探讨物品发放与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例如灾后需求分析或冲突后需求分析。

## 物品发放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关注受灾人群的安全，把它作为每项物品发放干预措施的一个子目标；

- 在规划和实施物品发放时，借鉴儿童保护工作者的专业知识；

- 确保妇女、女童和男童参与物品发放系统的设计与制定，并确保妇女、青少年、女童和男童在这些系统中发挥领导作用；

- 监督食品及非粮食物品的整个发放链条，以及妇女、女童、男童及其他高危群体的营养状况，以确保目标人群能接收到食品及非粮食物品；

- 如果当地实行一夫多妻，要确保所有家庭（除了成年未婚男性为户主的家庭）中的所有成年女性都被登记为主要的救助接收者，避免后娶的妻子及其子女受到疏忽；

- 确保向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发放带有自己名字的配给卡，以便他们接受必要的食品和非食品物资，避免造成进一步的隔离；

-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清洁用品和卫生用品，儿童获得适合儿童穿着的服装，并为儿童提供鞋子或足部保护衣物，降低儿童感染和受伤的威胁；

- 帮助由儿童保护行动者所发现的高危儿童，使他们能够接受物品发放点的服务（这些儿童可能包括流浪儿童、受伤儿童、残疾儿童或作为家庭户主的儿童）；

- 确保设立一个便于使用的保密投诉机制，用于上报物品发放中的违规和滥权行为，并确保救助接收者知道救助物资是免费的；
- 在登记点、发放点和集市设立单独的排队处，优先服务脆弱个体如怀孕妇女、带婴儿的人、无监护人的儿童、老年人、体弱的人和残疾人；
- 确保物品发放工作人员签署了行为守则或其他与儿童安全保障相关的政策，并接受了相关培训；
- 邀请儿童保护工作者参与培训、休整会或工作坊，以期利用他们的视角和信息来提升儿童保护工作成效；

## 测量

成果指标	成果目标	备注
1. X%受调查的物品发放受益人确认自己及子女的安全和福祉没有因物品发放受到损害	100%	
2. 在规划物品发放时，考虑到女童、男童及其照顾者在紧急情况下面临的特殊脆弱性威胁	是	
行动指标	行动目标	
3. X%受调查的无监护人儿童、流浪儿童及儿童户主家庭能有效接收食品及非食品物资	100%	
4. 在非食品物资发放计划中，存在适用于不同年龄男童和女童的非食品物资	是	
5. X%的受调查儿童户主家庭、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进行了物品发放登记	100%	
6. X%受调查的物品发放活动采取了具体措施来处理所有年龄女童和男童面临的任何潜在威胁，尤其对于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90%	
7. X%受调查的物品发放工作人员签署了基本儿童安全保障政策，并接受了相关培训	90%	
8. 由物品发放工作人员转介绍给儿童保护个案管理系统的个案数目		

# 指引

## 1. 最高危儿童：

最高危儿童包括：

- 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
- 儿童作为户主的家庭
- 有许多儿童的单亲家庭
- 有幼儿和老年人为照顾者的家庭
- 救助物品收集者为残疾或受伤的儿童或照顾者。

儿童保护机构与物品发放机构应该不断协同合作，识别最高危儿童，并注意家庭单位并不适用于所有儿童，例如，它不适用于单独居住的儿童，以及分散在不同群体中的儿童（一些流浪儿童属于这种情况）。

## 2. 监测：

可以通过物品发放活动及儿童保护活动开展正式与非正式的监测。儿童参与儿童活动或前往儿童空间（如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Child Friendly Space）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所呈现出的信息可以用于监测物品发放是否触及到最脆弱群体。

## 3. 物品发放：

物品发放点应该对于所有儿童都是无障碍且安全的，包括残疾儿童。所提供物品或容器的大小和形状应该方便儿童安全携带。物品发放的时间安排应该考虑到家庭安排、性别角色和儿童的日常活动，包括儿童的家务责任（如照顾弟弟妹妹、老年人或生病的亲属）和学校活动。因照顾者前往物品分发点而使儿童陷入危险的情况下，应该将物品送至他们家中（例如，照顾者如果前往物品发放点，就不得不把幼童独自留在家里）。

## 4. 登记点：

在合适情况下，与儿童保护团队合作，在登记点或儿童离开发放点的位置设立一张“儿童友好桌”。确保至少一名儿童保护工作者担任现场的社会工作者。工作者应该受过培训，能够在登记发放点识别出任何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工作者还可以提高人们对于物品发放权利的意识，并接收针对滥权或剥削行为的投诉，发挥投诉机制的作用。

## 5. 失散儿童：

如果在发放点或其他地方发现了疑似与家人失散的儿童，不要立即将儿童转移到其他地方。应询问儿童周围的人，他们是否了解儿童的情况，儿童是否真的与家人失散或没有监护人，或者父母会在短时间内归来。对于不知道自己名字和来源地的婴幼儿或残疾儿童，应该在转移儿童之前询问他们周围的成年人或大龄儿童是否知道儿童或儿童家庭的情况，或是否知道这个儿童所属的团体来自什么地方，然后再决定儿童的安置（除非由于安全原因必须立即转移儿童）。由于这些儿童往往不知道自己的姓名或具体来源地，获得儿童确切信息的唯一可能性就是询问儿童失散地点周围的人群（见标准13）。

## 6. 针对性救助：

避免按照儿童过去的经历划分儿童并为他们提供针对性救助（例如救助失散儿童或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而应该整合儿童保护工作，根据儿童在虐待、剥削或暴力方面的脆弱性制定儿童救助标准。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将物资尽量广泛地发放给受灾人群，确保物资发放全面覆盖需要救助的最脆弱群体。

## 7. 投诉机制：

应该设立保密的投诉机制，受理并调查妇女、女童、男童及成年男性在接收物品或进行登记过程中遭受性剥削及虐待的指控。高层工作者应该定期检视投诉的数目和类型（这可以作为项目管理会议的常规议程），以及投诉得到回应和满意解决的比率。投诉应该触发即时的回应和调查，因为延迟或许会导致进一步的虐待，包括重复虐待或恐吓幸存者。

---

## 参考资料



- IASC (2006).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haps: Gender and Food Distribution in emergencies and Gender and Non-Food Items in emergencies
- The Sphere Project (2011).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Minimum Standards in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p.139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 附录与词汇



## 附录

# 相关法律文件

## 儿童相关的人权法案

### 全球法案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工作最低年龄的138号公约（1973）
- 儿童权利公约（1989）
- 国际劳工组织182号公约，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1999）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沟通流程的任择议定书（2011）

### 区域法案

- 欧洲儿童权利行使公约（1996）
- 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侵犯的公约（2007）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9）

## 一般人权法案

### 全球法案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1）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1990）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 残障人士权利公约（2006）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
- 防止、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巴勒莫议定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条款（2000）

## 区域法案

-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3）
- 美洲人权公约（1969）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1981）
-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7号议定书（1984）
-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协议”（1988）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9）
-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

## 国际人道主义法案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第一公约，1864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海难成员境遇的日内瓦第二公约，1906
-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1929
- 关于战时平民保护的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 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议定书（1977）
- 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议定书（1977）

## 国际难民法案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 关于无国籍者地位的公约（1954）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 软法

- 世界人权宣言（1948），（第2及26条）
- 美洲人类权利及义务宣言（1948）
- 关于境内流徙问题的指导原则（1998）（23段）
- 关于与武装部队及武装团体有牵连儿童的巴黎原则和指引（2007）（“巴黎原则”）
- 保护儿童免受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书（2007）（“巴黎承诺书”）

- 欧洲社会宪章（1961）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1981）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9）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标准规约（“北京规约”）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曼谷难民地位和待遇原则（在1966年亚洲非洲法律咨询委员会通过）
-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
- 欧盟委员会关于第三方国家公民和无国籍人难民资格和地位、或需要其他国际保护及保护内容的最低标准的理事会指令（2004）



# 词汇

## A

### 获取或接触（Access）

这个词首先用于表示能够使用服务或设施的人口比例。不限制获取的意思是人群在获取服务或设施方面没有任何的实践、财务、生理、安全、结构、机构或文件方面的障碍。“获取”可以指一般人群（普适性获取），或指有特别需要的人群公平获取服务。它也用于描述机构接触有需要人群的能力。

### 行动者（Actors）

参与或影响着人道主义救援回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军事或私人的部门与机构。

### 问责（Accountability）

问责没有整个行业通用的定义。环球计划把问责界定为人道主义机构负责地使用它们能够支配的资源。要达到这个标准，机构需要：

- 通过透明地共享在特定背景下行动及不行动的结果和原因，解释它们的项目如何遵照最佳实践和公认的承诺标准（例如，多领域公认的基于证据的标准）
- 让利益相关者参与项目工作。对于受灾人群来说，这意味着在人道主义救援回应的所有阶段考虑到他们的需要、问题和能力，尊重他们被倾听的权利，以及参与影响他们生活决策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质疑机构决策的途径（同见“质量”）。

### 年龄（Age）

儿童是未满18岁的人。这个类别包括婴儿（1岁以内）和大多数青少年（10至19岁）。青少年一般指年龄在10至19岁之间的人。

### 替代看护（Alternative care）

替代看护可以采取非正式或正式照顾的形式。替代看护可以指儿童的亲属照顾、寄养照顾、其他形式的家庭照顾或类家庭照顾安置、院舍服务或有监督的独立生活安置。

### 武装冲突（Armed Conflict）

见“冲突”。

### 评估（Assessment）

I. 灾难或冲突对社会的影响

II. 受灾人群的优先需求和重大风险

III. 受灾人群的可用回应能力，包括应对机制

IV. 结合分析需要、风险和能力，最适宜的回应方式有哪些

V. 促进和加快恢复及发展的可能性。

适宜的响应行动取决于理解提供救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背景，还取决于当地需要及风险因素的充分证据，包括与受灾人群商谈获取的信息（亦见核心标准3：评估）。

### 初始评估（initial assessment）

是在灾难突然发生或危机爆发后开展的初步调查。它的目标是确定是否存在值得迅即开展拯救生命的响应行动的重大问题，以及评估当时的状况，初步估计或许有必要的外部救助的类型和规模。初始评估主要使用二手数据，例如现有报告、联系该区域的观察员，也可能结合几次快速的实地考察。

### 快速评估（rapid assessment）

的开展方式是考察几个地点，通过关键知情人访谈、小组访谈以及有时开展的针对有限数量家庭的问卷调查来收集一手新数据。快速评估的目标是充分理解当地情况，确定响应行动的类型、规模和时间（如果需要进行响应）。如果评估区域较小，人口属于同质人群，那么快速评估一般在一周内产出评估报告；如果评估区域或受灾人群较大或有异质性，那么报告撰写时间最多可达6个星期。

### 深入评估（in-depth assessment）

有两种进展方式：一、结合快速评估方法与基于概率抽样的家庭调查；二、包括多次深入小组访谈（代表受灾人群中的不同小团体）的快速评估方法。两种方式的目标都是确定受灾人群中不同小团体的不同情况、详细了解当前状况以及针对每个小团体开展恢复行动的前景。深入评估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常常采取有代表性的多领域随机抽样，以使所有领域更好地理解受灾情况。

## C

### 能力建设（Capacity-building）

能力建设指加强知识、能力、技能和资源，以帮助个人、社区或机构达到公认的目标。在本手册的中，能力建设尤其指针对受灾人群的能力建设。“能力”指可用于实现公认目标的上述所有特质的组合。

## 儿童友好空间[在不同机构，儿童友好空间有不同的称呼，如儿童天地、儿童友好家园、儿童之家等。]（CFS）

儿童友好空间指安全的空间和学校，社区在这些地方营造培育性空间，儿童能够获得自由游戏的机会和结构化游戏、娱乐、休闲和学习活动。儿童友好空间可以提供卫生、营养及社会心理支持，以及有助于重建常规和持续感的其他活动。儿童友好空间的设计和采取参与式方法，可以为具体年龄段或一系列年龄段的儿童服务。从紧急情况发生到恢复阶段，儿童友好空间及学校都具有重要意义。

## 童工（Child labour）

童工指不满法定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参与工作。国家法律往往为不同类型的工作设定了不同的最低工作年龄。例如，一般全职工作的最低年龄不应该低于儿童完成义务教育时的年龄。其他类别的工作包括轻量工作、有害工作和其他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童工”常常被描述为剥夺儿童的童年、潜力和尊严的工作。童工指对儿童的生理、心理、社会或德育有危险或害处的工作，它剥夺儿童的就学机会，干扰儿童教育，迫使儿童过早辍学，或迫使儿童努力地在维持就学的同时参与长时间的繁重工作。

## 认知（Cognitive）

认知过程是诸如思考、想象、洞察、记忆、决策、推理和解决问题的心理过程。

## 复杂紧急情况（Complex emergency）

复杂紧急情况是一个国家或地区遭遇的人道主义危机，在此危机中，政府部门由于多种原因陷于完全或基本的崩溃状态，人们的生命、福祉和尊严受到了影响。这场危机可能是由于人为活动造成（如冲突或国内动乱），也可能由于自然因素引发（如旱灾、洪水、飓风）。

## 冲突（Conflict）

冲突指两方或多方之间发生激烈战斗，威胁着社区或普通人群的安全和保障。这包括使用暴力威胁通过高压或恐惧进行镇压，以及发生达到武装冲突水平的暴力行为。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界定，“武装冲突”指达到战争阈值的敌对情况。“武装冲突”用于描述国家之间的冲突时，很少遇到争议；而用于描述国内冲突时，常常受到争论。基本上，“武装冲突”所涉及武装团体的暴力水平更高且维持时间更久，超过了“国内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暴力行为或其他类似行为”的水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条款8.2d）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一条相关的特别指令，并针对这个问题提供了技术指导。

## 应对 (Coping)

应对是适应新的生活情况、管理困难处境、努力解决问题、试图降低或抵抗压力冲突的过程。

## 危机 (Crisis)

见“灾难”。

# D

## 案头审查 (Desk review)

审查文献资料。

## Digni尊严 (Dignity) ty

尊严不仅包括生理福祉。它意味着一个人能做出自主选择，被视为一个自由的主体。尊严反映着一个人的完整性，所有的人权均来自于人的尊严。有尊严的生活的基础是确保能够获得基本的服务、安全保障和人权。因此，人道主义救援回应的实施方式，强烈影响着受灾人群的尊严和福祉。

## 残障 (Disability)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ICF) 把残障定义为包括残障、活动限制和参与限制的总括词。因此，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所定义的残障包括医学和社会方面的缺陷。例如，残障可以包括视觉障碍、行走障碍、如厕障碍、穿衣障碍、就学障碍或获得社会服务方面的障碍（所有女童和男童都应当享有普遍权利）。

## 分类数据 (Disaggregated data)

分类数据是按照具体类别进行分解的统计数据，最常见的分类标准是性别和年龄。性别分类数据的意思是男性和女性有分开的人口统计数据。年龄分类数据则按照年龄段来分解人口统计数据。

## 灾难 (Disaster)

灾难指一个社区或社会的功能遭受严重干扰，造成范围广泛的人力、物质、经济或环境损失，超出受灾社区或社会利用自身资源响应的能力，因此它需要紧急的回应行动。“灾难”包括所有国家中出现的自然灾害，以及冲突、缓慢进展或快速升级的情况、农村及城市环境危机与复杂的政治紧急情况。它涵盖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造成的灾难和冲突，以及诸如“危机”和“紧急情况”等相关词语。

## 备灾 (Disaster preparedness)

备灾指在灾难发生前采取的活动和措施，以确保有效回应灾难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及时发出有效的早期预警，以及临时疏散人群和财产远离危险区域。“备灾”也指组织、非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做好准备回应灾害的状态。

## 防灾减灾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防灾减灾指通过系统地努力分析和管理工作诱因来降低灾害风险的理念和实践。它包括减少接触危险因素，降低人群和财产的脆弱性，明智地管理土地和环境，以及提升针对不良事件的准备状态。

## 责任承担者 (Duty bearers)

责任承担者负责确保有权利的个体能够行使权利。

# E

## 早期恢复 (Early recovery)

早期恢复是始于人道救援响应背景中的多方面的恢复过程。它基于发展原则，努力通过人道主义项目鼓励受灾地区抓住可持续发展机遇。早期恢复致力于营造能够自我持续、本国认同、增进抗逆力的灾后恢复过程。它包括恢复基础服务、生计、住所、治理、安全保障、法治、环境和社会，包括促进流徙人群重返社会。

## 儿童早期发展 (ECD)

儿童早期发展是0至8岁的幼童培养最佳身体健康、心理敏锐、情绪自信、社交能力和预备就学的过程。这一过程需要社会和财务政策支持，以及结合卫生、营养、水、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及儿童保护活动的综合项目支持。所有的儿童和家庭都能从优质项目中受益，但弱势群体受益程度最高。

## 紧急情况 (Emergency)

见“灾难”。

## 战争遗留爆炸物 (ERW)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冲突发生期间或结束后依然有活性的未清除爆炸性弹药，包括小炮弹、手榴弹、迫击炮、火箭、空投炸弹、集束弹药和军火。按照国际法的定义，战争遗留爆炸物也包括未爆弹药，即已使用但未引爆的爆炸性弹药，以及被遗弃的爆炸物 (AXO)，即冲突结束后未被使用的遗弃爆炸物。虽然国际法对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界定不包括地雷 (见下文中的界定)，但本手册中提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地雷。

## G

### 社会性别（Gender）

“社会性别”是指女性和男性的角色、责任和身份，以及它们在社会中的价值。它们在不同的文化和时代中有不同体现。社会性别身份界定了社会对女性及男性思维和行为方式的期望值。社会性别角色、责任和身份可能会发生改变，因为它们都是从社会习得（同见“性别”）。

## H

### 隐患（Hazard）

隐患是一种具有潜在破坏性的物理事件、自然现象或人类活动，它可能会造成生命损失、外伤或其他健康影响，财产损失，生计和服务的损失，社会和经济混乱或环境损害。

### 有害工作（Hazardous work）

有害工作是由于工作性质或环境而可能伤害儿童健康、安全及德育的工作，必须禁止18岁以下儿童从事（虽然18岁大于一般的最低工作年龄）。最低工作年龄由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界定，而最恶劣的四种童工形式在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中界定。这两项公约没有具体界定有害工作包括哪些工作，留交各个国家通过“有害童工列表”进行界定。然而，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无约束指引，1999年发布的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建议表（第190号）指示了哪些工作应该被禁止。它督促成员国考虑下列工作：

- 使儿童陷入生理、情绪或性虐待的工作
- 地下工作，水下工作，在危险的高度工作，或在密闭的空间里工作
- 操作危险的机器、设备和工具，或者涉及到处理或搬运重物
-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例如，让儿童接触有害物质、试剂或反应；或使儿童接触损害健康的温度、噪音或震动
- 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工作，如长时间工作或夜间工作，或者不允许儿童每天回家。

### 人权（Human rights）

人权是每个人生而为人即享有的权利。人权确定了适用于所有人有尊严生活的最低条件。人权具有普世性，不能够被剥夺或取消。

在紧急情况下，一些人权可能会被暂时中止，但是仅仅在特殊情况和严格条件下才会如此。

关乎生命、健康和生理安全的人权可能成为紧急情况下基于不歧视原则的响应行动的优先考虑因素。人权被列入世界人权宣言（1948）以及与人权相关的多种国际公约。

## I

### 境内流徙者（IDP）

境内流徙者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常在住所或居住地的个人或团体，尤其是为了逃离武装冲突、一般暴力事件、侵犯人权事件、自然或人为灾害的影响，而在没有越过国际公认国界线的情况下离开原住所。

### 国际人权法（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国际人权法被包含在一系列规定了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的国际条约和法律规则中（见1945年联合国宪章和列在《与人道主义宪章相关的关键文件》中的各项人权公约）。

### 国际难民法（International refugee law）

国际难民法是一套规则和程序，首先旨在保护寻求迫害庇护的人群，其次旨在保护被相关文件认定为难民的人群。

### 国际人道主义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武装冲突的情况除了适用人权法的规定，也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管辖。适用哪些具体规定，则取决于冲突是国际或非国际（即国内）性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种文件，包括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协议，规范了冲突中的行为规范，以及国家及非国家武装人员的义务。

## L

### 地雷（Landmines）

在本文件中，地雷指被置于地表或地下的、针对人员或交通工具的爆炸设施，当人员或交通工具接触或接近时，会造成一人或多人残障、受伤或死亡。在最低标准手册中，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地雷。

### 学习者（Learners）

学习者指参与教育项目的人群，包括儿童、青少年与成人。学习者包括正规学校中的学生，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课程的学员，非正规教育的参与者，如社区的识字和算术课，生活技能课程与朋辈学习机制。

## 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生活技能是使个体能够采取积极行为适应并有效应对日常生活中要求和挑战的技能与能力。生活技能帮助人们作为个体以及参与社会的成员来思考、感受、行动及互动。生活技能可以是笼统的（例如，分析和使用信息，与他人有效地沟通和互动），也可以是关于具体领域，如降低风险、环境保护、卫生促进、预防艾滋病、防止暴力与建立和平。在危机发生期间，人们往往需要更多生活技能，更加需要注重发展与应对紧急情况和本地背景相关的生活技能。

## 生计 (livelihood)

生计指谋生所需的能力、资产、机会和活动。资产包括金融、自然、物质、社会和人力资源，例如：商铺、土地、能接触市场或交通系统（生计在具体章节中的定义亦可见于粮食保障与营养章节）。当一个家庭生计能够应对冲击，从冲击中恢复，并维持或加强其能力和生产性资产，那么它就是可持续或有安全保障的。

## M

### 减灾 (Mitigation)

减灾指减弱或限制灾害的不利影响。它包括物理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境的改善，巩固生计，或提高公众的知识与意识。

## N

### 不歧视 (Non-discrimination)

不歧视指如下原则：不应该基于任何身份地位，如年龄、社会性别、种族、肤色、民族、国家或社会出身、性取向、艾滋病病毒感染与否、语言、宗教、残障、健康状况、政治或其他意见以及其他状态在人群、社区之间做出不公正的区分。不歧视并不意味着以同一种方式对待所有人，而是说人群能够公平地获得服务和成果，允许按照实际的需要和能力来提供不同类型的救助和支持。

## P

### 参与 (Participation)

参与指允许目标受益人参与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评估的过程和活动。真正的参与包容所有人群，包括最脆弱、最边缘化的群体。参与使人群和社区能够参与决策过程，针对与他们相关的议题采取行动。它是发现及动员社区资源、建立共识与支持的一种方式。参与是自愿的参与。

## 准备 (Preparedness)

见“备灾”。

## 预防 (Prevention)

预防指为避免隐患与相关灾害对人群、财产、生计与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亦见“备灾”与“防灾减灾”）。

## 保护 (Protection)

保护指按照相关法规的字面含义与内在精神，如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为达到完全尊重个人权利而开展的所有活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1999）。因此，保护旨在保障所有人的权利都得到完全且公平的尊重，无论其年龄、性别或民族、社会、宗教或其他背景。保护不仅包括紧急情况下迅即着重展开的拯救生命的活动。

## 社会心理支持 (Psychosocial support)

社会心理支持指促进人群在其社会中整体福祉的过程与行动。它包括为家庭、朋友和广泛社区提供支持。在危机发生期间，家庭和社区社会心理支持的例子包括帮助失散儿童与家庭团聚，以及在紧急情况环境中组织教育活动。

## Q

### 质量 (Quality)

质量指把工作做好。在人道救援领域，质量意味着有效性（影响）、效率（及时、响应行动或服务的成本）和适宜性（结合需要和背景情况）。它要求利益相关者来评估及反馈机构在哪些领域表现良好，以及哪些领域可以进一步改善。质量也意味着按照公认的机制或标准来衡量成果（亦见“问责”）。

### 定性与定量数据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ata)

定性数据是通过个案研究、访谈等途径收集的数据，它提供的内容是描述、经验与意义。定量数据侧重于数字和统计数据，不提供深入的描述。

## R

### 抗逆力[不同机构称为复原力、恢复力、耐挫力等。] (Resilience)

抗逆力指个人、社区或国家预期和抵御逆境（自然灾害或其他危机），并从中恢复的能力。抗逆力取决于生计的多样化、应对机制和生活技能，例如解决问题、寻找支持的能力，动力，乐观，信心，毅力和善用资源。

## 风险（Risk）

风险指隐患成为灾难的可能性，以及灾难的幅度和后果。风险与外部及内部威胁（如自然灾害的隐患、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性别暴力，武装攻击等）结合个体脆弱性（如贫困、生理或精神残障、或隶属于边缘化群体）相伴发生的几率有关。通过保护人群免于物理隐患，减少结构及非结构风险，准备响应行为所需的资源和能力，发展抗逆力和应对技能，能够减少风险（亦见“风险评估”）。

## 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

风险评估是通过考虑潜在危险和现有脆弱性情况互相结合对人群、财产、服务、生计与生存所赖的环境产生的损害，来确定风险性质和程度的一种方法。风险评估还应该考虑到社区抵御风险影响并从中恢复的能力（亦见“风险”）。

# S

## 安全（Safety）

安全指处于安全状态，人群享有生理与个人福祉及完整性，免于生理、环境、社会、精神、政治、情感或心理伤害。

## 保障（Security）

保障指存在法律和秩序的普遍环境，免于生理威胁。

## 性别（Sex）

性别指女性与男性的生理特征。它是先天的，由出生决定，因此一般不会改变，具有普遍性（亦见“社会性别”）。

## 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

和一个子项目或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个人、团体或机构。

## 战争遗留爆炸物及地雷幸存者（Survivors of ERW/landmines）

战争遗留爆炸物及地雷受害者及幸存者指由于战争遗留爆炸物或地雷而遭受非致命伤害的个体或人群，包括生理、情感和心理伤害、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这是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旨在囊括所有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体或团体，包括幸存者家人（例如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丧生或受伤）以及社区（例如社区因爆炸物失去了耕地）。

## 可持续（Sustainable）

可持续的意思是具有长期的经济可行性，不伤害环境，符合社会公平原则。

## V

### 脆弱性（Vulnerability）

脆弱性指使社区或个人更易于因损失、损坏、动荡、苦难及死亡而陷入困难、隐患和风险的生理、社会、经济及环境因素或流程。一些人群由于被社会歧视或忽视，在灾难和冲突中可能会因物理环境和社会支持机制发生紊乱而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每个个体与每种情况有着各自具体的脆弱性。然而，脆弱性更高的群体通常包括无监护人的儿童、残障人士、老年人、单身户主家庭、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以及身体不健康的人群（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

## W

### 福祉（Wellbeing）

福祉指整体健康以及达到整体健康的过程，包括生理、情感、社会与认知层面的健康。福祉包括对一个人有益的因素，例如：

- 参与有意义的社会角色
- 感觉快乐，有希望
- 按照良好的价值观生活（符合当地界定）
- 拥有积极的社会关系和支持性环境
- 通过使用积极的生活技能应对挑战
- 享有安全保障、保护，能接触到优质服务（亦见“认知”）。

###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是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所界定的一个术语。必须禁止所有18岁以下人士从事这些工作，包括：

- 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行为，如贩卖儿童、债役童工、农奴、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强制招募及使用儿童
- 使用、购买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儿童色情物品，或儿童色情表演
- 使用、购买或提供儿童参与非法活动，尤其是生产及走私相关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毒品
- 由于工作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德育的工作（通常被称为“有害工作”）。

## 首字母缩略词和缩写语

AoR	Area of responsibility	责任区
AXO	Abandoned explosive ordnance	被遗弃的爆炸物
BID	Best interest determination	最大利益决策
CAAC	Security Council on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儿童与武装冲突安全理事会
CAAFAG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armed forces or armed groups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
CBCPM	Community-based child protection mechanism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
CBO	Community-based organisation	社区机构
CCM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	集束弹药公约
CFS	Child-friendly space	儿童友好空间[儿童友好空间在不同的地区和机构有不同名称,例如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天地、儿童之家等。]
CLMS	Child labour monitoring systems	童工监测系统
CLWS	Children living and working on the streets	流浪儿童
CP	Child protection	儿童保护
CPiE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
CPIMS	Child protec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CPR	Child protection rapid assessment	儿童保护快速评估
CPWG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儿童保护工作组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儿童权利公约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
CwD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残障儿童
DDR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
DR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防灾减灾
EC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儿童早期发展
ECOSOC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RW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战争遗留爆炸物
FTR	Family tracing and reunification	家人搜寻与团聚
GBV	Gender-based violence	性别暴力
GBVIMS	Gender-based violen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
IA CP IMS	Inter-agency child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IASC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AWG	Inter-agency working party	机构间工作队
IAWG-UASC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Children	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机构间工作组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RC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DP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	境内流徙者
IDT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ation, tracing and reunification	识别、记录、搜寻和团聚
IMT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oordination taskforce	信息管理协调小组
INEE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
INGO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
IOM		国际移民组织
IR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国际救援委员会
MARA	Monitoring, analysis and reporting arrangements	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MBT	Mine Ban Treaty	禁雷公约
mhGAP	WHO mental health Gap Action Program	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差距行动计划
MHPSS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谅解备忘录
MRM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mechanism	监测和报告机制
NFI	Non-food items	非粮食物品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非政府组织
	ICRC and National Red Cross and	
NRCS	Red Crescent Societie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OCHA	Humanitarian Affairs (UN)	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
OHCHR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for Human Rights	
PFA	Psychological first aid	心理急救
PSS	Psychosocial support	社会心理支持
	Small Enterprise Education and	
SeeP	Promotion Network	小型企业教育和推广网络
SOP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标准操作流程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RSG	Secretary General	秘书长特别代表
ToRs	Terms of reference	职责范围
UASC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无监护人儿童及失散儿童
	children	
UDHR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世界人权宣言
	Rights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AID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on HIV/AIDS	
UNFPA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CHR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f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Human Rights	
UNICEF	United Nations Children' s Fun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CCC	United Nations Core Commitments	联合国儿童核心承诺
	for Children	
UXO	Unexploded ordnance	未爆弹药
WASH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水、环境卫生和健康
WFCL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WWNK	What We Need to Know	“知情”
WWWW 或 4W	Who does What, Where, When	人物、事件、地点、事件

# 索引

abuse 虐待

investigations 调查 212

reporting 报告 66, 145

in schools 在学校里 177

亦见 grave violations 严重违规行为; physical violence 肢体暴力; sexual violence 性暴力

abusers 虐待者, employment in child-centred organizations 儿童为本机构的人员雇用 94

access 获取、接触 221

to aid distribution 救助发放 209, 210, 211, 212

to child-friendly spaces 儿童友好空间 152

to economic recovery programmes 经济恢复项目 168, 170

to education 教育 104, 175

gender equity in camps 集中安置场所中的社会性别平等 206

to health services 卫生服务 181, 182

right to assistance 获得救助的权利 28, 158

to so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社会保护措施 169

accommodation 住宿和膳食

for children in shelters 住所里的儿童 199

for disabled people 残障人士 159

accountability 问责 221

action indicators 行动指标 19

亦见 measurement 测量

Additional Protocols, Geneva Convention 日内瓦公约,附加协议 14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行政拘留 131

adolescents 青少年 221

child-friendly space requirements 儿童友好空间的要求 152

economic recovery programmes 经济恢复项目 171

exploitation of girls 剥削女童 89, 95

risk-taking by boys 男童的风险行为 82, 89, 106

safety support for girls 女童的安全支持 92

adoption 收养 126

advocacy 倡导

for children in armed groups 武装组织中的儿童 104, 105

coordination 协调 39, 40

detained children 被关押儿童 129, 131

for excluded groups 被排斥群体 157, 158

to identify perpetrators of violence 发现暴力的肇事者 93

on safety 安全 80

standards 标准 50, 51 2, 53, 54

同见 lobbying 劝导

age, definitions 年龄界定 221

age-appropriate interventions 与年龄相适应的干预

disability 残障 79, 181

sanitation 环境卫生 196

aid (distribution), standards 救助(发放)标准 208 213

aid workers 救援工作者见工作者

AIDS 艾滋病见艾滋病病毒

alternative care 替代看护 125 12, 221

Alternative Care in Emergencies Toolkit 紧急情况替代看护工具包 120

analysis of data 数据分析 57, 59, 174, 224

anonymity, maintaining 隐藏姓名 52, 63, 66

armed conflict 武装冲突, 见冲突; 冲突局势

armed forces and groups, children in see child soldiers 武装部队与团体中的儿童, 见 child soldiers 儿童兵

assessment fatigue 评估疲劳 59

assessment teams 评估团队 57

assessments 评估 222

effect on at-risk children 对高危儿童的影响 59, 79, 95

analysis of case management system 个案管理系统分析 138

for camp management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 203, 205

child labour 童工 112

child-friendly spaces 儿童友好空间 150, 151

for coordination 协调 39

of current child protection 儿童保护目前状况 57

for distribution of aid 救助发放 208

for economic recovery programmes 经济恢复项目 170

for education 教育 173

for health interventions 卫生干预措施 180, 193, 194

for identifying excluded children 发现被排斥儿童 158

inclusiveness 包容性 59 60

multi-sectoral 多领域 59

of physical violence 肢体暴力 87

of risk to children 儿童风险 72, 140

separated children 失散儿童 120

of sexual violence 性暴力 94 5

for shelters 住所 198, 200

at-risk children 高危儿童

access to aid 获取救助 168, 209, 210

effect of assessment interviews 评估访谈的影响 59, 79, 95

exclusion 排斥 157

health interventions 卫生干预措施 181, 187, 194

identifying scenarios 发现场景 144, 204, 211

injury 外伤 79, 82, 83

monitoring 监测 86

separation 失散 106

support to prevent child labour 支持防范童工 113, 114

violence 暴力 86, 91, 92, 94

亦见 excluded children 被排斥儿童; marginalized children 边缘化儿童

awareness raising 意识提高

at distribution centres 发放中心 211

of child protection issues 儿童保护议题 53

of child recruitment into armed groups 儿童被武装团体招募 106

of psychosocial response to violence 暴力的社会心理响应 86, 88

of sexual violence 性暴力 91, 92, 94

of standards 标准 22, 23

亦见 publicity 宣传

babies 婴儿见 infants 婴幼儿

barriers to access 接触障碍见 access 接触

belief systems, staff 员工信念体系 15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儿童的最大利益

in case management 在个案管理中 141

CRC principle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 15

and data collection 与数据收集 70

and media publication 与媒体刊物 51

birth registration 出生登记 29

breastfeeding 母乳喂养 187, 188, 190

burns, fatalities 烧伤, 死亡率 79

CAAFAG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见 child soldiers 儿童兵

camp management, standards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 标准 203 207

capacity building 能力建设 223

addressing exclusion 处理排斥问题 155

advocacy 倡导 53

care for separated children 照料失散儿童 120

for case management 个案管理 136

child-friendly spaces 儿童友好空间 153

child protection systems 儿童保护系统 30, 45

child recruitment monitoring (armed groups) 儿童招募监控 (武装团体)  
104

community-based mechanisms 基于社区的机制 146

health services 卫生服务 184, 189, 195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信息管理 65

juvenile justice systems 少年司法系统 129

sexual violence responses 性暴力回应 94

shelter provision 住所提供 201

social welfare systems 社会福利系统 138

staffing 员工 46 49, 48

care plans 照顾计划 119, 121, 136

caregivers 照顾者

support for 照顾者支持 98, 101, 167, 181

亦见women妇女

case conferences 个案会议 141

case management 个案管理

closure of case 关闭个案 141

IA CP IMS 机构间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123 24

injuries 外伤 80, 83

process 流程 137

standards 标准 135 142

and WFCL 与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114

case plans 个案计划 140

case referral 个案转介 73, 174

cash transfer programmes 现金发放方案 170

CBCPM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见 community-based child protection mechanisms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

CBOs 社区组织 38

Central Emergency Relief Fund (CERF) 紧急救援基金 16

CFS 儿童友好空间 86, 149 54, 174, 205, 206

child development 儿童发展

awareness of norms 规范意识 20

CRC principle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 15

support in early years 早期支持 100

child-friendly justice areas 儿童友好的司法领域 129

child-friendly services 儿童友好的服务 92, 182

child-friendly spaces 儿童友好空间 86, 149 54, 174, 205, 206

child-headed households 儿童户主家庭 108, 123, 125, 208, 209 210

child labour 童工 111 116, 190, 223

亦见child soldiers儿童兵

child labour monitoring systems (CLMS) 童工监测系统 114

child participation 儿童参与

in advocacy 倡导 53

aid distribution design 援助分配设计 209

camp management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 204

case management 个案管理 135, 140

child-friendly spaces 儿童友好空间 150, 152

child labour responses 童工响应行动 112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沟通设施 50, 53

community-based mechanisms 基于社区的机制 145

injury awareness planning 外伤意识规划 82

involvement of excluded children 被排斥儿童的参与 159 60

media publicity 媒体宣传 52

principles 原则 15, 27, 30

in programmes 在项目中 57, 60

protection initiatives 保护行动 88

for psychosocial wellbeing 社会心理健康 100

risk reduction 降低风险 79, 81

child protection 儿童保护

CPWG definition 儿童保护工作组界定 13

responsibility for 责任 166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Minimum Standards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见Minimum Standards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child protection needs 儿童保护需要

child soldiers 儿童兵 103 110

dangers and injuries 危险与外伤 79 4, 184

in emergencies 在紧急情况下 16

justice 司法 128 32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保护儿童免于暴力 85 90, 91 6

psychosocial problems 社会心理问题 97 102

separated children 失散儿童 117 27

strengthening systems 巩固系统 30

child protection policies 儿童保护政策

contributing to standards 有助于标准 18

development for preparedness 发展准备状态 44

in organisations 在机构中 48

Child Protection Rapid Assessment toolkit 儿童保护快速评估工具包 59

child soldiers 儿童兵

data collection from 数据收集 65

protection standards 保护标准 103 110

recruitment 招募 65, 103, 106, 178

children 儿童 221

aid distribution needs 援助分配需要 208

behavioural and social considerations 行为和社会考虑因素 20

best interests 最大利益 15, 51, 70, 141

participa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参与人道主义行动 15

portrayal in media 媒体的描绘 51 2

resilience 抗逆力 31

response to stress 应对压力 97

rights 权利见权利

sanitation needs 环境卫生需要 196

亦见青少年、脆弱儿童、幼童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arms forces or armed groups (CAAFAG)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见儿童兵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CwD) 残障儿童见残障

children living and working on the streets (CLWs) 流浪儿童 159

civil groups 民间团体见 community-based child protection mechanisms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

clothing, aid distributions 衣物, 援助分配 208, 210

CLWs 流浪儿童 159

codes of conduct 行为守则

organizations 机构 48

on sexual exploitation 关于性剥削 94

training in 培训 44, 81, 174, 175, 194, 205, 210

coercion 胁迫

protection from 保护免于 29

亦见 abuse虐待; grave violations严重违规行为; physical violence 肢体暴力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沟通标准 50 5

community, definition 社区界定 143

community activities, for children 社区儿童活动 98, 108

community-based child protection mechanisms (CBCPMs)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 143

advocacy for 倡导 50

camp management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 204, 206

involvement 促进参与 38

prevention of injury 预防外伤 82

prevention of violence 预防暴力 88

to protect against armed groups recruitment 保护免于武装团体招募 106

standards 标准 143 52

supporting 支持 30, 32

and WFCL 与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114

community-based organisations (CBOs) 基于社区的机构 38

community facilities, to promote children's wellbeing 社区提升儿童福祉的设施 100 2

community response plans 社区响应计划 144

competencies, recruitment for 招募能力 46

complaints reporting 投诉报告 146, 204, 206

aid distribution 援助分配 209, 210, 211, 212

complex emergencies 复杂紧急情况 223

confidentiality 保密性

in case management 在个案管理中 141

of complaints 投诉 212

and coordination 协调 42

data 数据 63, 66

of excluded groups 被排斥群体 156

in health provision 卫生供应 182, 184

Principals 原则 27

conflict 冲突 223 24

conflict situations 冲突情况

detention of children 拘留儿童 131

grave violations 严重违规行为 70, 71, 73 4

injury 外伤 81, 105

non-discriminatory attitudes 不歧视的态度 47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招募与培训 23, 38, 44, 45, 46, 47, 63, 70, 72, 104

social workers and psychologists 社会工作者与心理学家 182, 187, 191, 203, 205 206

support 支持 48

termination of contracts 终止合同 45

wellbeing 福祉 48

working environment 工作环境 45

staff capacity 员工能力 46, 139

staff management 员工管理 44 5, 46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s) 标准操作流程 139

State, responsibilities for child protection 国家, 对于儿童保护的责任 14

statistics, child protection 统计数据, 儿童保护 62 3

status offences 身份犯罪 131

stereotyping, avoidance 角色定型, 避免 52, 171

stigmatization, avoidance 避免歧视 103, 108, 159, 191, 199

strategic response plans, inter-agency 机构间策略响应计划 39

strategies for child protection 儿童保护策略

case management 个案管理 135 42

child-friendly spaces 儿童友好空间 149 54

community based mechanisms 基于社区的机制 143 8

excluded children 被排斥儿童 155 61

street children 流浪儿童 159

success stories 成功故事

aid distribution 援助分配 209

camp management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 204

economic recovery interventions 经济恢复干预措施 168

education interventions 教育干预措施 174

health interventions 卫生干预措施 181, 187, 194

shelter interventions 住所干预措施 199

supervision 监督 48

surveillance systems, separated children 失散儿童监测系统 120

survival, CRC principle 生存, 儿童权利公约原则 15

survivor assistance, following injury 幸存者救助, 受伤后 83, 105

survivors 幸存者见 (幸存者) 参与

survivors of ERW/landmines 战争遗留爆炸物、地雷幸存者 231

亦见残障；外伤

teachers, training and support 教师，培训与支持 175, 177

testimony, media 媒体作证 54

tools 工具

coordination 协调 38, 39

information 信息 62, 64

tracing 搜寻 104, 108, 118, 121, 124

training 培训

for aid distribution 援助分配 209, 211

avoidance of family separation 避免家庭失散 122

for case management 个案管理 136, 156

on child-friendly spaces 儿童友好空间 149

on child protection in education 教育中的儿童保护 174

codes of conduct 行为守则 169

on coordination 协调 38

data collection issues 数据收集问题 63

on economic recovery 经济恢复 168

on family separation 家庭失散 118

for focal point contact 联系人 44, 187

gender issues 社会性别问题 175

on hygiene practices 卫生行为 193

for identification of vulnerable children 发现脆弱儿童 92, 104

on life saving procedures 拯救生命的流程 80

for monitoring activities 监测活动 70, 72

for nutrition staff 营养工作人员 189

other sector workers 其他领域工作者 51

for psychological first aid (PFA) 心理急救 97

for psychosocial support 社会心理支持 98

for sexual violence issues 性暴力问题 94

for shelter staff 住所工作者 199

on standards 标准 23

teachers, for child protection 教师, 儿童保护 175, 177

for violence prevention 防止暴力 85, 86

transgender persons, consideration for 跨性别人士, 考虑因素 47

transition plans 过渡计划

child-friendly spaces 儿童友好空间 150

post-emergency 灾后 30

staff 员工 45

UDHR 世界人权宣言 131

unaccompanied children definition 无监护人的儿童界定 117

standards 标准 117 27

亦见失散儿童

under-nutrition 营养不良 186

under-reporting 未充分报告 70

UNICEF, rol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角色 16, 41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世界人权宣言 131

value systems, staff 价值观系统, 员工 15

verification, families of separated children 确认, 失散儿童的家人 124

victims of disasters 灾难受害者见 (幸存者) 参与

village development committees 村庄发展委员会 145

violence 暴力

in families 家庭内部 85

identification 识别 181

protection standards 保护标准 29, 85–96

targeting of schools 以学校为目标 178

同见虐待

vitamin A supplementation 补充维生素A 191

vulnerability 脆弱性 232

vulnerable children 脆弱儿童

agreeing definitions 公认的界定 31, 136, 139

and exclusion 排斥 155

identifying in camps 在集中安置场所里确认 204

injuries and damage 外伤与损害 79, 82, 83, 181, 184

vulnerable persons, safe access to aid 脆弱人群, 安全获取救助 210, 212

water 水

collection 取水 194, 196

standards for provision 供水标准 193 7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WASH), facilities 水、环境卫生和健康设施 150, 193 7

of staff 员工 48

亦见尊严; 社会心理支持; 成功故事

Who Does What, Where, When (WWWW) 人物、事件、地点、时间

(4W) 38, 39

WHO mental health GAP Action Programme 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差距行动计划 100

women 妇女

access to economic recovery programmes 获得经济恢复项目 170

aid needs 救助需要 208, 210

assessment 评估 60

as health care staff 作为卫生保健员工 183

mother support groups 母亲支持团体 190

registration of polygamous wives 登记多妻 201, 209

WASH facilities 水、环境卫生和健康设施 194, 196, 201

亦见女童；母亲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WFCL)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111 4, 115, 232

WWWW tool 4W工具 38, 39

young children 幼童

child-friendly space requirements 儿童友好空间的要求 152

health strategies 卫生策略 182, 196

nutrition 营养 187, 188, 190

psychosocial activities 社会心理活动 188

risk from danger 危险风险 82

